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
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審查報告（修正本）

附冊三

第3款 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編列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係為改善地方政府行政中心及村里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等，該科目預算係做為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所用，然依據往年預算之編列，相關廳舍之補強重建，係屬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廳舍整建並不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精神，內政部應針對原年度預算執行之績效，以及移列相關計畫及經費於特別預算執行之理由，暨如未列於特別預算將對於公有建築之公共安全產生何種不利之影響，以及將如何完善進度控管及執行績效，於1個月之內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項下之「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編列 8 億 4000 萬 2 千元，辦理全國戶役政系統及基層地政機關老舊之資訊設備汰換與資安相關設備強化。查民國 98 年起，內政部建置之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於 103 年上路時問題百出，如系統設計開發不周全、軟硬體不相容、測試不完整等因素，已耗費 20 億 8,863 萬元，現該計畫編列 4 億 5,562 萬 2 千元用於汰換基層戶役政電腦相關設備，5 億 8,438 萬元汰換基層地政機關電腦相關設備，惟前述內容皆可由公務預算支應，無以特別預算支應之需要性。又該計畫編列經費龐大，卻未於計畫中寫明確切需汰換設備之數量。爰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針就歷年執行戶役政系統成效不彰之因以及改善方式提出書面報告。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內政部項下「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內政部項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一戶役地政機關」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有關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城鄉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編列地方辦理公廳舍及地方辦公廳及村里活動中心相關經費。然而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執行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與此次前瞻基礎城鄉建設部編列地方辦理公廳舍及地方辦公廳及村里活動中心相關計畫有雷同之處。且「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計畫自開辦以來，實際執行情況欠佳，缺少竣工後地方政府後續追蹤與管考機制，是否有重複編列的必要，如何改善上述相關問題?請內政部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內政部項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內政部「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1億元，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規劃辦理該部臺北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機房擴增工程及購置相關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考量內政部除警政業務外，尚掌管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移民及營建等多項業務之相關基礎資料，建構與所屬間共用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安全尤為重要，允宜縝密規劃，以降低風險，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內政部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編列「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預算8億4,000萬2千元，係補助全國戶役地政基層機關汰換老舊之資訊設備與強化資安相關設備等，包含汰換全國戶役政基層資訊設備3億5,562萬2千元及汰換地政基層資訊設備4億8,438萬元，以更新縣市工作站及周邊設備、網路及資安設備，並導入資安管制軟體及控管機制，以有效控制電腦遭駭客入侵之風險，降低資安事件。鑒於103年2月間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一上線即問題不斷之殷鑑不遠，戶政、役政與地政為中央與地方等各級機關辦理行政業務之重要基礎資料，為期降低基層機關用戶端及資訊系統遭入侵風險，強化基層資安防護雖有其必要性，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提出周延規劃之報告並審慎執行，以避免重蹈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後問題不斷之覆轍。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預算 1 億 4,60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 1 億 4,454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大樓耐震能力評估；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工程，惟查部分業務與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執行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健全計畫)雷同，又查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辦理前開兩項中長程計畫，迄至 105 年底，四年專案計畫法定預算數 10.54 億元、健全計畫 17.15 億元，合共 27.69 億元，補助竣工案件數分別為 1,270 件、626 件，共計 1,896 件，惟執行期間因有興建工程發包流標、民眾抗爭、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致預算無法執行而需辦理保留或註銷之案件，依該部 106 年 6 月間所提供資料，四年專案計畫 98 至 101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件數與金額分別為 1,312 件、9.99 億元，嗣經註銷 42 件、0.63 億元，比率達 3.20%及 6.31%；健全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件數與金額分別為 681 件、16.68 億元，嗣經註銷 20 件、0.62 億元，比率為 2.94%及 3.72%，雖已較四年專案計畫略有改善，惟對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審查仍應加強，以避免徒增後續執行困難。另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請內政部檢討改進，顯見該兩項計畫之執行尚有諸多層面待改善。另內政部辦理之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計畫迄至 105 年底止，補助竣工件數共計 1,896 件，據內政部 106 年 5 月間回復立法院預算中心稱，均無發現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況，惟依所提供各縣市政府查報資料，尚有多件 101 至 103 年度補助案件竣工後迄未啟用或未填報使用人次，或每月使用人次甚低之情形，且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業已指

出，據內政部請各縣市政府查報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均稱使用情形良好，確實充分使用並發揮應有之功能，然依縣市查報資料計有新竹縣等 6 處活動中心有閒置情況，且部分每月僅使用 1 次或每 2 週使用 1 次，使用情形難謂良好、充分使用等，並請內政部應強化相關追蹤管考及效益評估機制，以做為未來審核申請補助計畫之參據。顯見，內政部對相關追蹤管考機制迄未有效檢討改善。鑒於造成各項補助設施竣工後閒置、低度利用或難以發揮設施機能之原因，概係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所提之申請計畫事前未慎審其必要性、可行性及後續維運財務負擔能力與相關配套措施，事後又未能建立追蹤管考及效益評估之回饋機制所致，本特別預算既採競爭型補助辦理，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積極研擬，檢討強化相關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且應定期追蹤歷年補助興建或修繕設施之後續維運情況並於資訊平台公開，並將研擬結果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俾利全民檢視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編列「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預算 8 億 4,000 萬 2 千元，補助全國戶役地政基層機關汰換老舊之資訊設備與強化資安相關設備等，包含汰換全國戶役政基層資訊設備 3 億 5,562 萬 2 千元及汰換地政基層資訊設備 4 億 8,438 萬元，以更新縣市工作站及周邊設備、網路及資安設備，並導入資安管制軟體及控管機制，以有效控制電腦遭駭客入侵之風險，降低資安事件。戶政、役政與地政為中央與地方等各級機關辦理行政業務之重要基礎資料，為期降低基層機關用戶端及資訊系統遭入侵風險，強化基層資安防護雖有其必要性，要求內政部務必周延規劃審慎執行。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預算 1 億 4,60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 1 億 4,454 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大樓耐震能力評估；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工程，然部分業務與該部自 98 年度起執行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雷同，要求內政部務必強化相關計畫審查與管考機制，且應定期追蹤歷年補助興建或修繕設施之後續維運情況並於資訊平台公開，俾利全民檢視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

鑒於綠能及雲端運算相關國際標準已陸續完成制訂，技術亦日趨成熟，惟因仍屬新興科技，需多種技術混搭使用，不易完全掌握，且因各部會以往開發資訊系統軟硬體架構複雜，系統移轉須有一套完整規劃評估，才能降低風險。鑒於內政部所掌管之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移民及營建等各項業務之基礎資料與民生息息相關，且為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辦理多項行政業務之重要參據，維護資料之安全性與系統之穩定性至為重要，內政部更應縝密規劃執行，以如期如質達成目標。爰此，要求內政部應配合行政院資訊機房整併政策辦理「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規劃以私有雲方式建置與所屬共用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為確保各項重要基礎資料能在安全且穩定前提下共用共享，縝密規劃審慎執行。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簡稱公有建築物補強方案)89年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迄今已逾16年，惟尚待辦理補強或拆除之公有建築物件數仍多，如截至106年3月15日，各級政府機關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2萬7,482件、詳細評估1萬4,264棟、耐震補強5,191棟、拆除1,536棟，其中列管案件經初步評估後約有54%案件耐震能力有疑慮，經詳細評估後約有66%案件應補強，13%案件建議拆除，需補強或拆除之建築物約占列管案件之40%，顯見相關單位應積極整合資源，以整體性、系統性持續改善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內政部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 1 億元以辦理該部臺北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機房擴增工程及購置相關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

惟該計畫之核定本表明達成計畫目標之威脅為「機關因屬性不同，考量資料機敏性或信任度不夠，而不積極進行機房整併作業。2. 資料中心整併後多租用戶之模式，面對駭客攻擊手法多變之資安威脅。」，考量內政部除警政業務外，尚掌管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移民及營建等多項業務之相關基礎資料，故維護資料之安全性與系統之穩定性極為重要，該部允應縝密規劃執行，並加強各機關之聯繫。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為補助全國戶役地政基層機關汰換老舊之資訊設備與強化資安相關設備，編列「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預算 8 億 4,000 萬 2 千元，內容包含汰換戶役政基層資訊設備 3 億 5,562 萬 2 千元及汰換地政基層資訊設備 4 億 8,438 萬元。

惟有鑒於內政部曾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因建置過程系統設計開發不周全、應用軟硬體相容性及測試不完整致新系統於 103 年上線後問題不斷，需日後再編列高額之軟硬體設備維護費以確保系統穩定運作，且本計畫之戶政及地政基層機關以競爭性預算為原則，評估原則包括發展區域共用服務、區域資安聯防(納入離島及花東者尤佳)、地方縱深防禦、產學合作、永續營運規劃，並無系統更新之穩定性評估，恐使基層機關為爭取預算而忽略系統之穩定或結合，內政部於評估時應實際審慎審查，周延規劃。

內政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主要內容為補強及維護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確保公共安全，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主要內容為補強及維護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確保公共安全，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內政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惟「獎補助費」中，「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全國地政系統工作站、路由器、網路設備、資料備份儲存設備等相關週邊設備」經費，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獎補助費」中，「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全國地政系統工作站、路由器、網路設備、資料備份儲存設備等相關週邊設備」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內政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惟「獎補助費」中，「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全國戶役政系統工作站、周邊網路設備及導入帳號認證管理、電腦安全組態管理、網路存取控制控管機制」經費，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獎補助費」中，「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全國戶役政系統工作站、周邊網路設備及導入帳號認證管理、電腦安全組態管理、網路存取控制控管機制」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內政部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補強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 1 億元，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規劃辦理該部臺北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機房擴增工程及購置相關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

眾所皆知，資料在傳輸、儲存與操作的過程中，均有外洩的風險，為確保資料安全必須從資料產生、儲存、修改、備份直至刪除，加以管控保護政府所持有的機敏資料。當大部分的機密資料集中儲存在資料庫中，資料庫必然成為主要的攻擊目標。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趨勢科技統計，105 年度（上半年）於我國偵測到之勒索病毒多達 2 百餘萬個，為亞洲第二高，僅次於日本，且除勒索病毒外，101 年至 105 年我國最常遭受 APT 類型資安攻擊者分別為經濟價值高之公部門（40%）、高科技業（25%）及金融業（13%），占全體 APT 資安攻擊總數之 78%；資料中心成立後，因公教體系資料集中程度較高，資安攻擊機率及受影響程度將較以往增加。

公務機關基於執行法定職務權責，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公務機關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加以管理保護。但近來發生多起公部門重大資安事件：如外交部「出國登錄」系統被駭；北市資訊局「薪資發放管理系統」外洩；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被駭；中華郵政「郵政商城」個資遭竊，讓民眾對政府資安管理能力高度存疑。

考量內政部除警政業務外，尚掌管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移民及營建等多項業務之相關基礎資料，建構與所屬間共用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安全尤為重要，允宜縝密規劃，以降低風險。內政部應重視個資安全之議題，加強公務機關資訊安全管理，避免便宜行事、消極怠忽，造成個資外流事件發生，加強對個人資料保障的規範。未來若出現個資外洩問題，內政部應主動啟動賠償機制，以減少民眾損害。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內政部「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9.4 億元，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計畫 8.4 億元，係補助全國戶役地政基層機關汰換老舊之資訊設備與強化資安相關設備等，包含汰換全國戶役政基層資訊設備 3 億 5,562 萬 2 千元及汰換地政基層資訊設備 4 億 8,438 萬元，以更新縣市工作站及周邊設備、網路及資安設備，並導入資安管制軟體及控管機制，以有效控制電腦遭駭客入侵之風險，降低資安事件。

戶政、役政與地政為中央與地方等各級機關辦理行政業務之重要基礎資料，為降低基層機關用戶端及資訊系統遭入侵風險，強化基層資安防護有其必要性，惟應周延規劃並審慎執行，以避免類似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後問題不斷的事件重演。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針對「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訊設備汰舊工作 SOP 與資安防護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內政部—民政支出—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預算數 9 億 4000 萬 2 千元。經查戶政、役政與地政為中央與地方等各級機關辦理行政業務之重要基礎資料，為期降低基層機關用戶端及資訊系統遭入侵風險，強化基層資安防護雖有其必要性，並應周延規劃並審慎執行，以避免重蹈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後問題不斷之覆轍，爰建議內政部應儘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配套措施。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內政部—民政支出—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預算數 1 億 4600 萬元。經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部分內容與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計畫雷同，鑒於該兩項中長程計畫執行多年來屢有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設施竣工後閒置、低度利用或難以發揮設施機能，內政部理應先檢討以往執行缺失，強化相關計畫審查與管考機制，且應定期追蹤歷年補助興建或修繕設施之後續維運情況並於資訊平台公開，俾利全民檢視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

台灣因人口結構轉變與醫療衛生進步，老年人口於民國82年已超過7%，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內政部104年統計，我國65歲以上者293萬8,579人占12.51%，又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4年我國身障者已高達1,155,650萬人，占總人口比率4.91%，且逐年上升趨勢，且鑒於先進國家推動國家發展政策，均含括與強調老年與弱勢族群相關政策，故政府提出前瞻建設計畫應健全銀髮與弱勢者之照護機制。依據主計總處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統計資料顯示，全臺超過20年以上之舊式公寓（2-5樓）住宅約為351萬戶（約占總住宅量44%），多屬耐震不足與無電梯設計，顯示舊式公寓急須改善無障礙環境及相關安全的補強。然而依據崔媽媽基金會指出，2011年申請安裝電梯補助的申請案共26件，2012年僅有6件，目前都還在審核程序中。新北市的狀況好一點，2011年共有18件申請案，迄今有5件過關，2012年則有8個申請案，目前均在審查中，而之所以申請件數不如想像得多，主要是政策實施面臨需全體住戶同意低樓層鄰居難說服、1樓有既成違建導致安裝空間不足、使用效益不同費用分攤比率難喬攏，以及需長寬各1米5非每棟公寓都有足夠空間等四大問題，政府雖有此美意造福身障，但卻關卡重重難以落實。有鑑於此，為提供身障及老人友善居住環境與便行的權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重新審慎檢視有關補助及法規不足部分，於一個月內盤整好相關資訊並提出具有前瞻性與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並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分析過去大型公建經驗來看，不乏因為工法錯誤、效益不彰，甚至貪汙舞弊等人為疏失問題而造成大幅追加預算的浪費情況，檢視過去政府提出的特別條例修法通常都有相關究責條款，但這次前瞻特別條例草案中卻少了問責機制，可能造成納稅人血汗錢大幅浪費，卻無從追究的情況。再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雖列綠能建設計畫，但細究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項下，僅止於建置科學城之表面陳述，刻意省略究責條款，實可預見花大錢提供內需後，綠能發展問題仍然力有未逮、成效不彰。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內政部重新審慎檢視計畫案內容荒謬之處，並於一個月內增列「預算執行應由審計機關依法辦理審計；若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為達預定80%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等條文，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查前瞻計畫盼透過綠能科學城建設，完備綠能發展所需環境，並帶動產業創新；唯政府花大錢卻只想蓋一個新的科學城，在科學城裡做，將能源問題與民眾遠遠隔開。但台灣其實更需要的是深入民間的「節電政策」，以及能讓民眾「自己的電自己發」的中小型能源企業。再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雖列綠能建設計畫，但細究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項下，僅止於建置科學城建置之表面陳述，未就科學城開發有影響環境之虞，應循政策環評處理模式有所著墨，因而可預見環保和投資開發的爭議，將造成新一波社會對立及衝突，終致綠電開發一事無成、社會資源耗竭之窘境。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內政部重新審慎檢視計畫案內容荒謬之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政府政策環評影響評估之實施效益及未來展望，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查科技部指出為加速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行政院提出綠能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唯政府的程序未充份評估對環境、對人民的影響，亦未與人民討論土地徵收狀況後，才能開始執行，實有民主時代，還延用威權模式之缺。再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雖列綠能建設計畫，但細究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項，顯示政府花大錢卻只想蓋一個新的科學城，在科學城裡做，將能源問題與民眾遠遠隔開。但台灣其實更需要的是深入民間的「節電政策」，以及能讓民眾「自己的電自己發」的中小型能源企業。實可預見花大錢提供內需後，綠能發展問題仍然力有未逮、成效不彰。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內政部重新審慎檢視計畫案內容荒謬之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內政部「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9.4 億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 1 億元，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規劃辦理該部臺北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機房擴增工程及購置相關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考量內政部除警政業務外，尚掌管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移民及營建等多項業務之相關基礎資料，建構與所屬間共用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安全尤為重要，允宜縝密規劃，以降低風險。

內政部配合行政院資訊機房整併政策辦理「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規劃以私有雲方式建置與所屬共用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為確保各項重要基礎資料能在安全且穩定前提下共用共享，應縝密規劃審慎執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針對「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安全性與系統穩定性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自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來後，外界的質疑不斷，在野黨強力杯葛下，蔡總統仍舊下令要強渡關山，讓特別條例及預算案都在暴亂抗爭中通過。一般人雖多將議論焦點放在軌道建設，認為內容貪功躁進勢將成為錢坑；事實上，《前瞻建設條例》草案本身也暗藏凶險，在其中置入了「太上皇」條文，要排除既有的國土規畫及都市計畫規範，使前瞻取得國土規畫的上位指導地位。這不僅嚴重破壞法制，更將導致國土利用遭到踐踏。

蔡英文總統在齊柏林追悼會上提到國土計畫的重要性：「我們已開始研擬『全國國土計畫』，讓國土資源永續發展…我們會持續推動國土復育，讓比較敏感或遭受破壞的土地休養生息…」。「全國國土計畫」是國土利用最上位的指導，但檢視其前身——內政部甫頒行的「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許多內容竟配合前瞻計畫大開方便之門。國土計畫若為了配合前瞻而放寬標準，包括執行面的都市計畫、環評等機制均任由政府以前瞻為名任意僭越，這將是國土管理的一場大災難。

《國土計畫法》立法過程超過廿年，原本期待施行後能逐步建立國土永續利用常軌，如今執政當局卻為了僅為期八年的前瞻計畫，不惜背棄國土保育、永續利用的承諾。尤其，前瞻計畫以《前瞻條例》為「特別法」凌駕國土法規，勢將造成國土管理的大混亂。

以前瞻計畫中的「綠能建設」為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點明：現行各類再生能源因多由民間參與，分散式設置並不能配合區域用電需求，且長距離輸電易造成電力流失。由於民間投資無法指定設施設置地點，其土地取得可能涉及環境與地質敏感地帶，因此「…風力及太陽能等綠電應妥為考量區域環境及用地供給」。簡言之，其主張綠電配置要交由政府主導。

本來，依照國土計畫的考慮，綠電及太陽能的設置區位應先經過評估，按部就班地在區域供應考量下擇地設置。事實上，對照各地的「風光計畫」，在綠電躉購價格的重利誘惑下，各地不顧區位、土地屬性「搶地種電」，亂象四處各見，早已悖離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的理念。

以桃園的「千塘之鄉光電綠能計畫」為例，政府為了拚業績，竟想「染指」340口已指定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的埤塘。其手法，包括透過修《濕地法》取得「種電」的法源，全然不顧該法奮鬥廿餘年才三讀施行，及濕地對國土保育的重要意義。如此一來，與蔡英文總統口中所說推動國土復育的口號完全相背。

在前瞻計畫中，規避環評的作法屢見不鮮。中油推動觀塘港設置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但中油不顧環差審議還有諸多爭議，也不顧該地有珍貴的天然藻礁，尤其是列一級保育的柴山多杯孔珊瑚，自行高調宣布八月開工。蔡政府反覆強調前瞻計畫要溝通，但心態上卻是橫柴入灶的蠻橫，這個接收站為何不能等環差程序走完再開工？

細讀《前瞻建設特別條例》第九條：「前瞻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時，必要時，得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短短幾句，即可大刺刺破壞實施多年的都市計畫體制。《國土計畫法》正準備翻修強化都計機制，使國土計畫理念能經由都計機制落實，不料前瞻計畫從天而降，先一步破壞。

前瞻條例第十條，也為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大開方便之門。事實上，政府的「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剛盤點出占台灣面積9.33%的非都市土地，高達33萬6千餘公頃土地竟然無法管理，甚至還未測量。但前瞻計畫非但不考慮補上這個偌大的國土管理缺口，反而要迴避應有的審議程序。這簡直是在傷口上撒鹽！

「前瞻」不只是「錢沾」，「太上皇條款」的出現，更將成破壞國土管理機制的惡魔。

綜上所述，爰要求政府在進行前瞻基礎建設計劃的同時，應遵照《國土計畫法》、《濕地法》等相關規定。若前瞻計畫違背人民期待，造成環境無可挽回的傷害，行政院長林全應負起全責，牽涉之部會首長更應辭職以示負責。

「經濟部-提升道路品質」項下編列 40 億，係辦理如人手孔蓋及管、纜線下地等事項，並因應周遭環境需求，完善道路排水，將公路隙地、安全島及路肩設置保水植生綠帶，同步改善道路交通功能、景觀美化與行車安全等等，然內政部目前已有「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共同管道建設計畫」等相關年度計畫執行中，內政部應針就此預算於年度預算之執行成效，以及如不編列於特別預算，將對於整體道路品質之提升有何不利影響，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經費新台幣(下同)1 億元，以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辦理該部臺北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機房擴增工程及購置相關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

惟該計畫之核定本表明達成計畫目標之威脅為「機關因屬性不同，考量資料機敏性或信任度不夠，而不積極進行機房整併作業。2. 資料中心整併後多租用戶之模式，面對駭客攻擊手法多變之資安威脅。」，考量內政部除警政業務外，尚掌管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移民及營建等多項業務之相關基礎資料，故維護資料之安全性與系統之穩定性極為重要，該部允應鎮密規劃執行，並加強各機關之聯繫。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自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來後，外界的質疑不斷，在野黨強力杯葛下，蔡總統仍舊下令要強渡關山，讓特別條例及預算案都在暴亂抗爭中通過。一般人雖多將議論焦點放在軌道建設，認為內容貪功躁進勢將成為錢坑；事實上，《前瞻建設條例》草案本身也暗藏凶險，在其中置入了「太上皇」條文，要排除既有的國土規畫及都市計畫規範，使前瞻取得國土規畫的上位指導地位。這不僅嚴重破壞法制，更將導致國土利用遭到踐踏。

蔡英文總統在齊柏林追悼會上提到國土計畫的重要性：「我們已開始研擬『全國國土計畫』，讓國土資源永續發展…我們會持續推動國土復育，讓比較敏感或遭受破壞的土地休養生息…」。「全國國土計畫」是國土利用最上位的指導，但檢視其前身——內政部甫頒行的「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許多內容竟配合前瞻計畫大開方便之門。國土計畫若為了配合前瞻而放寬標準，包括執行面的都市計畫、環評等機制均任由政府以前瞻為名任意僭越，這將是國土管理的一場大災難。

《國土計畫法》立法過程超過廿年，原本期待施行後能逐步建立國土永續利用常軌，如今執政當局卻為了僅為期八年的前瞻計畫，不惜背棄國土保育、永續利用的承諾。尤其，前瞻計畫以《前瞻條例》為「特別法」凌駕國土法規，勢將造成國土管理的大混亂。

以前瞻計畫中的「綠能建設」為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點明：現行各類再生能源因多由民間參與，分散式設置並不能配合區域用電需求，且長距離輸電易造成電力流失。由於民間投資無法指定設施設置地點，其土地取得可能涉及環境與地質敏感地帶，因此「…風力及太陽能等綠電應妥為考量區域環境及用地供給」。簡言之，其主張綠電配置要交由政府主導。

本來，依照國土計畫的考慮，綠電及太陽能的設置區位應先經過評估，按部就班地在區域供應考量下擇地設置。事實上，對照各地的「風光計畫」，在綠電躉購價格的重利誘惑下，各地不顧區位、土地屬性「搶地種電」，亂象四處各見，早已悖離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的理念。

以桃園的「千塘之鄉光電綠能計畫」為例，政府為了拚業績，竟想「染指」340口已指定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的埤塘。其手法，包括透過修《濕地法》取得「種電」的法源，全然不顧該法奮鬥廿餘年才三讀施行，及濕地對國土保育的重要意義。如此一來，與蔡英文總統口中所說推動國土復育的口號完全相背。

在前瞻計畫中，規避環評的作法屢見不鮮。中油推動觀塘港設置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但中油不顧環差審議還有諸多爭議，也不顧該地有珍貴的天然藻礁，尤其是列一級保育的柴山多杯孔珊瑚，自行高調宣布八月開工。蔡政府反覆強調前瞻計畫要溝通，但心態上卻是橫柴入灶的蠻橫，這個接收站為何不能等環差程序走完再開工？

「前瞻」不只是「錢沾」，「太上皇條款」的出現，更將成破壞國土管理機制的惡魔。

綜上所述，爰要求政府在進行前瞻基礎建設計劃的同時，應遵照《國土計畫法》、《濕地法》等相關規定。若前瞻計畫違背人民期待，造成環境無可挽回的傷害，行政院長林全應負起全責，牽涉之部會首長更應辭職以示負責，並送監察院調查違規事項，並依法懲處。

「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編列1億4,600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大樓耐震能力評估；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工程。惟該部自98年度起分別辦理四年專案計畫(計畫期程98至101年度，法定預算數10.54億元)及健全計畫(計畫期程102至107年度，迄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7.86億元，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興建、修繕及改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及補助相關基礎建設等，歷年皆以公務預算補助相關業務。內政部應妥善檢討歷年執行成效並說明該計畫需以特別預算支應原因，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內政部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85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其中補助地方辦理競爭型計畫 60 億元與政策引導型計畫 22.60 億元，另辦理景觀總顧問及相關配套與行政業務費 2.40 億元，期能建構韌性安全之居住環境、改造核心生活圈之人本環境及營造在地性之魅力小鎮，打造人民有感之舊城新風貌。然對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7 年 4 月 11 日統計公布我國居住條件之福祉衡量指標，其中「住宅周邊環境滿意度」2012 年至 2016 年分別為 82.4%、81.9%、81.8%、83.0% 及 82.3%，近 5 年來民眾對於周邊居住環境品質之滿意度似未顯著提升，或可藉以瞭解民眾對於城鄉環境建設之整體感受，建請計畫執行應檢討改善。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依據目前住宅法第 33 條規定：「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前項必要附屬設施之項目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然規定仍過於空泛，且未具有相關補助及鼓勵興辦相關照顧設施之精神，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為籌措社會住宅經費，恐仍以商業活動空間為優先考量，內政部應具體要求地方正於興辦社會住宅時，增設公共托育及教保措施，規畫長照設施，同步滿足國人居住及托育、教保、長照需求。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再生水工程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辦理前開兩項辦理四年專案計畫(計畫期程 98 至 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 10.54 億元)及健全計畫(計畫期程 102 至 107 年度，迄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7.86 億元)中長程計畫，迄至 105 年底，四年專案計畫法定預算數 10.54 億元、健全計畫 17.15 億元，合共 27.69 億元，補助竣工案件數分別為 1,270 件、626 件，共計 1,896 件，惟執行期間因有興建工程發包流標、民眾抗爭、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致預算無法執行而需辦理保留或註銷之案件，依該部 106 年 6 月間所提供資料，四年專案計畫 98 至 101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件數與金額分別為 1,312 件、9.99 億元，嗣經註銷 42 件、0.63 億元，比率達 3.20%及 6.31%；健全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件數與金額分別為 681 件、16.68 億元，嗣經註銷 20 件、0.62 億元，比率為 2.94%及 3.72%，雖已較四年專案計畫略有改善，惟對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審查仍應加強，以避免徒增後續執行困難。另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建請檢討改進。

經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規劃之工作項目有3項，分別為：「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及「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各期均編列相關經費，經執行後之經費流入調整，預算配置已與原規劃有落差，如「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與「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2期合計預算編列分別為27.58億元及19.87億元，惟調整後之可用預算數各為38.25億元(增幅38.68%)及13.06億元(減幅34.28%)，實際辦理內容已與原規劃有落差，顯示計畫未切實衡酌實際需求與業務推動可行性。又第1期預算執行迄106年5月底止，賸餘數(註銷數)為2億5,761萬3千元，占預算數比率12.38%，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有鉅額賸餘數(註銷數)，要求內政部應務實檢討該業務推動可行性並覈實編列預算需求。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預算 1 億 4,60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 1 億 4,454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大樓耐震能力評估；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工程。

惟部分業務與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執行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雷同，鑒於該兩項中長程計畫執行多年來屢有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設施竣工後閒置、低度利用或難以發揮設施機能，爰建請內政部提出專案報告，檢討以往執行缺失，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預算中說明強化相關計畫審查與管考機制之細節內容，並明列定期追蹤歷年補助興建或修繕設施之後續維運情況並於資訊平台公開之相關辦法，俾利立法院檢視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經費新台幣(下同) 8 億 4,000 萬 2 千元，以建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計畫，補助全國戶役地政基層機關汰換老舊之資訊設備與強化資安相關設備。

惟有鑒於內政部曾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因建置過程系統設計開發不周全、應用軟硬體相容性及測試未完整致新系統於 103 年上線後問題不斷，需日後再編列高額之軟硬體設備維護費以確保系統穩定運作，且本計畫之戶政及地政基層機關以競爭性預算為原則，評估原則包括發展區域共用服務、區域資安聯防(納入離島及花東者尤佳)、地方縱深防禦、產學合作、永續營運規劃，並無系統更新之穩定性評估，恐使基層機關為爭取預算而忽略系統之穩定或結合，內政部於評估時應實際審慎審查，周延規劃。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編列 1 億 4,60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 1 億 4,454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大樓耐震能力評估；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工程。

惟部分業務與該部自 98 年度起執行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雷同，應檢討以往缺失，並通盤審核地方政府對補助計畫需求評估、後續維運財務負擔能力與配套措施，並加強設施竣工後使用情形追蹤管控，以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針對「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審查與管考機制」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編列「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預算8億4,000萬2千元，係辦理全國戶役政系統及基層地政機關老舊(高資安風險)之資訊設備汰換與資安相關設備強化等所需經費。經查內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預算，有如下缺失，1.在預算書中僅列粗略計畫與預算總額，無法詳究細部計畫與預算，有礙本院預算監督；2.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耗資20億餘元，於102年建置完成，因所採購系統應用軟體與硬體版本相容性等問題，致一上線即造成大當機之情況，殷鑑不遠。3.內政部所屬「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之設備及技術人力與該部其他所屬單位「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相關資安工程之功能、設備及技術人力嚴重重複，有浪費預算及資源之實，應統整與減併該部會戶政、役政、地政、稅務、衛教、社政及基層公所資安工程之設備與人力，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之責，督促內政部正視預算浪費之實，及所屬「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之設備及技術人力與該部會戶政、役政、地政、稅務、衛教、社政及基層公所等資安工程之功能、設備及技術人力嚴重重複之實，爰要求內政部針對上述缺失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進行專案報告。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1億元，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所提「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以下簡稱建構公教雲端資料中心計畫)，規劃辦理該部臺北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機房擴增工程及購置相關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考量內政部除警政業務外，尚掌管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移民及營建等多項業務之相關基礎資料，建構與所屬間共用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安全尤為重要，因內政部所屬相關資料與國人生活與個資息息相關，為落實資訊安全與國人個資保護，爰要求內政部針對資訊安全與國人個資保護做專案報告，允應縝密規劃設置共用之資料中心，以降低新舊系統移轉風險。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預算1億4,600萬元，係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行政大樓、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內政部相關預算編列與推動計劃有如下缺失：1.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部分內容與該部自98年度起分別辦理四年專案計畫(計畫期程98至101年度，法定預算數10.54億元)及健全計畫(計畫期程102至107年度，迄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7.86億元)，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興建、修繕及改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計畫幾乎完全雷同。**2. **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計畫自開辦以來，實際執行情況欠佳。**3. **該部中長程計畫執行多年來屢有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設施竣工後閒置、低度利用或難以發揮設施機能：依所提供各縣市政府查報資料，尚有多件101至103年度補助案件竣工後迄未啟用或未填報使用人次，或每月使用人次甚低之情形，且審計部於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業指出，計有新竹縣等6處活動中心有閒置情況，且部分每月僅使用1次或每2週使用1次，使用情形難謂良好、充分使用等。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之責，督促內政部正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部分內容與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計畫雷同，且鑒於該兩項中長程計畫執行多年來屢有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設施竣工後閒置、低度利用或難以發揮設施機能，有浪費預算與民脂民膏之實，爰要內政部針對上述缺之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進行專案報告。**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公共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1億元，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以下簡稱建構公教雲端資料中心計畫），規劃辦理該部臺北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機房擴增工程及購置相關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內政部-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100,000 千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預算1億4,600萬元，係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行政大樓、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編列「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預算8億4,000萬2千元，係辦理全國戶役政系統及基層地政機關老舊(高資安風險)之資訊設備汰換與資安相關設備強化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據該署提供統計，「城鎮風貌型塑計畫」自 90 年度推行迄 106 年度止，累計已編列預算 258.49 億元，用於補助各地方之城鎮風貌改造，期打造各地方具特色、樂活、友善之居住環境，補助案件型態分為生活通勤空間、生態性公園綠地、城鄉鄰里公共生活空間、景觀活化空間及觀光遊憩營造空間等。惟對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7 年 4 月 11 日統計公布我國居住條件之福祉衡量指標，其中「住宅周邊環境滿意度」2012 年至 2016 年分別為 82.4%、81.9%、81.8%、83.0%及 82.3%，近 5 年來民眾對於周邊居住環境品質之滿意度似未顯著提升，或可藉以瞭解民眾對於城鄉環境建設之整體感受，計畫執行容有再加強與檢討空間。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推動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該署於 102 年組成跨域整合推動小組，102 年至 104 年補助計 53 案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整體規劃，其中 17 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相關所涉機關有文化部、交通部、原民會、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及環保署等。該署提供跨部會合作情形，僅為參與聯合審查，實質業務整合機制完全未有效發揮；況且內政部 106 年 2 月 17 日函送本院之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提及，中央部會未配合跨域整合計畫優先協助經費補助，致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執行有所不足。前瞻基礎建設之「城鎮之心工程」執行將以部會合作及整合計畫為優先，本席認為有必要強化跨域整合推動機制之運作成效，有效整合資源與投資建設。

少子化趨勢恐影響台灣發展！106年大學繁星計畫缺額高達1420人，首度突破千人大關之外，更是去年的2.2倍，少子化不僅衝擊教育產業，整體經濟發展恐怕也會受到影響。根據《好房網》報導，台灣高齡化問題比歐美國家更嚴重，國發會預測，到民國150年時，台灣人口將減少24.2%（約547萬人），其中，青壯年和幼年人口會減少一半，而高齡人口將激增1.6倍，對於勞動市場生產力將造成負面影響，老年人也將成為政府及下一代的負擔，未來台灣恐成為一個又老又窮的國家。另根據主計處統計，以人口最密集的台北市為例，目前男性平均結婚年齡為34.8歲、女性為33.3歲，皆突破30歲關卡。晚婚現象也推遲了女性生育年齡，平均生育年齡目前來到31歲，離35歲高齡產婦距離越來越近，加上龐大的經濟壓力，年輕族群開始出現不想生小孩的現象，導致台灣生育率下滑，顯見台灣年輕人「不婚不生」情況越來越多。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相關因應對策，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促進生育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 1 億元，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規劃辦理該部臺北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機房擴增工程及購置相關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考量內政部除警政業務外，尚掌管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移民及營建等多項業務之相關基礎資料，建構與所屬間共用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安全尤為重要，應縝密規劃，以降低風險。

有鑑於內政部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其戶政地政機關資料性質具高度機敏性，其承包廠商需課以高度注意義務。

內政部應嚴格篩選投標廠商，嚴格控管得標廠商之成員，避免戶政、地政等高機敏資料流入國外或不肖商人手中。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該兩計畫原規劃辦理興建或修繕數量與實際執行結果均有差距，以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原規劃6年(102至107年度)內補助興(增)建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17處、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60處、修繕320處，及改善基礎公共設施400處。實際執行結果，內政部於4年內(102至105年度)業已補助興(增)建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14處、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146處、修繕143處、改善基礎公共設施375處，其中補助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數量遠高於原規劃，尤其以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數量相差過大，顯示原中長程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未能確實，後續計畫之執行變化過大。

本席認為上述情形需檢討改進，請內政部提出改善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內政部歷年決算書及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內政部自 98 年度辦理四年專案計畫及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以來，每年度均有因受補助單位遲未完成工程發包、變更規劃或建物用途、未完成預算程序，或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等問題，導致預算無法執行而需辦理保留或註銷之案件，依據 106 年 6 月間所提供資料，四年專案計畫 98 至 101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件數與金額分別為 1,312 件、9.99 億元，經註銷 42 件、0.63 億元，比率達 3.20%及 6.31%；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件數與金額分別為 681 件、16.68 億元，經註銷 20 件、0.62 億元，比率為 2.94%及 3.72%，惟仍應加強補助計畫可行性之審查，以避免影響補助經費配置與運用成效。

本席認為上述情形需檢討改進，請內政部提出改善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兩計畫補助案件迄至 105 年底止已竣工之件數計 1,896 件，內政部對竣工案件後續使用情形之追蹤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函報成果概況，內容包括計畫類型、集會活動中心名稱、核定年度、執行期程、經費來源、座落地址、使用面積、最大容納人數、目前用途、是否訂有管理維運計畫及收費規定、每月使用次數及人次等欄位，依據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回覆立法院預算中心表示，稱目前竣工案件均未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況，惟依所彙整各縣市政府函報資料顯示，尚有多件 101 至 103 年度補助案件竣工後因無基本設備、未取得使用執照或無敘明原因等，迄未啟用或未填報使用人次，而已啟用設施中又多有每月使用人次遠低於最大容納人數之情形(例如台北市北投區湖山區民活動中心於 102 年 6 月竣工，最大容納人數 40 人，目前每月僅使用 2.5 次及 6 人)，然而內政部卻聲稱未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況，其追蹤管控機制似嫌過於寬鬆。

本席認為上述情形屬於重大缺失，需檢討改進，請內政部提出相關數據、說明理由與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以利後續預算編列。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1億元，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所提「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以下簡稱建構公教雲端資料中心計畫)，規劃辦理該部臺北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機房擴增工程及購置相關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然內政部除警政業務外，尚掌管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移民及營建等多項業務之相關基礎資料，雖綠能及雲端運算相關國際標準已陸續完成制訂，技術亦日趨成熟，惟因仍屬新興科技，需多種技術混搭使用，不易完全掌握。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建設-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鑒於地方政府經費有限，資訊系統難以更新，致部分電腦或作業系統已無原廠維護或更新，潛藏資安防護風險，內政部辦理基層資訊設備汰換整體計畫總經費 10 億 4,000 萬 2 千元(期程 107 至 109 年度)，內容包含汰換基層戶役政電腦相關設備 4 億 5,562 萬 2 千元；汰換基層地政機關電腦相關設備 5 億 8,438 萬元)，其中戶役政資訊系統之軟硬體設備係於 99 年所購置，因軟體或韌體版本老舊，恐原廠終止升級或支援服務，存在被攻擊弱點，爰對全國戶役政進行設備汰換。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趨勢科技統計，105 年度（上半年）於我國偵測到之勒索病毒多達 2 百餘萬個，為亞洲第二高，僅次於日本，且除勒索病毒外，101 年至 105 年我國最常遭受 APT 類型資安攻擊者分別為經濟價值高之公部門（40%）、高科技業（25%）及金融業（13%），占全體 APT 資安攻擊總數之 78%。

近年來網路環境日趨複雜，常有各式新型網路攻擊鎖定政府公務部門。部分地方政府囿於經費，致使部分個人電腦或伺服器作業系統已無原廠維護或無法更新，對整體資安防護潛藏風險。

有鑒於政府部門資訊業務經費並未相對顯著成長，以及國內自由軟體於辦公室的運用逐漸成熟，政府機關在進行軟體及服務的採購時，除一般商業軟體外，也常有機會考量採購自由軟體，以至於自由軟體的應用逐漸受到公私部門的重視。

鑒於國家經濟、國防、教育、財政、司法、交通、衛生等業務均需以戶政及役政資訊為基礎加以規劃執行，內政部規劃汰換基層機關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含使用較安全之作業系統)，應避免流於傳統之設備削價競爭或形式之軟硬體設備購置，更應該多思考運用自由軟體的可行性，並深入強化本次戶役地政基層資訊設備汰換計畫對資安防護之重視，搭配妥適之資安服務，以完善資安防護機制，以避免重蹈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後問題不斷之覆轍。未來若出現個資外洩問題，內政部應主動啟動賠償機制，以減少民眾損害。

內政部「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編列「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預算8億4,000萬2千元，係補助全國戶役地政基層機關汰換老舊之資訊設備與強化資安相關設備等，包含汰換全國戶役政基層資訊設備3億5,562萬2千元及汰換地政基層資訊設備4億8,438萬元，以更新縣市工作站及周邊設備、網路及資安設備，並導入資安管制軟體及控管機制，以有效控制電腦遭駭客入侵之風險，降低資安事件。鑒於103年2月間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耗資20億8,863萬元，惟建置過程因系統設計開發不周全、應用軟硬體相容性及測試未完整等因素，致一上線，問題不斷，需再編列高額之軟硬體設備維護費以確保系統穩定運作，問題殷鑑不遠，內政部於辦理本次戶役地政基層資訊設備汰換計畫時應引以為鑑，周延規劃審慎執行，以避免重蹈覆轍。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內政部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內政部於「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耐震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或拆除重建工程。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係非都會型縣市民眾接觸最多之公共服務設施，囿於城鄉差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長年未修，對於六都以外、創稅績優縣市並無獎勵，地方政府年度預算無法有效支應此類公共設施的工程，故此一補助應以直轄市以外縣市為補助對象，以拉近城鄉差距，否則富者越富、窮者越窮。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預算 1 億 4,600 萬元；然該計畫部分業務與該部自 98 年度起執行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雷同，而上述兩計畫因執行期間因有興建工程發包流標、民眾抗爭、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致預算無法執行而需辦理保留或註銷之案件，且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請該部檢討改進。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鑒於村里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舉凡有關社會福利、環保衛生、教育文化、基層建設座談、敦睦聯誼及天然災害應變等，村里活動中心均扮演重要角色，內政部於「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預算1億4,600萬元，其中獎補助費1億4,454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大樓耐震能力評估；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工程，編列11.67億元(計畫期程107至109年度)，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耐震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或拆除重建工程等經費，惟部分業務與該部自98年度起執行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雷同，應檢討以往缺失，強化執行成效。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內政部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鑒於國家經濟、國防、教育、財政、司法、交通、衛生等業務均需以戶政及役政資訊為基礎加以規劃執行，並衡酌既有戶役政資訊系統已運作十餘年，系統老舊不易維護，且資安控管不易，難以因應資訊時代變遷之需。因此，內政部曾於98年間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計畫期程98至102年度，總經費21億7,928萬9千元)，歷年實際編列預算20億8,863萬元；然而，由於建置過程因系統設計開發不周全、應用軟硬體相容性及測試不完整等因素，致新系統於103年2月5日上線後，問題不斷，需再編列高額之軟硬體設備維護費以確保系統穩定運作。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辦理前開兩項中長程計畫，迄至 105 年底，四年專案計畫預算數 10.54 億元、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17.15 億元，合共 27.69 億元，補助竣工案件數分別為 1,270 件、626 件，共計 1,896 件，執行期間因有興建工程發包流標、民眾抗爭、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導致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而屢發生預、決算差異過大情形，例如四年專案計畫 98 至 101 年度年均保留數約 1.19 億元(介於 0.68 億元至 1.88 億元間，均不含應付未付數)，甚至 101 年度計畫屆期時仍有保留款 1.34 億元待執行，而累計未執行賸餘數高達 1.84 億元(累計已實現執行率 69.80%)；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年均保留數(不含應付未付數)更高達 4.16 億元(保留數介於 2.30 億元至 5.53 億元間)，累計未執行賸餘數則已達 1.42 億元(累計已實現執行率 64.06%)，顯見，兩計畫年度預算之編列屢未能與執行量能配合，實不符資源之管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本席認為上述情形需檢討改進，請內政部提出改善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營建署在此次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編列了2,250,000千元，係以辦理都市總合治水新思維，推動雨水下水道及低衝擊開發等建設所需之經費。近年，台灣降下又急又猛的暴雨，在各地造成嚴重的水災。降雨本是自然現象，但若不幸成災，是該發展「韌性城市」。水利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所提出的水環境建設願景是為台灣打造一個「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的未來。水利署所理解的韌性包括「不淹水」，然而這就是誤解了韌性的意涵。要了解「韌性」在水患治理中的意涵，得先了解什麼是韌性。韌性，是指一個系統在變動中透過自我調適而存續的能力，是系統在面臨「變動中」透過調整系統的應變能力。特別強調「在變動中」，因為韌性是面臨「變動」時的一種系統特質（「變動」可以是環境變動，例如地震或氾濫，也可以是社會變動例如戰爭或經濟蕭條），這個概念的基本脈絡就是「如何因應變動」。若變動不存在，就沒有討論韌性的意義。因為討論韌性的重點是「變動」這個脈絡，因此以韌性為目標的水患治理，重點就不該是防洪（排除任何環境變動），而是避免讓淹水（環境變動）造成災害。防洪設施的設置是讓城市不淹水、不必經歷環境變動，所以防洪設施讓城市在大雨來時，不需要做任何調整，一般市民也不需要應變能力；防洪，是一個「抵抗」(resistance)的概念，而不是韌性的概念。在水患治理的脈絡下，「抵抗」不是全然不重要，但那跟韌性是兩回事。若要討論「韌性」，就要在「經歷變動」的脈絡下來談，以韌性為本的水患治理，不該是一味防洪。以抵抗為本的水患治理，講求的是防洪，防止任何淹水情事發生，訴求「不淹水」；以韌性為本的水患治理，講求在淹水中安然無事，也就是「不怕水淹」。在同一場降雨中，一個具備抵抗力和一個具備韌性的城市，可能有同樣的結果，人民的生命財產都無恙，但達成結果的過程卻不同。韌性這個概念可以用在許多不同種類的變動，一個系統面對淹水的韌性(flood resilience)，也可以翻譯為「承洪韌性」，可以承納洪水而不受災——這樣的韌性，是在淹水的情況下仍不產生災害、不癱瘓、而且還能正常運作的能力。直至今日，許多人仍然堅持防洪非常重要，城市就是不該淹水。的確，在我們的城市尚未有承洪韌性之前，我們不得不設法先抵抗一下洪水，但是，抵抗不但不等於韌性，長期還會削弱承洪韌性。以抵抗／防洪（防止任何淹水情事產生）的手段來避免水災發生，即便短期上非常有效（因為淹水頻率顯著減低），但未來一定會有防洪設施無法抵抗的大水發生，很可能以潰堤或潰壩的形式出現，而長期沒經歷淹水的人們，早已不具災難意識、失去應變能力，於是災難更加嚴重。因此，韌性城市絕非「不淹水」，而是「不怕水淹」的城市。水利署所提出的「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願景，在一個充滿高度不確定性的氣候中，「不淹水」尤其不可能，更是不切實際的目標，也是誤導民眾，同時，也是給水利署以及地方的水利單位找麻煩，是搬一塊

巨石，讓民眾未來狠狠砸水利界的腳。台灣已經投入鉅額的錢在防洪整治工程上，每個整治工程都訴求會「永久解決水患問題」。但是，台灣有停止淹水嗎？看看台北市，其防洪排水系統的設計標準比起世界其他城市絕對不低，一場暴雨後仍然有多處地方嚴重淹水。正是因為政府經常亂開「永久解決水患問題」、「再也不會淹水」的支票，長久以來，讓民眾誤以為有了防洪排水系統就不會淹水，若淹了水就絕對是人為問題，所以每次淹水就膝反射地罵政府。於是今天，當有著全台灣最高級防洪排水系統的台北市，許多地方淹水了，就又照例噴口水了。殊不知，今天的暴雨已經超過排水系統的設計標準，當然會淹水。多數民眾不了解，任何防洪排水設施都有其上限，一定會有超過設計標準的降雨或洪水發生。在極端氣候的年代，無論水利單位如何努力，我們仍然必須預期更多淹水情件。所以，要打造「不怕水淹的城市」必須要透過環境設計來達成：重新設計包括建築物、開放空間、與基礎設施在內的建成環境。在建築上，建築防水(flood proofing)的相關技術一直都存在。應用防水建材，可使建築物即便浸水也不受損害。彈性使用一樓空間，不在一樓放置不能泡水的傢俱或貴重物品，也是讓建築物不怕水淹的解決方案。若不希望建築主體泡水，則可以採用高腳屋這種在低窪濕熱的東南亞地區仍然大量存在建築形式。獨棟的住宅要改造成高腳屋並非難事，集合住宅或是高層建築要建成高腳屋當然也可能，這樣的建築早已存在，稱為 *piloti architecture*，也就是底層挑空的建築。以新加坡為子：八成新加坡人口都居住在國民住宅，當地稱「政府組屋」，而這些政府組屋絕大部分都是高層住宅，但底層挑空，以增加開放空間，並有利環境通風，並維持視覺穿透防止犯罪。雖然這樣的設計並非為了防止水災，但大量這樣的建築，讓新加坡等於是一個「現代高腳屋」城市。除了架高之外，要避免建築主體淹水還有其他作法，例如在荷蘭，建築師已經設計出所謂的「兩棲屋」(*amphibious houses*)，讓建築可以隨著水位而漂升，不用泡在水裡。但要強調，在水患治理上，城市本身成為「海綿」是不足夠的，很可能仍然無法應付台灣常見的暴雨。因此，除了推動海綿城市盡量吸水之外，城市還得學習「納洪」，也就是說，我們要接受，城市大部分的開放空間，都應該要能夠容納洪水，不只在地下，還有地上的空間。例如，那些大面積、硬鋪面的開放空間（公園、廣場、道路等），即使不透水，平常滿足休閒育樂之外，在極端降雨時，可以扮演滯洪的角色。其實，國際上這樣的案例已經不少，其中一個案例是荷蘭鹿特丹的「水廣場」*Benthemplein*，該廣場有幾個下凹的空間，平常供民眾運動用，暴雨時則成為滯洪池，是一個極佳案例。在高密度的台灣城市中，要讓開放空間能夠納洪，並非不可能的問題，而是設計問題，需要地景建築師與水利工程一起合作，發揮創意。爰此，建請內政部應針對塑造「韌性城市」進行研究，並於兩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營建署在此次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編列了 2,250,000 千元，係以辦理都市總合治水新思維，推動雨水下水道及低衝擊開發等建設所需之經費。除了推動雨水下水道之外，其實可參考日本「都市微型滯洪空間」的概念，將現有公園及校園操場低地化，在汛期發揮臨時微滯洪功能。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主任謝正倫曾指出，校園均勻分布在市區，利用校園操場、球場降挖 30~40 公分，可暫時貯留瞬間雨水，「操場平常是運動空間，汛期（一年約 20~30 天）就成為暫時滯洪池」，這樣的觀念很適合都會區，爰此，內政部應與相關單位進行研究，並予兩個月內將推動「都市微型滯洪空間」之計畫送至本院，以利後續追蹤監督。

內政部在此次數位建設前瞻預算編列了 940,002 千元，係為建置內政部臺北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辦理全國戶役政系統及基層地政機關老舊(高資安風險)之資訊設備汰換與資安相關設備強化等所需經費。然而政府資訊系統，一般人總覺得是一個個遙不可及的黑盒子，認為該業務單位對系統擁有很大程度的控制力及開發責任。其中，「資安」一直是公部門資訊專案中揮不去的夢魘，正是因為資訊安全「太重要」，反而導致許多「不安全」的情況。從政府中央機關、地方縣市政府再到基層鄉鎮市公所學校等機關，每一層所遇到的狀況和問題都不同。要對這三層機關做概括的資安論述，誰也不會服氣，可是，這正是最核心的問題所在。政府資安是一個抽象的防衛概念，從基礎網路建設(政府安全網路、GSN)，到防火牆層(管理 IP 存取、DDoS 防護、對外公開 IP 與 連接埠管理等)，再到伺服器防護(伺服器弱點更新、網站容器 container 弱點更新，比方說近年的 openssl 問題等)，最後再到應用程式層(網站資訊系統、檔案服務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等等)。任何一層產生了問題，都有可能導致整體架構的崩解，而且往往牽一髮動全身，這是政府資安的難處。既然資訊系統並無絕對安全，是否不用資訊系統？不幸的是，若不使用資訊系統，既有業務流程至少需要超過一百倍的時間才能完成，整個國家政府會即刻癱瘓，許多申請案件會比現在久上好幾十倍的時間。我們對政府的要求，故對資訊系統早已無說「不」的空間。很多人信奉「隔離網路」就可以保證安全了。然而事實上，既有的網路機制根本讓各單位的管理能量難上加難。比方說越來越多的「行動化」服務，稽查人員必須要出外執行業務，很難將行動網路做到完全隔離，需要相當大的成本。況且，要完全隔離內外檔案存取，會造成實務作業有很大的困難。例如，直接禁止存取光碟機跟 USB 等外部裝置，不讓外部檔案進入內部系統。但如果外部申請案件希望民眾用 Word 檔案申請(或上傳到網站上)，承辦單位為了要存取這些媒介，其他單位的同仁還要寄光碟甚至 3.5 吋磁片來。所有業務都要做實體隔離的話，風險跟成本實在太高，而且第一線業務同仁並非資訊專家，他們往往只會陷入無窮無盡的沮喪跟鬼打牆當中，造成政策嚴重負面影響。一旦你的單位需要與外部聯繫，即進入所謂的風險區，如果被感染，又會變成內部完全不設防的尷尬狀況。所以，「針對對外網路防範」而認為「對內網路一定安全」的網路管理模型，本身已經是一種該被檢討的思維。絕對的資訊安全不是做不到，不開機、不連網、把儲存裝置鎖在保險庫裡面，安全性也很高，但建立資訊系統也就毫無意義了。資安風險應該以內容敏感度為優先判斷，高危險性、對國人重要性高的系統，要用高規格資安管理方式；低危險性、對國人重要性低的系統(如各種宣導品)，則應該用低規格資安管理方式。像健保、稅務等各種敏感資料，政府就算聘用資安專人看守，都可能是必要的，但對於各種跟風而做的政令宣導 App 或網站，

就算網站出現安全問題，只要不涉及個資洩漏，則可以晚一點處理。要控制資安風險，得用內容安全分級制度。相較一般網站的安全性，敏感的金流支付，就一定要由通過安全檢驗的金流代收代付廠商或銀行來經手，才會覺得安心。如果一般 App 或網站無法處理這類敏感資料的話，則應該切到其他重要服務去「加強處理」，才能大幅減少資安的成本，讓低成本服務可以用低成本維持品質。資安跟防洪概念一樣，在水災氾濫的時候把河流給封起來，並不會解決水災的問題，只會讓洪水因為正規路線走不過去，而蔓延到其他地方。資安亦然。一旦封住正式傳遞訊息的管道，它就會開始用非正式管道傳遞，讓網站或系統曝露在更多危險之中。以「應用程式層」來討論，既有的政府資訊系統資安事件，往往會從三個角度出發：1. 民眾回報資安問題。2. 廠商自己發現資安疑慮。3. 資安（或資訊）單位集中檢測。由民眾主動回報資安問題的話，除了民眾不夠理解現行的通報機制、政府也沒有宣傳或鼓勵民眾通報之外，大多數意見根本進不了主責單位，很容易被內部「河蟹」跟忽略，不然就是發現資安問題並修正之後，但也同時對民眾提告、懲處。值得一提的是，之前有學生發現縣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系統有個資外洩問題，教育局接獲通報之後迅速修正，並且對通報人非常友善，甚至覺得值得表揚，或許可說是國家資安概念開始在轉變，能從「殺雞儆猴」變成「協同作業」的好開始。前兩者，不管是加強通報管理或是廠商自己發現資安疑慮，都相對容易處理。資安（或資訊）單位集中檢測比較複雜，也是這篇最主要討論的重點。什麼是集中檢測呢？由於稽核單位面對大量網站無法一一取得原始碼來稽核，所以乾脆使用自動化工具，自動從外部替每個網站檢測幾分鐘到三十分鐘。同時檢測成千上百個網站，產生出大量報表，再根據結果找出有「疑慮」之處，列出技術上的高、中、低風險，這裡的需求主要是從「稽核單位」出發，如此一來，這樣的事件往往會被「列管」，而且目標是「解決」，如果不解決的話，可能會變成單位 KPI 被大幅扣分，進而影響媒體評價或未來政府計畫的申請。業務單位哪敢不從，深怕一個不小心就變成「不重視資安」的機關。美麗之處是可以相對在短時間內處理大量系統，篩檢出一些可能很嚴重的問題，但哀愁之處是拿隨便一個自動化檢測的結果來定義系統安全或不安全。這是完完全全錯誤的概念！為什麼不能完全依賴自動化檢測來判定系統的安全性呢？其一，網站資訊系統充斥複雜的「帳號權限」設定，沒有對應的權限帳號就無法進入測試處理，自動化系統多半不會進入「有權限」的頁面檢測，所以有一大部分系統完全沒被測試到。其二，許多危險行為是發生在輸入資料欄位時，伺服器端沒有檢查，自動化檢測少有能夠針對不同測試給予變形的測量方法。其三，機器認定「特徵」，有時候其實不是真的出了問題，只是剛好有「類似」的特徵，系統用「寧可誤殺也不可放過」的心情把它認定為風險。有些自動化檢測軟體或可解決部分前述問題（但無法完全解決）。原開發廠商也可能可以搭配單元測試來做白箱測試，但不幸的是，在國內這種資安機制是「有報告就算數」的市場，這個做法稀有得近乎絕種。真正負責任的自動化檢測，應該要依照個案來認定，說明自動化檢測工具的「極限」與檢測的「方式」，以此來作為安全的說明。此外，所有的稽核，都應該說

明使用的測試方法、設定測試的情境，針對不同系統建立不同的測試條件，絕非這種亂槍打鳥式的資安測試就能搞定所有問題，稽核單位應該要有「自知之明」。各政府單位包括資訊審查委員，往往把自動化檢測過度「神話」！事實上是大家對自動化檢測不夠了解。在這種情形下，政府是否需要要求廠商修正至完全無風險？其實應該依據系統的個案認定。真正的核心是，政府資訊稽核人員要了解檢測工具的極限，然後再請專業者進來協助，而不是依據一紙自動化檢測報告，就拿雞毛當令箭。事實上，政府資訊預算真的不如大家所想的無窮無盡，而且因為時代膨脹的安全需求，叫廠商不斷修正風險會需要業務維護成本，單一個案子可能就是幾十萬起跳。然而，是不是願意為了一個根本不用修正的低風險，花這樣的預算，浪費一堆時間簽約、招標、採購呢？這是一大問題。另外的問題是，單位的「開會」能量有限，是不是能把這些時間拿去做「更重要」的資訊核心建設？多數人在評估政府資訊安全問題時，似乎都假設政府資源無窮無限，實際上政府資訊預算在平均到每一個網站時，就如同沙漠一樣荒蕪，所以資訊預算的系統分級制非常重要。在既有的政府資訊系統以「委外」為主體的架構下，修改任何一行程式碼成本都很高昂，是否繼續維持政府資訊系統委外的機制？。在既有的政府結構下，若不改善結構性問題，就仍然必須在既有架構下去面對跟處理問題。在齊頭式的「安全」要求底下，還有另一個問題是，即使真的找到了風險問題，承辦單位有沒有能力請廠商協助修好？如果要協助讓系統徹底的根絕問題，就需要更多說明、協調、甚至資源協助。可是，在既有的架構底下，一紙安全命令來，機關就需要在為數不多的資訊預算中編列預算支應。多數機關會選擇更簡單的作法：乾脆關閉或結束這個系統。而且，機關被這些條件訓練出過度倚賴自動化檢測的反射動作，許多政府網站仍然有權限控管不周的問題，就算已經經過自動化檢測也都如此。實務上，反而因為有自動化檢測「掛保證」，讓政府的資安離「真正的安全」越來越遠。要怎麼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呢？唯有針對內容敏感度進行系統分級，系統分析設計時優先處理敏感的資料安全機制，定期進行重要系統的「滲透測試」（聘用專責資訊安全人員，針對最新發現的弱點進行人工攻擊測試）與「原碼分析」（聘用廠商以外的第三方安全人員，針對原始碼可能的安全問題進行分析）。滲透測試與原碼分析都需要資訊安全專家，成本極度高昂，所以需要把資源集中在敏感系統上，才有辦法定期進行。既有的稽核制度，不敢說完全沒有改善資安，但是它並無助於系統體制的正循環，反而造成許多負面消耗，甚至國家空轉。這種齊頭式極度昂貴的資安，只會讓所有資訊單位都走鋼索賭運氣，反而讓資安變成一個看得到摸不到的口號，唯有正面面對問題，設定國家資源所做的到的資訊安全，才是正途。爰此，建請內政部針對上述之作法提出專案報告。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1億元，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規劃辦理該部臺北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機房擴增工程及購置相關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考量內政部除警政業務外，尚掌管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移民及營建等多項業務之相關基礎資料，建構與所屬間共用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雖綠能及雲端運算相關國際標準已陸續完成制訂，技術亦日趨成熟，惟因仍屬新興科技，需多種技術混搭使用，不易完全掌握，且因各部會以往開發資訊系統軟硬體架構複雜，系統移轉須有一套完整規劃評估，才能降低風險。鑒於內政部所掌管之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移民及營建等各項業務之基礎資料與民生息息相關，且為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辦理多項行政業務之重要參據，維護資料之安全性與系統之穩定性至為重要，該部允應縝密規劃執行，以如期如質達成目標。爰此，建請內政部應縝密規劃審慎執行「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以確保各項重要基礎資料能在安全且穩定前提下共用共享。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辦理前開兩項中長程計畫，迄至 105 年底，四年專案計畫預算數 10.54 億元、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17.15 億元，合共 27.69 億元，補助竣工案件數分別為 1,270 件、626 件，共計 1,896 件，執行期間因有興建工程發包流標、民眾抗爭、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導致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而屢發生預、決算差異過大情形，例如四年專案計畫 98 至 101 年度年均保留數約 1.19 億元(介於 0.68 億元至 1.88 億元間，均不含應付未付數)，甚至 101 年度計畫屆期時仍有保留款 1.34 億元待執行，而累計未執行賸餘數高達 1.84 億元(累計已實現執行率 69.80%)；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年均保留數(不含應付未付數)更高達 4.16 億元(保留數介於 2.30 億元至 5.53 億元間)，累計未執行賸餘數則已達 1.42 億元(累計已實現執行率 64.06%)，顯見，兩計畫年度預算之編列屢未能與執行量能配合，實不符資源之管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基此，上述情形亟需檢討改進，請內政部提出改善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兩計畫補助案件迄至 105 年底止已竣工之件數計 1,896 件，內政部對竣工案件後續使用情形之追蹤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函報成果概況，內容包括計畫類型、集會活動中心名稱、核定年度、執行期程、經費來源、座落地址、使用面積、最大容納人數、目前用途、是否訂有管理維運計畫及收費規定、每月使用次數及人次等欄位，依據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回覆立法院預算中心表示，稱目前竣工案件均未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況，惟依所彙整各縣市政府函報資料顯示，尚有多件 101 至 103 年度補助案件竣工後因無基本設備、未取得使用執照或無敘明原因等，迄未啟用或未填報使用人次，而已啟用設施中又多有每月使用人次遠低於最大容納人數之情形(例如台北市北投區湖山區民活動中心於 102 年 6 月竣工，最大容納人數 40 人，目前每月僅使用 2.5 次及 6 人)，然而內政部卻聲稱未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況，其追蹤管控機制似嫌過於寬鬆。

基此，認為上述情形屬於重大缺失，需檢討改進，請內政部提出相關數據、說明理由與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以利後續預算編列。

內政部歷年決算書及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內政部自 98 年度辦理四年專案計畫及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以來，每年度均有因受補助單位遲未完成工程發包、變更規劃或建物用途、未完成預算程序，或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等問題，導致預算無法執行而需辦理保留或註銷之案件，依據 106 年 6 月間所提供資料，四年專案計畫 98 至 101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件數與金額分別為 1,312 件、9.99 億元，經註銷 42 件、0.63 億元，比率達 3.20%及 6.31%；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件數與金額分別為 681 件、16.68 億元，經註銷 20 件、0.62 億元，比率為 2.94%及 3.72%，惟仍應加強補助計畫可行性之審查，以避免影響補助經費配置與運用成效。

基此，上述情形亟需檢討改進，請內政部提出改善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 1 億元，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規劃辦理該部臺北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機房擴增工程及購置相關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

雖綠能及雲端運算相關國際標準已陸續完成制訂，技術亦日趨成熟，惟因仍屬新興科技，且因各部會以往開發資訊系統軟硬體架構複雜，系統移轉須有一套完整規劃評估，始能降低風險。

然內政部所掌管之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移民及營建等各項業務之基礎資料與民生息息相關，且為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辦理多項行政業務重要參據，維護資料安全性與系統穩定性亟為重要，該部允應縝密規劃執行，以如期如質達成目標。

雖綠能及雲端運算相關國際標準已陸續完成制訂，技術亦日趨成熟，惟因仍屬新興科技，需多種技術混搭使用，不易完全掌握，且因各部會以往開發資訊系統軟硬體架構複雜，系統移轉須有一套完整規劃評估，才能降低風險。鑒於內政部所掌管之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移民及營建等各項業務之基礎資料與民生息息相關，且為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辦理多項行政業務之重要參據，維護資料之安全性與系統之穩定性至為重要，要求內政部應縝密規劃執行，以如期如質達成目標。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內政部-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2,500,000 千元，係「城鄉建設計畫」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用於辦理基礎公共設施更新、改善城鎮環境品質提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整建與更新、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整理、鄰里空間與維護綠色基盤、

老街環境整理與老屋活化再利用、型塑
韌性海綿開放空間、都市休閒運動設施
周邊環境整理及其他為促進舊城區再發展
等工程計畫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
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
」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
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預算 1 億 4,60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 1 億 4,454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大樓耐震能力評估；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工程。經查，部分業務與該部自 98 年度起執行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辦理前開兩項中長程計畫，迄至 105 年底，四年專案計畫法定預算數 10.54 億元、健全計畫 17.15 億元，合共 27.69 億元，補助竣工案件數分別為 1,270 件、626 件，共計 1,896 件，惟執行期間因有興建工程發包流標、民眾抗爭、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致預算無法執行而需辦理保留或註銷之案件，依該部 106 年 6 月間所提供資料，四年專案計畫 98 至 101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件數與金額分別為 1,312 件、9.99 億元，嗣經註銷 42 件、0.63 億元，比率達 3.20%及 6.31%；健全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件數與金額分別為 681 件、16.68 億元，嗣經註銷 20 件、0.62 億元，比率為 2.94%及 3.72%，雖已較四年專案計畫略有改善，惟對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審查仍應加強，以避免徒增後續執行困難。另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爰此，該部應針對顯見該兩項計畫之執行諸多層進行改善，並將改善計畫於二個月內至本院進行專案報告。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預算 1 億 4,60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 1 億 4,454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大樓耐震能力評估；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工程。經查，部分業務與該部自 98 年度起執行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雷同，如該部自 98 年度起分別辦理四年專案計畫(計畫期程 98 至 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 10.54 億元)及健全計畫(計畫期程 102 至 107 年度，迄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7.86 億元)，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興建、修繕及改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及補助相關基礎建設等，然為加速提升現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及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災害防救及基層公共服務之需求，內政部復於本特別預算編列 11.67 億元(計畫期程 107 至 109 年度)，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耐震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或拆除重建工程等經費，惟部分內容與前所辦理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計畫雷同，爰此建請內政部應重新檢討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中與上述情況雷同之計畫，並重新研議新政策，以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編列 82 億元，其中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5,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81 億 4,500 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生態路網、打造綠色運輸系統路網、建置共同管(線)溝、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及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示範工程，透過道路多目標改善建設及公共通行無障礙環境建置，以提升道路整體品質。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預計 109 年達成之關鍵績效目標值，包括無障礙空間改善長度、綠化面積數、孔蓋下地數、改善道路品質長度等，多為片面之目標數值，欠缺整體效益指標。對照計畫推動目標，包括推動道路養護整建、建置綠色生態路廊、打造自行車暢行網、統合公共設施管線、推動街道景觀整合、整合無障礙公共通行系統等，似未能有效關聯。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針對「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配套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內政部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辦理建置內政部臺北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惟此計畫之內容，已包含於行政院自 106 年起編列 9 年總經費 1700 億元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內之公教體系雲端資料中心政府單位機房整併計畫，應由前述已核定之計畫自年度公務預算支應。爰此，考量國家財務困窘，內政部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之計畫經費，以達成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

內政部污水處理計畫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水質、水環境改善。惟內政部先前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等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因污水處理廠選址不當與污水管網建設時程無法配合，導致全國 44 座污水處理廠閒置，台中縣石岡壩系統及高雄縣旗美系統等更於完成後閒置 6 年以上未啟用、台北縣林口廠、高雄縣鳳山溪場與大樹場、屏東縣六塊厝場等污水處理效能始終偏低等問題遭監察院於 100 年糾正在案。爰此，內政部應先依監察院糾正案文檢討修正本次污水處理計畫之規劃及辦理，並提出後續完工後營運情形監控機制及閒置預防機制。

內政部進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建設，截至 2016 年底，我國下水道建設整體實施率僅 72.48%，常因逢強陣雨造成都會區及易淹水地區嚴重水患，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威脅。惟內政部已自 2014 編有期程 103 年至 108 年六年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其計畫內容與本次前瞻基礎建設多有相似。爰此，為避免國家資源重複，內政部應盤點「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施作情形，避免兩計畫經費重複投入同一工程，並應考量工程急迫性、影響程度等優先施作對人民生命財產影響重大者，並將施工進度、工程資訊等定期上網公告。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編列 25 億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2,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24 億 8,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經費 6,000 萬元及辦理城鎮之心工程經費 24 億 2,000 萬元)。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只是實施十多年的「城鄉新風貌」計畫化妝後重新登場。然而，十幾年的時光變化，台灣的城鄉發展面貌已有極大的變化。在六都成立後，台灣人口分布愈發「城市化」，居民往六都集中的趨勢難以抑制。目前，台灣一半人口居住在桃園以北，台中市人口也迅速膨脹；但同一時間，台灣有近八千個村人口嚴重外移，有些萎縮到幾近滅村。可見，如何讓人口達到合理配置，需要從各種經、社條件的提升下手，並不是靠著城鄉「美化」之類的硬體工程即可達成。爰提案要求內政部需針對「如何只靠著城鄉『美化』之類的硬體工程即可達成讓人口達到合理配置」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相關預算。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該兩計畫原規劃辦理興建或修繕數量與實際執行結果均有差距，以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原規劃6年(102至107年度)內補助興(增)建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17處、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60處、修繕320處，及改善基礎公共設施400處。實際執行結果，內政部於4年內(102至105年度)業已補助興(增)建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14處、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146處、修繕143處、改善基礎公共設施375處，其中補助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數量遠高於原規劃，尤其以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數量相差過大，顯示原中長程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未能確實，後續計畫之執行變化過大。

基此，上述情形亟需檢討改進，請內政部提出改善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針對內政部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內容，首先，本科目計畫中，包括強化政府基層機管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一戶役地政機關，係補助全國戶役政系統及基層地政機關汰換老舊併高風險資訊設備之經費；惟細究內容卻發現，政府不僅忽略了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系統建構，更將重點集中在硬體設備更新，試問資安網絡完整性從何建構？再者，資安建設應考量如何在短期內補足所需的資安人力、長期該如何培養資安人才與產業、全國資安聯防機制該如何建構、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的資安能量之建構與定檢，前瞻計畫中付之闕如。尤有甚者，行政院及所屬部會都有編列此一預算項目，在多頭馬車的情況下，能否建構有效的資安體系，不無疑問。綜上所述，本席建議不應貿然編列此項科目預算經費，應在提出合理資安建構計畫後，始得編列是項基礎建設。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內政部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政府相關單位歷年來提出多項類似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公共環境改善計畫」，以期提升道路品質，然各年度之計畫其審查評比作業並未周延且不透明，再加上督導地方管理配套措施不足，以致於未能達到計畫改善目標，為避免舊事重演，浪費公帑，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檢討歷年與「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之政策，針對其審查作業評比、督導地方完備道路管理及計畫關鍵指標等問題提出應對方案，以利未來相關計畫執行。

營建署實施「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年度至109年度)，102年度至105年度辦理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等6座處理廠示範案例推動，然102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71.07%、33.50%、55.18%及71.44%，執行成效明顯不佳，再生水供應不如預期，為避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內政部的「再生水工程」發生相同問題，以致於浪費公帑，建請政府相關單位依據過往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情形提出改善計畫，以利「再生水工程」計畫推展。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規劃之工作項目為「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及「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各期計畫均編列相關預算經費，然經執行後發現實際辦理內容已與原規劃有所落差，顯見原先計畫規劃時，未切實衡量實際需求以及其業務推動之可行性，為避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內政部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發生前述相同問題，以致於浪費社會資源，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現階段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以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推展。

98 年度起內政部辦理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計畫，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興建、修繕及改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及補助相關基礎建設等，然而該兩項中長期計畫執行起來多有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設施完工後多為閒置或低度利用，甚至難以發揮設施機能等多項問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內政部項下，列有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該項目與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計畫相類似，為避免執行不彰與低度使用等相同問題再度發生，造成資源浪費，建請內政部重新檢討過往相關修繕計畫，完備規劃審查及監督管考機制。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編列「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預算 8 億 4,000 萬 2 千元，係補助全國戶役地政基層機關汰換老舊之資訊設備與強化資安相關設備等，包含汰換全國戶役政基層資訊設備 3 億 5,562 萬 2 千元及汰換地政基層資訊設備 4 億 8,438 萬元，以更新縣市工作站及周邊設備、網路及資安設備，並導入資安管制軟體及控管機制，以有效控制電腦遭駭客入侵之風險，降低資安事件。鑒於國家經濟、國防、教育、財政、司法、交通、衛生等業務均需以戶政及役政資訊為基礎加以規劃執行，並衡酌既有戶役政資訊系統已運作十餘年，系統老舊不易維護，且資安控管不易，難以因應資訊時代變遷之需，爰內政部於 98 年間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計畫期程 98 至 102 年度，總經費 21 億 7,928 萬 9 千元），歷年實際編列預算 20 億 8,863 萬元，惟建置過程因系統設計開發不周全、應用軟硬體相容性及測試不完整等因素，致新系統於 103 年 2 月 5 日上線後，問題不斷，爰此，內政部應於辦理本次戶役地政基層資訊設備汰換計畫時應引以為鑑，周延規劃審慎執行，並將其施行計畫相關進程及注意事項以書面報告送至本院。

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訂有「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主要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機房整併作業，以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達成以部為集中之綠能運端中心。

由於綠能及雲端系統仍屬新興科技，需要多樣技術混合使用，不易完全掌握，再者各部會過往各自開發資訊系統，以致於軟硬體架構複雜；而內政部所掌管之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移民及營建等各項業務之基礎資料，且為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辦理多項行政業務之重要參據，為確保各項資料能順利移轉，並安全及穩定情況下共享共用，故此建請內政部重新審視該項計畫，並提出完整計畫執行方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營建署—環境保護支出—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編列預算數 9500 萬元。經查該計畫規劃新建污水輸送專管經由省道導至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施工過程須向各級路權管理單位申請挖路許可，然路權管理機關常因交通影響考量，不易全面核發路證，致影響工程施作進度，且地下管線眾多複雜，地質狀況亦不易掌握，亟需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另該計畫預計辦理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用地 4.4 公頃，鑒於用地徵收程序繁複且耗時，以往常有延宕計畫後續辦理進度情事，應與地方政府妥適協調，強化相關作業辦理時效，俾順利推進工程進度。爰建議營建署應針對上述問題儘速提出解決辦法、與地方政府之溝通程序等專案報告，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營建署及所屬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城鄉建設」推動之「城鎮之心工程」，惟「業務費」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城鄉建設」推動之「城鎮之心工程」，「業務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營建署及所屬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城鄉建設」推動之「城鎮之心工程」，惟「獎補助費」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城鄉建設」推動之「城鎮之心工程」，「獎補助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營建署編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 82 億元，其中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5,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81 億 4,500 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生態路網、打造綠色運輸系統路網、建置共同管(線)溝、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及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示範工程，透過道路多目標改善建設及公共通行無障礙環境建置，以提升道路整體品質。經參酌該計畫書所載，預計 109 年達成之關鍵績效目標值，包括無障礙空間改善長度、綠化面積數、孔蓋下地數、改善道路品質長度等，多為片面之目標數值，欠缺整體效益指標。又對照計畫推動目標，包括推動道路養護整建、建置綠色生態路廊、打造自行車暢行網、統合公共設施管線、推動街道景觀整合、整合無障礙公共通行系統等，似未能有效關聯，如綠化面積數無法充分反映各地方建置綠色生態路廊情形，打造自行車暢行網卻乏相關績效指標目標值，部分關鍵績效指標訂定允有檢討改善空間，爰此，建請營建署應重新檢討績效指標的建置，並予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院。

營建署編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 82 億元，其中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5,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81 億 4,500 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生態路網、打造綠色運輸系統路網、建置共同管(線)溝、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及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示範工程，透過道路多目標改善建設及公共通行無障礙環境建置，以提升道路整體品質。經查，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範計畫型補助款審核作業，審核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計畫，應訂定明確評比標準，周延審查計畫並依評定成績排列補助順序，且將補助計畫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辦理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總經費 212 億元，以「道路多目標改善」與「公共通行無礙空間建設」為提升道路品質重點，透過競爭型評比核定補助項目，由專家學者進行評審，篩選補助路線應具備高度可執行性、地方單位認同度高及建設效益高之道路，補助項目類型包括：既有道路養護整建、綠色生態路網建置、打造綠色運輸系統-建置自行車路網、辦理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建立街道幸福設施、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城市街道市容管理及改善、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及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 9 項。然該署以往辦理市區道路人本建設計畫之競爭型評比作業，未落實前揭規範，如未自辦先期審核作業以篩選提案周延性、案件評比優先序列未明、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訊未充分揭露等，審查作業允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此建請營建署應針對上述之問題，予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營建署編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 82 億元，其中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5,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81 億 4,500 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生態路網、打造綠色運輸系統路網、建置共同管(線)溝、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及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示範工程，透過道路多目標改善建設及公共通行無障礙環境建置，以提升道路整體品質。經查，該署對於歷年補助市區道路人本建設完竣後之相關管考作業，係透過定期評鑑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查核各地方政府對於相關設施之後續維運情形，如維護管理績效評鑑指標抽查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並將各縣市之評鑑與考評成績排列等級。又道路管理機制之周延妥適對於道路設施管理良否有重要影響，據該署 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評鑑報告所載，考評重點之一「政策作為」，對於各縣市對於改善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之管理機制顯有差異，報告中亦提及「…反映出仍有眾多縣(市)必須重視人行道制度面與法規面之修訂及既有道路養護部分之法規修訂，應逐年檢討法規內文以符合實際狀況，…」部分地方政府對於完備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之管理機制，允有加強空間，爰此建請營建署針對上述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予二個月內送至本院。

營建署及所屬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提升道路品質之預算，主要內容僅為改善公共環境，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提升道路品質之預算，主要內容僅為改善公共環境，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內政部營建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營建署在此次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中—城鄉建設編列了2,500,000千元，係為辦理城鎮之心工程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所需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整建與更新、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整理、鄰里空間與維護綠色基盤、老街環境整理與老屋活化再利用、型塑韌性海綿開放空間、都市休閒運動設施周邊環境整理及其他為促進舊城區再發展等工程所需經費。近年來，台灣吹起老屋風潮，老房子獨有的格局以及具時代感的磨石子、花窗與堅固建材等都讓人傾心。閒置老屋雖不少，但想租老屋的人卻不一定租得到，不是找不到屋主，就是所有權人的產權難解，降低了活化的機會老屋活化立意良好，如何讓老建築洗盡千塵，風華再現，靠的不僅是經費挹注，最重要的是人才的創意。國內近幾年走復古風，許多文創區都是由老建築改建，像台北松山菸廠融入文創，保留早年菸廠特色，就值得旗山糖廠借鏡。旗山糖廠留有許多早年製糖的機具設備，多加利用，加上產業聚集，的確是很好的構想，但產業規畫要慎選，千萬不宜淪為夜市型的叫賣區，有文創思維才能留得住人潮，若僅設藝術交流平台，恐失原味，爰此，營建署應研議老屋活化的完整施行措施，避免浪費人民公帑。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內政部營建署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綠能建設」共編列 81 億 2,445 萬元，而內政部營建署「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計畫編列 9,500 萬元，均為獎補助費，包括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沙崙綠能科學城之污水設計費 1,000 萬元，及管線修復費、專管工程費與擴廠用地費 8,500 萬元。

內政部營建署為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建置之污水處理需求，辦理「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計畫，該計畫規劃新建污水輸送專管經由省道導至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施工過程須向各級路權管理單位申請挖路許可，然路權管理機關常因交通影響考量，不易全面核發路證，致影響工程施作進度，且地下管線眾多複雜，地質狀況亦不易掌握，亟需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另該計畫預計辦理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用地 4.4 公頃，鑒於用地徵收程序繁複且耗時，以往常有延宕計畫後續辦理進度情事。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針對「與地方政府協調管理機制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為供「水與安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等所需編列經費因應。

參據營建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規劃之工作項目有 3 項，惟經執行後之經費流出入調整，預算配置卻與原規劃有所落差，實際辦理內容亦與原規劃有落差，顯示計畫未切實衡酌實際需求與業務推動可行性。又第 1 期預算執行迄 106 年 5 月底止，賸餘數(註銷數)占預算數比率 12.38%，預算編列顯然未盡覈實；營建署宜應先檢討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周妥性與可行性，俾有效改善雨水下水道之防災減災成效。

另查本項編列之獎補助費，未註明獎補助對象及全部計畫內容，不但不符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且有違預算法第 83 條特別預算編列規定。

爰此；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浪費國家公帑，及確保全般預算的有效控管，上端計畫特別預算應予暫停審理，俟營建署檢討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周妥性與可行性，妥擬精進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再續行審理！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 82 億元，其中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5,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81 億 4,500 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生態路網、打造綠色運輸系統路網、建置共同管(線)溝、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及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示範工程，透過道路多目標改善建設及公共通行無障礙環境建置，以提升道路整體品質。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範計畫型補助款審核作業註 4，審核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計畫，應訂定明確評比標準，周延審查計畫並依評定成績排列補助順序，且將補助計畫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辦理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總經費 212 億元，以「道路多目標改善」與「公共通行無礙空間建設」為提升道路品質重點，透過競爭型評比核定補助項目，由專家學者進行評審，篩選補助路線應具備高度可執行性、地方單位認同度高及建設效益高之道路，補助項目類型包括：既有道路養護整建、綠色生態路網建置、打造綠色運輸系統-建置自行車路網、辦理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建立街道幸福設施、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城市街道市容管理及改善、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及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 9 項。鑒於該署以往辦理市區道路人本建設計畫之競爭型評比作業，未落實前揭規範，如未自辦先期審核作業以篩選提案周延性、案件評比優先序列未明、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訊未充分揭露等，審查作業營建署應積極檢討改進。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經費 9,500 萬元，據該計畫書所載，總經費 7 億 4,510 萬元(另有地方配合款為 0.48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係為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建置之污水處理需求，規劃與鄰近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結合。經查，該計畫規劃新建污水輸送專管經由省道導至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然施工過程須向各級路權管理單位申請挖路許可，但路權管理機關常因交通影響考量，不易全面核發路證，致影響工程施作進度，且地下管線眾多複雜，地質狀況亦不易掌握，亟需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另該計畫預計辦理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用地 4.4 公頃，鑒於用地徵收程序繁複且耗時，以往常有延宕計畫後續辦理進度情事。爰此，提案要求營建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時程以及提高工程施作效率報告，以期計畫如期執行。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營建署水環境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營建署綠能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營建署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內政部營建署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汗水系統建置部分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內政部營建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內政部營建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前瞻基礎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補助地方辦理公共設施整建、環境維護、老屋活化再利用等，皆須和各相關部會協調合作，討論補助要點，惟未見相關補助標準及跨部整合機制。又營建署自 90 年至 106 年推行「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累計已編列 258.49 億元，用於補助各地方之城鎮風貌改造，期打造各地方具特色、樂活、友善之居住環境，補助案件型態分為生活通勤空間、生態性公園綠地、城鄉鄰里公共生活空間、景觀活化空間及觀光遊憩營造空間等，與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業務內容相似。爰要求營建署，於一個月內，針就原「城鎮風貌型塑計畫」之執行成效，及「城鎮之心工程」列入特別預算之必要性，及未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可能對於公共設施整建、環境維護、老屋活化再利用等等產生何種重大不利之影響，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說明報告。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 82 億元，其中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5,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81 億 4,500 萬元；然根據該署 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評鑑報告所載，各縣市對於改善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之管理機制顯有差異，報告中亦提及「…反映出仍有眾多縣(市)必須重視人行道制度面與法規面之修訂及既有道路養護部分之法規修訂，應逐年檢討法規內文以符合實際狀況，…。」顯見部分地方政府對於完備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之管理機制有加強空間，而該署於督導地方完備道路管理配套措施未足及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未能充分反映策略目標達成情形上，亦均有改善空間。爰提案要求營建署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有效達成策略目標。

據該署提供統計，「城鎮風貌型塑計畫」自 90 年度推行迄 106 年度止，累計已編列預算 258.49 億元，用於補助各地方之城鎮風貌改造，期打造各地方具特色、樂活、友善之居住環境，補助案件型態分為生活通勤空間、生態性公園綠地、城鄉鄰里公共生活空間、景觀活化空間及觀光遊憩營造空間等。惟對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7 年 4 月 11 日統計公布我國居住條件之福祉衡量指標，其中「住宅周邊環境滿意度」2012 年至 2016 年分別為 82.4%、81.9%、81.8%、83.0%及 82.3%，近 5 年來民眾對於周邊居住環境品質之滿意度似未顯著提升，或可藉以瞭解民眾對於城鄉環境建設之整體感受，計畫執行容有再加強與檢討空間。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定期追蹤歷年補助興建或修繕設施之後續維運報告及強化相關計畫審查與管考機制報告，以使計畫如期完成。

經查營建署及所屬編列「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經費 9,500 萬元，均為獎補助費，包括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沙崙綠能科學城之污水設計費 1,000 萬元，及管線修復費、專管工程費與擴廠用地費 8,50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為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建置之污水處理需求，辦理「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計畫，然工程施作過程之路證核發、地下管線協調及用地徵收作業等，亟需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要求行政院應加強協調管理機制，俾提高工程施作效率。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再生水工程」經費 2,000 萬元，包括辦理再生水工程案件審查與督導之業務費 100 萬元，及補助臺中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辦理再生水工程之專案管理經費 200 萬元和工程費 1,700 萬元，期充分利用再生水資源，提高整體供水穩定度。

該署於 102 年度至 109 年度實施「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執行先期作業，持續辦理 6 座處理廠示範案例推動，包括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其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1.07%、33.50%、55.18% 及 71.44%，執行難謂良善。

又各廠作業階段為辦理規劃設計、施工建設及開始供水等，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度至 109 年度)書所載，鳳山溪、安平及福田等 3 廠自 103 年起辦理，永康廠自 104 年起辦理，豐原及臨海自 105 年起辦理，其中鳳山溪廠預計 103 年辦理規劃設計，103 年至 105 年辦理再生處理廠及輸水管線興建工程，105 年開始正式供水。

惟據該署 106 年 6 月間提供各廠辦理現況，鳳山溪廠始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開始供水，而福田與永康等 2 廠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其餘 3 廠刻正辦理可行先期評估作業，整體辦理進度與預期有落差，主要係先期評估作業較預期延宕，用水端需求媒合費時等所致，鑒於近年度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成效未彰，再生水供應未如預期，爰建請營建署需提出專案報告，檢討並加強相關督管作業。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22 億 5,000 萬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之業務費 7,1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經費 5,0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 億 1,900 萬元、辦理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經費 4 億 1,000 萬元。

惟參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規劃之工作項目有 3 項，分別為：「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及「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各期均編列相關經費，經執行後之經費流出入調整，預算配置已與原規劃有落差，如「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與「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2 期合計預算編列分別為 27.58 億元及 19.87 億元，惟調整後之可用預算數各為 38.25 億元(增幅 38.68%)及 13.06 億元(減幅 34.28%)，實際辦理內容已與原規劃有落差，顯示計畫未切實衡酌實際需求與業務推動可行性。

鑑於各工作項目預算執行與規劃內容多有落差，計畫未切實衡酌需求性與執行度，爰建請營建署提出專案報告，檢討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周妥性與可行性，有效改善雨水下水道之防災減災成效。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 82 億元，其中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5,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81 億 4,500 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生態路網、打造綠色運輸系統路網、建置共同管(線)溝、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及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示範工程，透過道路多目標改善建設及公共通行無障礙環境建置，以提升道路整體品質。

惟根據 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評鑑報告，在六個直轄市評鑑部分，台中市得分 85.82，六都中僅超越桃園（84.27），為六都中倒數第二，爰建請營建署於該計畫台中市部分提出改善報告及預設目標 KPI，以利立法院審議計畫效果。

有關營建署說明「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審核作業程序，審查評比作業係由評審委員經衡酌各項評比項目、詢答情形及實地勘查等項後，圈選決議通過核定補助案件，非就各所提補助計畫評定其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以此做法將會導致相關評比結果並未明確與透明，失去競爭評比之公平性，本席認為有檢討改進空間，請營建署提出有效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執行先期作業，持續辦理 6 座處理廠示範案例推動，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1.07%、33.50%、55.18%及 71.44%，執行效果不佳。各廠作業階段為辦理規劃設計、施工建設及開始供水等，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度至 109 年度)，鳳山溪、安平及福田等 3 廠自 103 年起辦理，永康廠自 104 年起辦理，豐原及臨海自 105 年起辦理，其中鳳山溪廠預計 103 年辦理規劃設計，103 年至 105 年辦理再生處理廠及輸水管線興建工程，105 年開始正式供水。營建署 106 年 6 月間提供各廠辦理現況，整體辦理進度與預期有落差，主因先期評估作業較預期延宕，用水端需求媒合費時等所致，本席認為應當檢討改進相關作業效率，前瞻基礎建設-再生水工程的計畫執行才會順利。

經查營建署及所屬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22 億 5,000 萬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之業務費 7,1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經費 5,0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 億 1,900 萬元、辦理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經費 4 億 1,000 萬元。建請應檢討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周妥性與可行性，俾有效改善雨水下水道之防災減災成效。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經費 25 億元，係辦理基礎公共設施更新、改善及城鎮環境品質提升等所需經費。經查營建署推動相關計畫與與算執行有如下缺失：

1. 推動城鄉風貌改造計畫逾十年，惟民眾對於居住環境滿意感受未顯著提升。
2. 過往整體執行績效似未與各城鎮風貌型塑有高度關聯性，忽略城鄉風貌改造之整體性效益。
3. 推動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惟跨域整合推動機制運作不彰。
4. 在預算書中僅列粗略計畫與預算總額，無法詳究細部計畫與預算，有礙本院預算監督。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之責，督促內政部正視上述缺失，爰要求內政部進行專案報告，儘速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營建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2,250,000 千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8,200,000 千元，係辦理「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營建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2,000,000 千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 82 億元，其中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5,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81 億 4,500 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生態路網、打造綠色運輸系統路網、建置共同管(線)溝、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及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示範工程，透過道路多目標改善建設及公共通行無障礙環境建置，以提升道路整體品質。

據該署對於歷年補助市區道路人本建設完竣後之相關管考作業，係透過定期評鑑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查核各地方政府對於相關設施之後續維運情形，如維護管理績效評鑑指標抽查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並將各縣市之評鑑與考評成績排列等級。又道路管理機制之周延妥適對於道路設施管理良否有重要影響，據該署 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評鑑報告所載，考評重點之一「政策作為」，各縣市對於改善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之管理機制顯有差異，報告中亦提及「...反映出仍有眾多縣(市)必須重視人行道制度面與法規面之修訂及既有道路養護部分之法規修訂，應逐年檢討法規內文以符合實際狀況，...。部分地方政府對於完備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之管理機制，允有加強空間。

據該計畫書所載，預計 109 年達成之關鍵績效目標值，包括無障礙空間改善長度、綠化面積數、孔蓋下地數、改善道路品質長度等，多為片面之目標數值，欠缺整體效益指標。又對照計畫推動目標，包括推動道路養護整建、建置綠色生態路廊、打造自行車暢行網、統合公共設施管線、推動街道景觀整合、整合無障礙公共通行系統等，似未能有效關聯，如綠化面積數無法充分反映各地方建置綠色生態路廊情形，打造自行車暢行網卻乏相關績效指標目標值，營建署應於針對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成果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以利評估管考計畫執行成效。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經費 25 億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2,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24 億 8,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經費 6,000 萬元及辦理城鎮之心工程經費 24 億 2,000 萬元)。亦即內政部營建署為打造舊城新風貌，辦理「城鎮之心工程」，鑒於過往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成效，人民未有感城鎮居住環境改善、執行績效僅侷限環境綠化及跨部會資源整合成效不彰，應積極強化補助計畫執行內容與民眾感受切合度，及跨部資源整合效率，俾提升城鎮風貌建設成效。

經查營建署及所屬編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 82 億元，其中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5,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81 億 4,500 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生態路網、打造綠色運輸系統路網、建置共同管(線)溝、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及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示範工程，透過道路多目標改善建設及公共通行無障礙環境建置，以提升道路整體品質。要求營建署及所屬應落實審查評比作業、督導地方完備道路管理配套措施及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並充分反映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營建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20,000 千元，辦理「再生水工程」，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經查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再生水工程」經費 2,000 萬元，包括辦理再生水工程案件審查與督導之業務費 100 萬元，及補助臺中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辦理再生水工程之專案管理經費 200 萬元和工程費 1,700 萬元，期充分利用再生水資源，提高整體供水穩定度。然鑒於近年度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成效未彰，再生水供應未如預期，建請應加強相關督管作業，俾國內再生水體系儘早健全運作。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經費 20 億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經費 1,5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先期評估及規劃經費 1 億元，與辦理污水截流設施、污水處理廠新增除氯設備、生態保護區建置污水系統、污水處理備援系統等工程經費 18 億 8,500 萬元。

惟經查，部分污水處理廠之實際處理水量偏低，設備使用效能不彰，各污水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47 家，又處理量未達設計水量 5 成者之 35 家中，部分為設計水量逾 1 萬 CMD 之中大型污水處理廠，凸顯大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使用情形，設備使用效能容有提升空間。

營建署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中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設備改善與建設工程，惟多數污水處理廠之設備使用仍效能不彰，爰建請營建署應於預算編列同時提出污水處理廠效能改善計畫，以利立法院審議。

營建署編列「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經費 25 億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2,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24 億 8,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經費 6,000 萬元及辦理城鎮之心工程經費 24 億 2,000 萬元)。經查，該署說明 102 年至 104 年補助全國 22 縣市 684 案計 24 億元之整體執行績效為：增加綠美化面積 115.17 萬 m²、增加公園綠地面積 92.22 萬 m²、增加透水鋪面面積 241.75m²、減少不透水鋪面面積 248 m²及增加(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面積 33.81 m²，惟前揭各項面積數恐難有效評估各補助計畫改善城鎮風貌實際成效，城鎮改造成果似僅侷限於綠化環境，忽略城鎮風貌之改善需為整體性建設。又「城鎮之心工程」之整體績效指標除打造 20 處城鎮新街景、改善窳陋空間 45 處及活化閒置空間 20 處，另有增加公園綠地 90 公頃、導入低衝擊開發設施面積 18 公頃、增加透水面積 1 萬 2,000 m²及增加休閒旅遊人次 4 萬 5,000 人次，部分單項指標數宜納入整體性規劃考量，俾提升城鎮風貌改造成效之有感度。爰此，建請營建署重新有效評估各補助計畫改善城鎮風貌實際成效及整體性規畫之考量，並予二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本院。

營建署編列「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經費 25 億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2,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24 億 8,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經費 6,000 萬元及辦理城鎮之心工程經費 24 億 2,000 萬元)。經查，為推動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該署於 102 年組成跨域整合推動小組，期透過：提案審查、計畫整合協商及部會分工執行等階段，讓計畫所涉會部以預審、檢視所屬分項計畫及優先核定補助等方式參與跨域計畫執行。102 年至 104 年補助計 53 案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整體規劃，其中 17 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相關所涉機關有文化部、交通部、原民會、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及環保署等。惟據該署提供跨部會合作情形，多僅為參與聯合審查，實質業務整合機制未充分發揮；且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17 日函送本院之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提及，中央部會未配合跨域整合計畫優先協助經費補助，致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執行有所不足，又「城鎮之心工程」執行將以部會合作及整合計畫為優先，實有必要強化跨域整合推動機制之運作成效，爰此，建請營建署應在該計畫執行前，先進行相關部會實質業務整合機制，並提出強化跨域整合推動機制之運作成效，且將書面報告予兩個月內送至本院。

迄 106 年 4 月底止，全國營運中污水處理廠計 58 家，其中污水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47 家，而處理量未達 5 成者計有 35 家，由此可見，惟部分污水處理廠之實際處理水量偏低，設備使用效能不彰；再加上大部分地方政府仍未落實依法開徵下水道使用費，不利污水處理廠永續健全經營，為避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未來執行成效不彰，建請針對現今污水處理廠相關問題提出改善報告，並提出改善方案，以利推展污水處理部分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部分，其中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設的污水系統建置計畫，乃規劃新建污水輸送專管經由省道導至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然該計畫施工過程之路證核發、地下管線協調及相關用地徵收作業等，皆亟須與地方政府相互配合，為提高工程效率與避免工程進度延宕，建請營建署與各相關部會積極與地方層級政府協調，並提出政策配合及管理機制後，以利污水系統建置計畫推展。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範計畫型補助款審核作業，審核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計畫，應訂定明確評比標準，周延審查計畫並依評定成績排列補助順序，且將補助計畫相關資料上網公告。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辦理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總經費 212 億元，透過競爭型評比核定補助項目，由專家學者進行評審，篩選補助路線應具備高度可執行性、地方單位認同度高及建設效益高之道路，有鑑於營建署過去辦理市區道路人本建設計畫之競爭型評比作業，未落實前揭規範，如未自辦先期審核作業以篩選提案周延性、案件評比優先序列未明、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訊未充分揭露等，本席認為有檢討改進空間，請營建署提出有效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範計畫型補助款審核作業，審核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計畫，應訂定明確評比標準，周延審查計畫並依評定成績排列補助順序，且將補助計畫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辦理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總經費 212 億元，以「道路多目標改善」與「公共通行無礙空間建設」為提升道路品質重點，透過競爭型評比核定補助項目，由專家學者進行評審，篩選補助路線應具備高度可執行性、地方單位認同度高及建設效益高之道路，補助項目類型包括：既有道路養護整建、綠色生態路網建置、打造綠色運輸系統-建置自行車路網、辦理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建立街道幸福設施、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城市街道市容管理及改善、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及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 9 項。鑒於該署以往辦理市區道路人本建設計畫之競爭型評比作業，未落實前揭規範，如未自辦先期審核作業以篩選提案周延性、案件評比優先序列未明、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訊未充分揭露等，建請審查作業應檢討改進。

營建署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經費 20 億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經費 1,5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先期評估及規劃經費 1 億元，與辦理污水截流設施、污水處理廠新增除氯設備、生態保護區建置污水系統、污水處理備援系統等工程經費 18 億 8,500 萬元，期集中資源加速辦理水環境改善，營造一縣市至少一亮點。經查，迄 106 年 4 月底止，全國營運中污水處理廠計 58 家，除台北市內湖污水處理廠、高雄市中區污水處理廠與金門縣 5 個水資源回收中心係由各該地方政府與金門縣自來水廠自行經營，及南投縣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處理廠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營運外，其餘均委託民間公司負責營運，各污水處理廠營運資金則由各地方政府、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水利署支應。然而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功能展現在於完成用戶接管並得以傳送各種廢污水再經處理、回收利用等，應充分運用污水設備之處理量能。據附表 5 所列之各污水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47 家，其中台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及連江縣介壽村污水處理廠各僅 3.88%與 6.44%，未及 1 成，又處理量未達設計水量 5 成者之 35 家中，部分為設計水量逾 1 萬 CMD 之中大型污水處理廠，凸顯大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使用情形，設備使用效能容有提升空間。該署說明各污水處理廠處理量偏低之主要緣由為用戶接管工程尚在建設中所致，其他亦有當地人口外移(如部分小型污水處理廠受到部落人口外移影響，致污水處理量少)、辦理機組汰舊換新或新擴建工程等情事。又該署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中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設備改善與建設工程，惟多數污水處理廠之設備使用仍效能不彰，恐不利水環境改善，亟待積極檢討與改進，爰此建請營建署針對污水處理廠之設備使用，提出提升計畫，並將該計畫於二個月內送至本院。

營建署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22 億 5,000 萬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之業務費 7,1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經費 5,0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 億 1,900 萬元、辦理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經費 4 億 1,000 萬元。經查該署提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規劃之工作項目有 3 項，分別為：「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及「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各期均編列相關經費，經執行後之經費流出入調整，預算配置已與原規劃有落差，如「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與「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2 期合計預算編列分別為 27.58 億元及 19.87 億元，惟調整後之可用預算數各為 38.25 億元(增幅 38.68%)及 13.06 億元(減幅 34.28%)，實際辦理內容已與原規劃有落差，顯示計畫未切實衡酌實際需求與業務推動可行性。又第 1 期預算執行迄 106 年 5 月底止，賸餘數(註銷數)為 2 億 5,761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12.38%，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有鉅額賸餘數(註銷數)，該署允宜務實檢討該業務推動可行性並覈實編列預算需求，俾「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各項工作能如實執行，爰此，營建署應檢討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周妥性與可行性，俾有效改善雨水下水道之防災減災成效，並予二個月內至本院進行專案報告。

營建署編列「再生水工程」經費 2,000 萬元，包括辦理再生水工程案件審查與督導之業務費 100 萬元，及補助臺中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辦理再生水工程之專案管理經費 200 萬元和工程費 1,700 萬元，期充分利用再生水資源，提高整體供水穩定度。經查，該署於 102 年度至 109 年度實施「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執行先期作業，持續辦理 6 座處理廠示範案例推動，其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1.07%、33.50%、55.18%及 71.44%，執行難謂良善。又各廠作業階段為辦理規劃設計、施工建設及開始供水等，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度至 109 年度)書所載，鳳山溪、安平及福田等 3 廠自 103 年起辦理，永康廠自 104 年起辦理，豐原及臨海自 105 年起辦理，其中鳳山溪廠預計 103 年辦理規劃設計，103 年至 105 年辦理再生處理廠及輸水管線興建工程，105 年開始正式供水。惟據該署 106 年 6 月間提供各廠辦理現況，鳳山溪廠始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開始供水，而福田與永康等 2 廠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其餘 3 廠刻正辦理可行先期評估作業，整體辦理進度與預期有落差，主要係先期評估作業較預期延宕，用水端需求媒合費時等所致，爰此，鑒於近年度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成效未彰，再生水供應未如預期，為避免上述之情況再次發生，營建署應宜檢討改進相關作業效率，並將其檢討報報予一個月內送至本院。

營建署在此次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中「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編列了 2,500,000 千元，係為辦理城鎮之心工程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所需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整建與更新、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整理、鄰里空間與維護綠色基盤、老街環境整理與老屋活化再利用、型塑韌性海綿開放空間、都市休閒運動設施周邊環境整理及其他為促進舊城區再發展等工程所需經費。綠帶固然可以為都市生活帶來不一樣風貌，然國際上最新討論的是別於綠帶的概念—綠色基盤 (green infrastructure)，台北市政府都發局在 2011 年完成了對於「台北都會區綠色基盤綱要計畫」的委外研究案，其中亦提到類似的觀念。什麼是「綠色基盤」？上述研究案將之定義為「多功能的綠色空間網絡，有助於提昇自然和建築環境的品質」，其組成包含了自然的綠色空間（森林、自然資源區、保護區等）和人為管理的綠地（市區公園、綠地、水岸和歷史景觀設計），以及連接空間（行人道、自行車道、綠色走廊、水道等）所構成的聯繫網絡。在國際上，綠色基盤同樣也是近年廣受討論的熱門議題。英國首都倫敦在 2011 年推出的《倫敦計畫》(London Plan) 中，亦強調「運用綠鍊 (green chains)、路樹及其他都市綠化手法，加強綠色基盤與一般公共空間的連結，以方便大眾更容易親近綠色基盤。」隔年，倫敦進一步提出了更全面的「大倫敦綠網」(All London Green Grid) 構想。倫敦是舉世公認的綠色之城，擁有眾多獨特地景及開放空間。這些開放綠地結合了文化價值與歷史記憶，包括了昔日的皇室獵場、都市發展過程中保存下來的鄉野殘跡，以及若干社區型綠色廣場。它們是重要的城市資產，可彰顯場所特色、加強居民認同、促進健康福祉、提升災後環境恢復力，並使城市更繁榮且更具魅力。這些城市資產，透過強化、擴大、連結及設計，能支持永續發展，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提升倫敦人的生活品質。而建立「大倫敦綠網」的四大基礎是：1. 倫敦既有的河川，及其他重要的自然地景廊道；2. 既有的開放空間，及可設立新公園的潛力地點；3. 既有的綠色廊道，及研議新設的綠色廊道；4. 位於倫敦邊陲，受官方指定保留的自然地景。上述提及的 2011 年「台北都會區綠色基盤綱要計畫」委外研究案，結論中提擬了首要推動之 11 處關鍵行動區位，其中「北縣核心區」涵蓋板橋、永和、中和、土城四區，建議為「區內現有公園綠地的優化改善為最直接迅速強化區內生態跳島的可能，配合大漢溪、新店河流域可營造之水岸綠地空間、遊憩整合串連，與都市道路綠廊道營造、建物綠化等手段」，以降低該區內高度密集開發之壓迫感，並調節微氣候，可謂對症下藥。位於永和的永和社區大學、台灣千里步道協會，亦長年致力於推動社區綠點、藍帶及綠帶的調查、串連與實體空間改造。爰此建請營建署在推動綠帶或藍帶之前，應先參酌國際最新趨勢，如將綠色基盤 (green infrastructure) 的概念帶入此次前瞻基礎建設中，方能更像前瞻計畫。

營建署編列「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經費 9,500 萬元，均為獎補助費，包括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沙崙綠能科學城之污水設計費 1,000 萬元，及管線修復費、專管工程費與擴廠用地費 8,500 萬元。經查，計畫規劃新建污水輸送專管經由省道導至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施工過程須向各級路權管理單位申請挖路許可，然路權管理機關常因交通影響考量，不易全面核發路證，致影響工程施作進度，且地下管線眾多複雜，地質狀況亦不易掌握；另該計畫預計辦理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用地 4.4 公頃，均需進行用地徵收程序，近年土地正義深受我國國民注重，營建署應於相關地方政府，在完備相關用地徵收程序且無爭議後方能進行徵收人民土地。

營建署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經費 20 億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經費 1,5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先期評估及規劃經費 1 億元，與辦理污水截流設施、污水處理廠新增除氯設備、生態保護區建置污水系統、污水處理備援系統等工程經費 18 億 8,500 萬元，期集中資源加速辦理水環境改善，營造一縣市至少一亮點。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功能運作，除積極建設污水處理廠、主次幹管及擴大區域用戶接管工程等之硬體建設外，亦須透過健全之相關配套措施以維持污水下水道之永續經營。該署說明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後續管理係由各縣市政府負責其營運管理，該署則負責督導各縣市政府妥善維護及營運管理，然經查，下水道法第 26 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雖各縣市政府(除澎湖縣外)已訂定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並報內政部核定，迄今僅臺北市與高雄市已依法開徵，部分縣市則針對事業用戶收取使用費，如桃園市、台中市、新竹市、嘉義縣…等。參據 104 年度主要行政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收支情形，其中台北市與新北市之污水處理建設較為完備，整體污水處理率已逾 7 成，惟相較台北市有開徵使用費收入支應，新北市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須負擔龐鉅管理費用，致 104 年度虧損 8.45 億元，財務負擔沉重；而其他行政區域隨著污水處理廠接管用戶數增加及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屆時營運成本將逐漸擴增，若無使用費收入挹注，沉重財務負擔，恐不利污水處理廠之永續健全營運，爰此，營建署應積極溝通改善地方政府落實依法開徵下水道使用費，以利污水處理廠永續健全經營。

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全台 58 家污水處理廠之已完成用戶接管戶數，以新北市八里污水處理廠 94.8 萬戶最多，其次為台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 40.8 萬戶；而苗栗縣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 22 戶為最少。全國逾 10 萬用戶接管數僅有台北市(2 家)、新北市(1 家)、台中市(1 家)、台南市(1 家)及高雄市(1 家)等 6 家污水處理廠，而有 37 家污水處理廠之已接管系統用戶為萬戶以下。

本席認為上述情形需檢討改進，請營建署研議提高接管率之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經查全台用戶接管率，部分污水處理廠系統用戶接管率甚低，如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4.85% 及台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 5.40%，均未達 1 成，而用戶接管率未及 7 成者計有 37 家，整體系統用戶接管情形極低，其主要理由多為用戶接管工程尚在建設中。其中部分污水處理廠已營運多年，超過 20 年者，如新北市之直潭及烏來 2 個污水處理廠(85 年起營運)用戶接管率均未及 5 成，或金門縣擎天水資源回收中心(83 年起營運)用戶接管率僅 14.98%；而營運近 15 年者，如台南市虎尾寮污水處理廠(90 年起營運)及台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91 年起營運)用戶接管率各為 18.79%及 38.69%，接管用戶建設進度緩慢，有極大加強空間。營建署說明，雖政府目前有補助系統用戶接管費用，宥於接管工程施工之配合作業繁複及溝通協調耗時、水污染防治費遲未能開徵致用戶接管者反較未接管者須繳交使用費之不合理現象等，均影響民眾申請用戶接管意願。

本席認為上述情形需檢討改進，請營建署研議提高用戶接管率之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觀察各污水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逾 9 成者僅有 5 家，最高者為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之 97.60%；未達 7 成者則有 47 家，其中台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及連江縣介壽村污水處理廠各僅 3.88%與 6.44%，均未及 1 成，凸顯大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使用情形，設備使用效能有提升空間。處理水量未達設計水量 5 成者之 35 家中，部分為設計水量逾 1 萬 CMD 之中大型污水處理廠，卻未能充分發揮處理污水量能，如：台北市內湖污水理廠(設計水量 24 萬)處理水量 41.33%、高雄市楠梓區污水處理廠(設計水量 7.5 萬)處理水量 27.27%、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水量 5 萬)處理水量 10.47%、台中市石岡壩污水處理廠(設計水量 2.2 萬)處理水量 23.97%、雲林縣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水量 2 萬)處理水量 22.83%及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設計水量 2 萬)處理水量 20.38%…等，龐大資源設備卻低度使用；又部分為營運已超過 10 限於接管用戶數增加緩慢，處理水量遲未見提升，如新北市直潭污水處理廠(30.55%)、台中市台中港特定區(一期)污水處理廠(44.78%)、新北市坪林污水處理廠(33.33%)、台南市柳營區水資源回收中心(27.27%)、高雄市大樹污水處理廠(27.56%)、屏東縣六塊厝水資源回收中心(45.69%)…等，該等污水處理系統設備已長期低度使用。本席認為上述情形需檢討改進，請營建署提出提高汙水處理率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下水道法第 26 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各縣市政府(除澎湖縣外)已訂定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並報內政部核定，迄今僅臺北市與高雄市已依法開徵，部分縣市則針對事業用戶收取使用費。

參考 104 年度主要行政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收支情形，其中台北市與新北市之污水處理建設較為完備，整體污水處理率已逾 7 成，相較台北市有開徵使用費收入支應，新北市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須負擔龐鉅管理費用，致 104 年度虧損 8.45 億元，財務負擔沉重；而其他行政區域隨著污水處理廠接管用戶數增加及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屆時營運成本將逐漸擴增，若無使用費收入挹注，沉重財務負擔，恐不利污水處理廠之永續健全營運。

本席認為上述情形需檢討改進，請營建署提出有效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設置網站「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提供計畫執行相關訊息。本席觀察發現該網站未就各年度評比核定之獲補助對象、項目及金額如實敘述清楚並於網站公告，導致民眾無從知悉各年度補助案件相關資訊，與規定未符，研眾違背政府歷年補助建設地方污水下水道設施經費之透明化，本席認為有檢討改進空間，請營建署提出有效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政府每年鉅額投資補助地方建設污水下水道設施，基於預算監督，需要了解各補助案件辦理情形之必要，經洽詢補助案件之執行概況，如補助案件執行過程中有無變更計畫內容、辦理進度落後、經費核銷延宕等情形，惟多未獲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導致無法整體研析計畫執行成效。

營建署說明計畫執行之管考作業，訂有每月之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作業，照理說應當充分掌握各補助案件之辦理狀況，卻未能提供各該案件執行資料，屬不合理，不符資訊透明化原則，更不利於全民監督。

從部分會議記錄觀察，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06年3、4月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紀錄，有關105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核銷情形，其中高雄市(17件計1億448萬元)、台南市(11件計7,934萬元)、嘉義縣(8,919萬元)、屏東縣(2件計486萬元，另有104年度500萬元)等補助經費尚未辦理核銷，顯示部分縣市補助案件之報結核銷作業有延宕情事。

本席認為實屬重大缺失，有檢討改進空間，請營建署提出有效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經費 20 億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經費 1,5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先期評估及規劃經費 1 億元，與辦理污水截流設施、污水處理廠新增除氯設備、生態保護區建置污水系統、污水處理備援系統等工程經費 18 億 8,500 萬元，期集中資源加速辦理水環境改善，營造一縣市至少一亮點。營建署為改善污水處理設施，過去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污水系統管理及污水處理效能，惟部分污水處理廠之實際處理水量偏低，設備使用效能不彰，均待積極改善。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內政部營建署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為打造舊城新風貌，內政部營建署編列「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經費 25 億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2,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24 億 8,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經費 6,000 萬元及辦理城鎮之心工程經費 24 億 2,000 萬元)，辦理「城鎮之心工程」，鑒於過往公務預算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成效，人民未有感城鎮居住環境改善、執行績效僅侷限環境綠化及跨部會資源整合成效不彰，應強化補助計畫執行內容與民眾感受切合度，及跨部資源整合效率，俾提升城鎮風貌建設成效。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內政部營建署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內政部營建署為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建置之污水處理需求，辦理「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計畫，惟工程施作過程之路證核發、地下管線協調及用地徵收作業等，亟需地方政府積極配合，中央應加強協調管理機制，以提高工程施作效率。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內政部營建署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營建署在此次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編列了 8,200,000 千元，係為辦理公共環境改善計畫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生態路網、打造綠色運輸系統路網、建置共管(線)溝、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示範工程所需經費。而在推動人文地景街道及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方面，近年來歐美等先進國家正推動人本城市，將車道縮減以擴張人行空間，透過街道設計提升行走品質，讓道路上的空間從服務車輛為主，逐漸轉變成友善行人的街道，這樣的策略讓公路系統大為不便，成為開車比搭輕軌還慢的情況，因此曾一度激起民眾反彈，但是換來的是更加安全的街道環境。長期下來除了交通事故大幅降低之外，由於行人變多的關係，抗爭最為激烈的沿街商家因此收入有所成長，民眾也逐漸接受。當步行環境有所改善之後，人們不再仰賴私人車輛，自然綠色運具的使用量就相對提高，因此人本城市成為與前瞻計畫軌道基礎建設，相輔相成、不可或缺的重要方向。TOD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公共運輸導向型開發，又稱為 TOD 發展模式，以公共運輸為導向的發展。我們在面對輕軌與捷運的建設時，無論盈虧與否，最大的本意應是舒緩都市中的交通壅塞問題，藉由公共運輸來降低公路的負擔。但是在公路系統依然便利的台灣，確實難以讓民眾改變運具的選擇，如果沒有對於公路本身進行調整，是不會有任何改變的。台灣的街道空間時常被機車所占滿，人行道上又常被變電箱與路燈所阻隔，過度修剪的路樹以至於無法成蔭，過寬的馬路容易使駕駛者不經意加速而釀禍，為了搶快而在路口肇事的情況相當多，而這些都是人本城市所需要改善的目標。而台灣現在極需要推動人本城市的「前瞻」計畫，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於民國 115 年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佔全國 20.6%，隨後老年人口將持續增加。面對超高齡化社會，政府主要是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但是我們的實質空間更應該配合，逐步建構一個安全慢行的街道空間，讓長者能安心走上街。爰此建請營建署針對上述之內容，進行研議，並予二個月內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

營建署說明 102 年至 104 年補助全國 22 縣市 684 案計 24 億元之整體執行績效：增加綠美化面積 115.17 萬 m²、增加公園綠地面積 92.22 萬 m²、增加透水鋪面面積 241.75m²、減少不透水鋪面面積 248 m² 及增加(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面積 33.81 m²，前述各項面積很難有效評估各補助計畫改善城鎮風貌實際成效，城鎮改造成果僅侷限於綠化環境，嚴重忽略城鎮風貌之改善需為整體性建設。城鎮之心工程整體績效指標除打造 20 處城鎮新街景、改善窳陋空間 45 處及活化閒置空間 20 處，另有增加公園綠地 90 公頃、導入低衝擊開發設施面積 18 公頃、增加透水面積 1 萬 2,000 m² 及增加休閒旅遊人次 4 萬 5,000 人次，本席建議部分單項指標數納入整體性規劃考量，請營建署提出相關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道路養護相關業務，審計部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多項缺失：「1. 地方政府辦理市區道路建設，間有人行道淨寬（高）不足、斜坡過陡、不平整、遭民眾占用，影響行人或輪椅使用者通行及安全性等情事，引致民怨；2.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之實際作為評分項目未有自行車道部分，又考評路段樣本業經地方政府篩選，難以呈現實際狀況；…。」

此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路總局首次補助地方辦理該項業務，本席認為應當以上述情形為案例，避免發生相同事件。

營建署於 102 年度至 109 年度實施「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執行先期作業，持續辦理 6 座處理廠示範案例推動，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1.07%、33.50%、55.18%及 71.44%，執行率有待改進。又經彙整，各廠作業階段為辦理規劃設計、施工建設及開始供水等，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度至 109 年度)書所載，鳳山溪、安平及福田等 3 廠自 103 年起辦理，永康廠自 104 年起辦理，豐原及臨海自 105 年起辦理，其中鳳山溪廠預計 103 年辦理規劃設計，103 年至 105 年辦理再生處理廠及輸水管線興建工程，105 年開始正式供水。惟據該署 106 年 6 月間提供各廠辦理現況，鳳山溪廠始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開始供水，而福田與永康等 2 廠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其餘 3 廠刻正辦理可行先期評估作業，整體辦理進度與預期有落差，主因為先期評估作業較預期延宕，用水端需求媒合費時等所致，亟待該署檢討改進相關作業效率。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營建署長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建設與改善市區道路、人行道、無障礙空間、公園綠地、污水處理廠、鄰里共同生活空間…等基礎設施，因地方政府於硬體建設完竣後，相關配套管理機制尚未完備或未依法落實開徵下水道使用費等因素，導致各項設施除機能難以充分發揮或財務負擔沉重，整體計畫效益亦待提升，舉例來說：城鎮風貌型塑計畫與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推行已超過10年，投入近400億元資源用於改善城鄉居住環境品質，然民眾對於周邊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之感受似未顯著；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已逾十餘年，惟系統用戶接管率仍偏低，或實際處理水量遠低於設計水量，污水處理系統設備有長期低度使用、效能不彰等情形，均待檢討改進。

本席認為上述情況需檢討改進，建請營建署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營建署在此次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中—城鄉建設編列了2,500,000千元，係為辦理城鎮之心工程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所需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整建與更新、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整理、鄰里空間與維護綠色基盤、老街環境整理與老屋活化再利用、型塑韌性海綿開放空間、都市休閒運動設施周邊環境整理及其他為促進舊城區再發展等工程所需經費。推動古蹟修復活化時，常因中央法規不夠完備而受阻，希望文化部修法建立「非都市計畫內的古蹟」容積移轉規定及協議價購的鑑價機制，協助老宅修復、營運及活化。目前老屋活化所遭遇困難，就是因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目前僅針對都市計畫內土地設有容積移轉規定，在非都市計畫則無，政策配套顯然不足，成為地方政府執行的障礙，爰此建請營建署與文化部相關單位，針對老屋活化的部分提出完整修法，並於三個月內至立院進行專案報告。

3-568

有鑑於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整建與更新。

營建署應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街環境整理、老屋活化再利用時，會同文化部辦理文化保存，以避免地方政府不慎於整建更新時，破壞具有文化意義之歷史建物。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經費 20 億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經費 1,5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先期評估及規劃經費 1 億元，與辦理污水截流設施、污水處理廠新增除氯設備、生態保護區建置污水系統、污水處理備援系統等工程經費 18 億 8,500 萬元，期集中資源加速辦理水環境改善，營造一縣市至少一亮點。經查，迄 106 年 4 月底止，全國營運中污水處理廠計 58 家；然各污水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47 家，其中台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及連江縣介壽村污水處理廠各僅 3.88%與 6.44%，未及 1 成，又處理量未達設計水量 5 成者之 35 家中，部分為設計水量逾 1 萬 CMD 之中大型污水處理廠，凸顯大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使用情形，設備使用效能容有提升空間。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經費 9,500 萬元，據該計畫書所載，總經費 7 億 4,510 萬元(另有地方配合款為 0.48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係為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建置之污水處理需求，規劃與鄰近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結合。經查，該計畫規劃新建污水輸送專管經由省道導至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然施工過程須向各級路權管理單位申請挖路許可，但路權管理機關常因交通影響考量，不易全面核發路證，致影響工程施作進度，且地下管線眾多複雜，地質狀況亦不易掌握，亟需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另該計畫預計辦理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用地 4.4 公頃，鑒於用地徵收程序繁複且耗時，以往常有延宕計畫後續辦理進度情事。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之污水系統建置部分」，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全台 58 家污水處理廠之已完成用戶接管戶數，以新北市八里污水處理廠 94.8 萬戶最多，其次為台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 40.8 萬戶；而苗栗縣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 22 戶為最少。全國逾 10 萬用戶接管數僅有台北市(2 家)、新北市(1 家)、台中市(1 家)、台南市(1 家)及高雄市(1 家)等 6 家污水處理廠，而有 37 家污水處理廠之已接管系統用戶為萬戶以下。

基此，上述情形亟需檢討改進，請營建署研議提高接管率之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依據下水道法第 26 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各縣市政府(除澎湖縣外)已訂定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並報內政部核定，迄今僅臺北市與高雄市已依法開徵，部分縣市則針對事業用戶收取使用費。

參考 104 年度主要行政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收支情形，其中台北市與新北市之污水處理建設較為完備，整體污水處理率已逾 7 成，相較台北市有開徵使用費收入支應，新北市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須負擔龐鉅管理費用，致 104 年度虧損 8.45 億元，財務負擔沉重；而其他行政區域隨著污水處理廠接管用戶數增加及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屆時營運成本將逐漸擴增，若無使用費收入挹注，沉重財務負擔，恐不利污水處理廠之永續健全營運。

有鑑於上述情形需檢討改進，請營建署提出有效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政府每年鉅額投資補助地方建設污水下水道設施，基於預算監督，需要了解各補助案件辦理情形之必要，經洽詢補助案件之執行概況，如補助案件執行過程中有無變更計畫內容、辦理進度落後、經費核銷延宕等情形，惟多未獲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導致無法整體研析計畫執行成效。

營建署說明計畫執行之管考作業，訂有每月之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作業，照理說應當充分掌握各補助案件之辦理狀況，卻未能提供各該案件執行資料，屬不合理，不符資訊透明化原則，更不利於全民監督。

從部分會議記錄觀察，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06年3、4月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紀錄，有關105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核銷情形，其中高雄市(17件計1億448萬元)、台南市(11件計7,934萬元)、嘉義縣(8,919萬元)、屏東縣(2件計486萬元，另有104年度500萬元)等補助經費尚未辦理核銷，顯示部分縣市補助案件之報結核銷作業有延宕情事。

基此，實屬重大缺失，有檢討改進空間，請營建署提出有效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有關營建署說明「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審核作業程序，審查評比作業係由評審委員經衡酌各項評比項目、詢答情形及實地勘查等項後，圈選決議通過核定補助案件，非就各所提補助計畫評定其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以此做法將會導致相關評比結果並未明確與透明，失去競爭評比之公平性，實有檢討改進空間，請營建署提出有效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經費 25 億元，係辦理基礎公共設施更新、改善及城鎮環境品質提升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 15% 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編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 82 億元，其中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5,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81 億 4,500 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生態路網、打造綠色運輸系統路網、建置共同管(線)溝、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及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示範工程，透過道路多目標改善建設及公共通行無障礙環境建置，以提升道路整體品質。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 15% 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經查營建署長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建設與改善市區道路、人行道、無障礙空間、公園綠地、污水處理廠、鄰里共同生活空間…等基礎設施，因地方政府於硬體建設完竣後，相關配套管理機制尚未完備或未依法落實開徵下水道使用費等因素，導致各項設施除機能難以充分發揮或財務負擔沉重，整體計畫效益亦待提升，舉例來說：城鎮風貌型塑計畫與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推行已超過10年，投入近400億元資源用於改善城鄉居住環境品質，然民眾對於周邊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之感受似未顯著；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已逾十餘年，惟系統用戶接管率仍偏低，或實際處理水量遠低於設計水量，污水處理系統設備有長期低度使用、效能不彰等情形，均待檢討改進。

基此，上述情況需檢討改進，建請營建署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經查全台用戶接管率，部分污水處理廠系統用戶接管率甚低，如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4.85% 及台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 5.40%，均未達 1 成，而用戶接管率未及 7 成者計有 37 家，整體系統用戶接管情形極低，其主要理由多為用戶接管工程尚在建設中。其中部分污水處理廠已營運多年，超過 20 年者，如新北市之直潭及烏來 2 個污水處理廠(85 年起營運)用戶接管率均未及 5 成，或金門縣擎天水資源回收中心(83 年起營運)用戶接管率僅 14.98%；而營運近 15 年者，如台南市虎尾寮污水處理廠(90 年起營運)及台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91 年起營運)用戶接管率各為 18.79%及 38.69%，接管用戶建設進度緩慢，有極大加強空間。營建署說明，雖政府目前有補助系統用戶接管費用，宥於接管工程施工之配合作業繁複及溝通協調耗時、水污染防治費遲未能開徵致用戶接管者反較未接管者須繳交使用費之不合理現象等，均影響民眾申請用戶接管意願。

基此，上述情形亟需檢討改進，請營建署研議提高用戶接管率之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觀察各污水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逾 9 成者僅有 5 家，最高者為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之 97.60%；未達 7 成者則有 47 家，其中台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及連江縣介壽村污水處理廠各僅 3.88%與 6.44%，均未及 1 成，凸顯大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使用情形，設備使用效能有提升空間。處理水量未達設計水量 5 成者之 35 家中，部分為設計水量逾 1 萬 CMD 之中大型污水處理廠，卻未能充分發揮處理污水量能，如：台北市內湖污水處理廠(設計水量 24 萬)處理水量 41.33%、高雄市楠梓區污水處理廠(設計水量 7.5 萬)處理水量 27.27%、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水量 5 萬)處理水量 10.47%、台中市石岡壩污水處理廠(設計水量 2.2 萬)處理水量 23.97%、雲林縣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水量 2 萬)處理水量 22.83%及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設計水量 2 萬)處理水量 20.38%…等，龐大資源設備卻低度使用；又部分為營運已超過 10 限於接管用戶數增加緩慢，處理水量遲未見提升，如新北市直潭污水處理廠(30.55%)、台中市台中港特定區(一期)污水處理廠(44.78%)、新北市坪林污水處理廠(33.33%)、台南市柳營區水資源回收中心(27.27%)、高雄市大樹污水處理廠(27.56%)、屏東縣六塊厝水資源回收中心(45.69%)…等，該等污水處理系統設備已長期低度使用。

基此，上述情形亟需檢討改進，請營建署提出提高汙水處理率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設置網站「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提供計畫執行相關訊息。經查該網站未就各年度評比核定之獲補助對象、項目及金額如實敘述清楚並於網站公告，導致民眾無從知悉各年度補助案件相關資訊，與規定未符，研眾違背政府歷年補助建設地方污水下水道設施經費之透明化，實有有檢討改進空間，請營建署提出有效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3-581

有鑑於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工程，其中計畫推動營造一縣市至少一亮點。

營建署於補助地方政府時，應督使地方政府注意水資源及自然環境之相容性，應以自然工法建設親水環境，以保護自然環境原始風貌。

內政部在此次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中—城鄉建設編列了 146,000 千元，係為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行政大樓、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等所需經費。臺灣地震頻繁，為協助民眾瞭解住宅結構安全及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內政部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持續辦理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補強補助作業。內政部營建署指出，為加速推動行政院同意修正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該署自 90 年至 104 年度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逐年編列預算支應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外，共已編列 7 億 2,300 萬元（104 年編列 1,366 萬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工作，其中 99 年至 104 年共計補助辦理初步評估 662 棟建築物及詳細評估 465 棟建築物。先前審計部曾指出，內政部鑑於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集集大地震，全國建築物嚴重受損或倒塌近 2 萬棟，死亡 2 千餘人，乃訂定耐震方案，期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並以公有建築物先行執行，供爾後全面實施之參考，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該方案報經行政院於 89 年 6 月 16 日核定實施，並由營建署負責推動及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經審計部查核結果，該方案預定實施期限至 102 年底，屆期完成 2 萬餘件公有建築物之初步評估、1 萬餘件詳細評估、補強 3 千餘件及拆除 5 百餘件，惟仍有諸多公有建築物未完成評估及補強或拆除，且方案對各機關相關經費之編列尚乏具體規範，復未訂定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該署亦未積極督促各機關覈實提報適用該方案之列管建築物數量，且未及時完成簽訂耐震能力評估之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等，致影響該方案推動成效。爰此內政部應定期將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行政大樓、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之進度，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依據營建署統計自 90 年度推行「城鎮風貌形塑計畫」至 106 年度止，累計已編列預算 258 億 4900 萬元，主要用於補助各地方之城鎮風貌改造，以期打造各地方具特色、樂活、友善之居住環境，其中補助案件型態分為生活通勤空間、生態性公園綠地、城鄉鄰里公共生活空間、景觀活化空間及觀光遊憩營造空間等。然而該項計畫執行起來面臨計畫成效不彰，且跨部會整合不佳，人民對於補助改善之城鎮居住環境改善無感等問題。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內政部營建署的「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其目的與先前推行之「城鎮風貌形塑計畫」類似，為避免相同問題再次發生，形成資源浪費，建請營建署先行檢討歷年「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執行情形與問題，規劃出符合民眾感受之城鎮形象改造方案。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 82 億元，其中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5,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81 億 4,500 萬元；然根據該署 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評鑑報告所載，各縣市對於改善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之管理機制顯有差異，報告中亦提及「...反映出仍有眾多縣(市)必須重視人行道制度面與法規面之修訂及既有道路養護部分之法規修訂，應逐年檢討法規內文以符合實際狀況，...。」顯見部分地方政府對於完備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之管理機制有加強空間，而該署於督導地方完備道路管理配套措施未足及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未能充分反映策略目標達成情形上，亦均有改善空間。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經費 20 億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經費，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先期評估及規劃經費，與辦理污水截流設施、污水處理廠新增除氯設備、生態保護區建置污水系統、污水處理備援系統等工程所需經費。經查營建署有關污水處理政策與預算有如下缺失：1. 部分污水處理廠之實際處理水量偏低，設備使用效能不彰：各污水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47 家，其中台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及連江縣介壽村污水處理廠各僅 3.88%與 6.44%，未及 1 成，又處理量未達設計水量 5 成者之 35 家中，部分為設計水量逾 1 萬 CMD 之中大型污水處理廠，凸顯大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使用情形，設備使用效能容有提升空間。2. 大部分地方政府仍未落實依法開徵下水道使用費，不利污水處理廠永續健全經營。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之責，深究營建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計畫及相關政策與預算中，各縣市污水處理廠之實際處理水量偏低，設備使用效能不彰之缺失，有明顯浪費預算與民脂民膏之嫌，爰要求內政部進行專案報告，儘速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經費 25 億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2,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24 億 8,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經費 6,000 萬元及辦理城鎮之心工程經費 24 億 2,000 萬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7 年 4 月 11 日統計公布我國居住條件之福祉衡量指標，其中「住宅周邊環境滿意度」2012 年至 2016 年分別為 82.4%、81.9%、81.8%、83.0%及 82.3%，近 5 年來民眾對於周邊居住環境品質之滿意度似未顯著提升。此外，營建署推動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但跨域整合推動機制運作不彰，實質業務整合機制未充分發揮。爰建議營建署應探詢民意之感受後，提出檢討與改進計畫，並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營建署辦理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其審查評比作業、管理配套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等皆有改善的空間。其中透過競爭型評比篩選補助計畫，該署以往辦理市區道路人本建設計畫之競爭型評比作業，往往會有未自辦先期審核作業以篩選提案周延性、案件評比優先序列未明、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訊未充分揭露等情事。倘若相關競爭型評比作業未能符合規範，恐不利於資源相對缺乏之縣市與偏鄉發展。爰建議營建署應提出辦理公共環境改善計畫之審查評比作業標準，上網資訊公開，並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以維各縣市競爭計畫之公平性。

3-589

有鑑於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推動雨水下水道及低衝擊開發等建設。

營建署於補助地方政府時，應參考接管率、人口數及地方政府之計畫書來作為營建署發放補助之放領依據。

3-590

有鑑於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

營建署應嚴密監督地方政府辦理無障礙系統時，打造「可使用」之無障礙系統，避免地方政府為求請領補助，造建「有使用障礙」之無障礙系統。

3-591

有鑑於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加速台南沙崙科學城建置計畫，其中沙崙綠能科學城污水設計費用 1000 萬元。

營建署應嚴加審核投標之設計師，避免發生設計圖低價得標，為求計畫承續執行，不斷要求地方政府准許變更設計之情事發生。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再生水工程」經費 2,000 萬元，包括辦理再生水工程案件審查與督導之業務費，及補助臺中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辦理再生水工程之專案管理經費和工程所需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 15% 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22 億 5,000 萬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之業務費 7,1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經費 5,0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 億 1,900 萬元、辦理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經費 4 億 1,000 萬元。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 15% 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經費 20 億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經費，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先期評估及規劃經費，與辦理污水截流設施、污水處理廠新增除氯設備、生態保護區建置污水系統、污水處理備援系統等工程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 15% 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 82 億元，其中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5,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81 億 4,500 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生態路網、打造綠色運輸系統路網、建置共同管(線)溝、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及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示範工程，透過道路多目標改善建設及公共通行無障礙環境建置，以提升道路整體品質。經查營建署推動相關計畫與算執行有如下缺失：1. 相關計畫與預算未透過競爭型評比篩選補助計畫，評比結果有違公開透明之原則。2. 部分地方政府之相關道路管理機制未臻完備，不利道路品質改善。3. 關鍵績效指標侷限片面，未能有效反映策略目標達成情形。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之責，督促內政部正視上述缺失，爰要求內政部進行專案報告，儘速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再生水工程」經費 2,000 萬元，包括辦理再生水工程案件審查與督導之業務費，及補助臺中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辦理再生水工程之專案管理經費和工程所需費。經查營建署及所屬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辦理成效不彰，未如預期供水之缺失（如附表）。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之責，要求營建署檢討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辦理成效不彰缺失，明顯浪費預算與民脂民膏之嫌，爰要求內政部進行專案報告，儘速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

「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109 需求數	合計
預算數	3,000	19,092	25,903	13,834	19,102	5,951,200	6,032,131
決算數	2,132	6,395	14,294	9,883	-	-	-
執行率	71.07%	33.50%	55.18%	71.44%		-	-

※註：1.資料來源，營建署 106 年 6 月 27 日提供。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22 億 5,000 萬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之業務費 7,1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經費 5,0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 億 1,900 萬元、辦理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經費 4 億 1,000 萬元。經查：該署提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4），規劃之工作項目有 3 項，分別為：「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及「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各期均編列相關經費，經執行後之經費流出入調整，預算配置已與原規劃有落差，如「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與「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2 期合計預算編列分別為 27.58 億元及 19.87 億元，惟調整後之可用預算數各為 38.25 億元（增幅 38.68%）及 13.06 億元（減幅 34.28%），實際辦理內容已與原規劃有落差，顯示計畫未切實衡酌實際需求與業務推動可行性。又第 1 期預算執行迄 106 年 5 月底止，賸餘數（註銷數）為 2 億 5,761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12.38%，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有鉅額賸餘數（註銷數），顯有計畫未切實衡酌需求性與執行度之缺失。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之責，深究營建署檢討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周妥性與可行性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有未切實衡酌需求性與執行度之缺失，有明顯浪費預算與民脂民膏之嫌，爰要求內政部進行專案報告，儘速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

附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預算執行情形

1. 第 1 期（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法定預算數	調整後預算數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賸餘數/註銷數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	959,000	1,461,350	1,253,086	2,287	61,333	144,643
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	903,000	510,250	448,799	35,741	13,183	12,527
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 防洪效益、加強人才培育 與科技發展	218,000	108,400	7,958	-	-	100,443

合計	2,080,000	2,080,000	1,709,843	38,028	74,516	257,613
----	-----------	-----------	-----------	--------	--------	---------

2. 第 2 期 (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法定預算數	調整後預算數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賸餘數/註銷數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	1,799,000	2,363,255	1,067,983	50,056	-	-
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	1,084,000	796,025	439,004	34,684	-	-
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 防洪效益、加強人才培育 與科技發展	502,000	225,720	45,272	-	-	-
合計	3,385,000	3,385,000	1,552,259	84,740	-	-

※註：1. 資料來源，營建署 106 年 6 月 27 日提供。

經查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經費 20 億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經費 1,5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先期評估及規劃經費 1 億元，與辦理污水截流設施、污水處理廠新增除氯設備、生態保護區建置污水系統、污水處理備援系統等工程經費 18 億 8,500 萬元，期集中資源加速辦理水環境改善，營造一縣市至少一亮點。然部分污水處理廠之實際處理水量偏低，設備使用效能不彰，建請應積極改善。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22 億 5,000 萬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之業務費 7,1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經費 5,0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 億 1,900 萬元、辦理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經費 4 億 1,000 萬元。惟參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各工作項目預算執行與規劃內容多有落差，計畫未切實衡酌需求性與執行度，營建署應於二個月內，研擬檢討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周妥性與可行性，俾有效改善雨水下水道之防災減災成效，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經費 20 億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經費 1,5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先期評估及規劃經費 1 億元，與辦理污水截流設施、污水處理廠新增除氯設備、生態保護區建置污水系統、污水處理備援系統等工程經費 18 億 8,500 萬元，期集中資源加速辦理水環境改善，營造一縣市至少一亮點。惟部分污水處理廠之實際處理水量偏低，設備使用效能不彰；且大部分地方政府仍未落實依法開徵下水道使用費，不利污水處理廠永續健全經營，均允待積極改善。營建署應於二個月內，研擬改善方案，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 82 億元，其中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5,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81 億 4,500 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生態路網、打造綠色運輸系統路網、建置共同管(線)溝、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及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示範工程，透過道路多目標改善建設及公共通行無障礙環境建置，以提升道路整體品質。惟查過往相關計畫之審查評比作業未臻周延透明、督導地方完備道路管理配套措施未足及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未能充分反映策略目標達成情形，均容有改善空間。營建署應於二個月內，研擬相關改善計畫，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經費 25 億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2,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24 億 8,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經費 6,000 萬元及辦理城鎮之心工程經費 24 億 2,000 萬元)。惟查營建署為打造舊城新風貌，辦理「城鎮之心工程」，鑒於過往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成效，人民未有感城鎮居住環境改善、執行績效僅侷限環境綠化及跨部會資源整合成效不彰，營建署應於二個月內，研擬強化補助計畫執行內容與提升民眾感受切合度，及跨部會資源整合效率，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藉以提升城鎮風貌建設成效。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內政部營建署「水與環境」計畫編列 20 億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經費 1,5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先期評估及規劃經費 1 億元，與辦理污水截流設施、污水處理廠新增除氯設備、生態保護區建置污水系統、污水處理備援系統等工程經費 18 億 8,500 萬元，期集中資源加速辦理水環境改善，營造一縣市至少一亮點。

鑒於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功能展現在於完成用戶接管並得以傳送各種廢污水再經處理、回收利用等，應充分運用污水設備之處理量能，惟多數污水處理廠之設備使用仍效能不彰，不利水環境改善；且大部分地方政府仍未落實依法開徵下水道使用費，不利污水處理廠永續健全經營。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針對「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計畫之妥適性與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內政部營建署「水與安全」計畫編列 22 億 5,000 萬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之業務費 7,1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經費 5,0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 億 1,900 萬元、辦理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經費 4 億 1,000 萬元。

依據營建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及第二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來看，原先規劃之工作項目有 3 項，分別為：「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及「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各期均編列相關經費，經執行後之經費流出入調整，預算配置已與原規劃有落差，顯示計畫未切實衡酌實際需求與業務推動可行性。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針對「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妥適性與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內政部營建署「水與發展」計畫編列 2,000 萬元，包括辦理再生水工程案件審查與督導之業務費 100 萬元，及補助臺中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辦理再生水工程之專案管理經費 200 萬元和工程費 1,700 萬元，期充分利用再生水資源，提高整體供水穩定度。

惟營建署於 102 年度至 109 年度實施「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執行先期作業，持續辦理 6 座處理廠示範案例推動，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1.07%、33.50%、55.18% 及 71.44%，執行成效未彰，再生水供應未如預期。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針對「再生水工程計畫相關管考作業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營建署—交通支出—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編列預算數 82 億元。經查過往相關計畫之審查評比作業未臻周延透明，督導地方完備道路管理配套措施未足及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未能充分反映策略目標達成情形，均容有改善空間，爰建議營建署應儘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配套措施，以避免資源浪費。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營建署—環境保護支出—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編列預算數 22 億 5000 萬元。經參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各工作項目預算執行與規劃內容多有落差，計畫未切實衡酌需求性與執行度，爰建議營建署應儘速檢討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周妥性與可行性，俾有效改善雨水下水道之防災減災成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營建署—環境保護支出—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編列預算數 2000 萬元。經查近年度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成效未彰，再生水供應未如預期，允宜檢討並加強相關督管作業，爰建議營建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並提出解決之道，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營建署—環境保護支出—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編列預算數 20 億元。經查營建署為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污水系統管理及污水處理效能，惟部分污水處理廠之實際處理水量偏低，設備使用效能不彰；且大部分地方政府仍未落實依法開徵下水道使用費，不利污水處理廠永續健全經營，均應積極改善。爰建議營建署應針對上述問題儘速提出說明及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編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 82 億元，其中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5,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81 億 4,500 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生態路網、打造綠色運輸系統路網、建置共同管(線)溝、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及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示範工程，透過道路多目標改善建設及公共通行無障礙環境建置，以提升道路整體品質。預計 109 年達成之關鍵績效目標值，包括無障礙空間改善長度、綠化面積數、孔蓋下地數、改善道路品質長度等，多為片面之目標數值，欠缺整體效益指標。又對照計畫推動目標，包括推動道路養護整建、建置綠色生態路廊、打造自行車暢行網、統合公共設施管線、推動街道景觀整合、整合無障礙公共通行系統等，似未能有效關聯，如綠化面積數無法充分反映各地方建置綠色生態路廊情形，打造自行車暢行網卻乏相關績效指標目標值。又過往相關計畫之審查評比作業未臻周延透明、督導地方完備道路管理配套措施未足，均容有改善空間，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內政部營建署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22 億 5,000 萬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之業務費 7,1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經費 5,0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 億 1,900 萬元、辦理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經費 4 億 1,000 萬元。惟參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各工作項目預算執行與規劃內容多有落差，計畫未切實衡酌需求性與執行度，應優先檢討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周妥性與可行性，俾有效改善雨水下水道之防災減災成效。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內政部營建署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政府推動前瞻計畫最大問題是因為短期的政治操作而造成長期巨大的損失。對於前瞻應做好有效資源盤點，並結合國土計畫政策，提升區域綜合治理效益。中央政府必須有總體宏觀的戰略思維，而國土計畫預定在今年3月完成草案，5月於內政部審議，並預計在明年5月公告實施。故以這個時程而言，正好可以作為前瞻計畫的戰略框架，以鼓勵區域聯合治理，提高規模經濟效應。故前瞻基礎建設應引以為效，以現行錢沾計畫中並未將相關國土規畫政策與區域聯合治理理念納入，故建議現行計畫應該暫緩實施，並導入國土與區域聯合戰略思維，鞏固前瞻計畫之根基，作為永續建設之根本，提高規模經濟效應，以杜絕短期政治操作之損失。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經費 25 億元，包括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2,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24 億 8,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經費 6,000 萬元及辦理城鎮之心工程經費 24 億 2,000 萬元)。

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書所載，計畫總經費 85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其中補助地方辦理競爭型計畫註 260 億元與政策引導型計畫註 322.60 億元，另辦理景觀總顧問及相關配套與行政業務費 2.40 億元，期能建構韌性安全之居住環境、改造核心生活圈之人本環境及營造在地性之魅力小鎮，打造人民有感之舊城新風貌。又據該署提供統計，「城鎮風貌型塑計畫」自 90 年度推行迄 106 年度止，累計已編列預算 258.49 億元，用於補助各地方之城鎮風貌改造，期打造各地方具特色、樂活、友善之居住環境，補助案件型態分為生活通勤空間、生態性公園綠地、城鄉鄰里公共生活空間、景觀活化空間及觀光遊憩營造空間等。惟對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7 年 4 月 11 日統計公布我國居住條件之福祉衡量指標，其中「住宅周邊環境滿意度」2012 年至 2016 年分別為 82.4%、81.9%、81.8%、83.0%及 82.3%，近 5 年來民眾對於周邊居住環境品質之滿意度似未顯著提升，或可藉以瞭解民眾對於城鄉環境建設之整體感受，計畫執行容有再加強與檢討空間。

102 年至 104 年補助全國 22 縣市 684 案計 24 億元之整體執行績效為：增加綠美化面積 115.17 萬 m²、增加公園綠地面積 92.22 萬 m²、增加透水鋪面面積 241.75m²、減少不透水鋪面面積 248 m² 及增加(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面積 33.81 m²，惟前揭各項面積數恐難有效評估各補助計畫改善城鎮風貌實際成效，城鎮改造成果似僅侷限於綠化環境，忽略城鎮風貌之改善需為整體性建設。又「城鎮之心工程」之整體績效指標除打造 20 處城鎮新街景、改善窳陋空間 45 處及活化閒置空間 20 處，另有增加公園綠地 90

公頃、導入低衝擊開發設施面積 18 公頃、增加透水面積 1 萬 2,000 m² 及增加休閒旅遊人次 4 萬 5,000 人次，部分單項指標數宜納入整體性規劃考量，俾提升城鎮風貌改造成效之有感度。

為推動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該署於 102 年組成跨域整合推動小組，期透過：提案審查、計畫整合協商及部會分工執行等階段，讓計畫所涉會部以預審、檢視所屬分項計畫及優先核定補助等方式參與跨域計畫執行。102 年至 104 年補助計 53 案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整體規劃，其中 17 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相關所涉機關有文化部、交通部、原民會、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及環保署等。惟據該署提供跨部會合作情形，多僅為參與聯合審查，實質業務整合機制未充分發揮；且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17 日函送本院之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提及，中央部會未配合跨域整合計畫優先協助經費補助，致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執行有所不足。又「城鎮之心工程」執行將以部會合作及整合計畫為優先，營建署應強化跨域整合推動機制之運作成效，有效整合資源與投資建設，俾發揮事半功倍之效。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營建署項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

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

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營建署項下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於前瞻基礎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係編列基礎公共設施改更新、改善及城鎮境品質提升等計畫相關經費。內政部營建署為打造更新舊城鎮的風貌，辦理「城鎮之心工程」打造 20 處城鎮新街景、改善 45 處空間及活化閒置 20 處，公園綠地 90 公頃，「城鎮之心工程」執行將以部會合作及整合計畫優先，惟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之計畫執行檢討書報告提及，內政部之前推動的城鎮風貌跨域整合跨部會的整合成效不彰，辦理的城鎮風貌計畫讓人民對於居住環境滿意感未顯著提升，執行績效僅侷限於環境綠化「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有改善並檢討的空間。請內政部營建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營建署項下「公共環境改善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營建署項下「再生水工程—內政部」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

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

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營建署項下之「再生水工程」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營建署及所屬於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再生水工程」第一期共編列 200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用於辦理再生水工程案件審查與督導之業務費，1900 萬元補助台中市與高雄市政府辦理再生水工程之專案管理和工程費，期待充分利用再生水資源，提高整體供水穩定度。然該署 102 年至 109 年實施「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 年至 105 年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1.07%、33.50%、55.18% 及 71.44%，成效不彰。爰要求營建署於一個月內，針就歷年公務預算之執行不彰，以及「再生水工程」編列特別預算之急迫性、必需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營建署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內政部」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

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

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營建署項下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內政部營建署於前瞻基礎水環境建設-編列水與安全係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所需經費等相關經費。鑑於內政部營建署以特別預算之方式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第一期、第二期計畫，以改善地方縣市之雨水下水道建設。然而此計畫各工作項目預算執行與規劃內容多有落差，如第二期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法定預算數為 1,799,000 千元，調整後預算數為 2,363,255 千元。內政部營建署於前瞻基礎水環境建設-編列水與安全係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所需經費等計畫應妥善檢討目前的可行性與執行性。請內政部營建署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營建署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營建署及所屬於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編列 20 億元，其中 1 億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先期評估及規劃。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後續管離由各縣市政府負責營運管理，該署則負責督導維護及營運管理，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各縣市政府雖已訂定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並報內政部核定，但目前除台北、高雄外，其於地方政府皆尚未開徵污水處理費。又部分污水處理廠之實際處理水量偏低，設備使用效能不彰，如台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及連江縣介壽村污水處理廠各僅 3.88%與 6.44%，未及 1 成，實不利於污水處理廠之永續經營。爰要求營建署於一個月內，針就各污水處理廠效能不彰，以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支應將對污水處理有何提升提出書面報告。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營建署項下「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部分」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警政署項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4 億 3400 萬元用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係為改善地方警政機關廳舍等公有建物之耐震能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之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該計畫係依行政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下稱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截至 106 年 7 月 10 日已有 1058 棟完成初步評估。歷年來警政署皆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前數業務，為避免經費列於公務及特別預算，增加管考之困難度，宜以公務預算支應較為適當。爰要求警政署於一個月內，針就未來改用特別預算後之管考機制提出書面報告。

警政署編列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係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本期~~編列經費434,000千元。該科目預算係做為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所用，然依據往年預算之編列，相關廳舍之補強重建，係屬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廳舍整建並不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精神。警政署應針對原年度預算執行之績效，以及移列相關計畫及經費於特別預算執行之理由，暨如未列於特別預算將對於目前地方警察廳舍建築公共安全產生何種不利之影響，以及將如何完善進度控管及執行績效，於1個月之內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報告。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內政部警政署「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4 億 3,400 萬元，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係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內政部警政署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中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由地方政府提出需求經審核後預計將於 4 年內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33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117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及 7 棟公有建築物新建或拆除重建工程，雖符合安全性及必要性，惟警政署歷年均有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其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85.56%至 94.42%之間，為避免經費分別列於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徒增計畫管考之困難度，本項特別預算應併同公務預算辦理管考，較為妥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需針對「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之特殊性及前瞻性，致使必須在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中均需重複編列、浮濫編列之原因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相關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警政署及所屬—民政支出—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預算數 4 億 3400 萬元。經查警政署歷年均有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其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85.56%至 94.42%之間。為避免經費分別列於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徒增計畫管考之困難度，爰建議本項特別預算應併同公務預算辦理管考，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3-687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以前瞻性為名，多項設備、技術應以前瞻性為宣傳。惟內政部警政署其相關預算僅有公有廳舍建築耐震能力補強，難見有何前瞻性可言。

內政部警政署應將部分數位建設預算，用於重建、更新警政資訊設備，以使我國警政資訊整合，活化警政應用能量。

3-688

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地方警察廳舍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強拆、重建工程。

警政署應以「不妨礙公務執行」為前提，執行警察廳舍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強拆、重建工程。

警政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計畫」4億3,400萬元，係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警政署截至106年7月10日止依上開評估及補強方案列管1,058棟，均已完成初步評估，其中耐震能力有疑慮者，需詳細評估列管665棟，已完成詳細評估632棟，經詳細評估後需補強工程列管546棟，已完成補強工程計231棟(完成率42.31%)；需拆除列管59棟，已完成拆除51棟。承上，經查閱警政署歷年預算書，警政署歷年均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其102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85.56%至94.42%之間。為避免經費分別列於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徒增計畫管考之困難度，本項特別預算允宜併同公務預算辦理管考，較為妥適。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經查警政署截至 106 年 7 月 10 日止依行政院 89 年 6 月 16 日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列管 1,058 棟，均已完成初步評估，其中耐震能力有疑慮者，需詳細評估列管 665 棟，已完成詳細評估 632 棟，而其中經詳細評估後需補強工程列管 546 棟，已完成補強工程計 231 棟(完成率 42.31%)；需拆除列管的 59 棟部分，已完成拆除 51 棟。警政署歷年均有編列常態性公務預算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其中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甚佳(介於 86%至 94%之間)，然此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仍編有「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經費 4 億 3400 萬元，兩者計畫目的相同，但卻分別列於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如此編列易增加整體計畫經費控管與績效考核機制之困難度，故此建請行政院應提出健全經費控管與績效考核機制，以免資源浪費。

內政部警政署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計畫」4億3,400萬元，係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廳舍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由地方政府提出需求，經審核後預計將於4年內補助地方政府執行33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117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及7棟公有建築物新建或拆除重建工程，雖符合安全性及必要性，惟警政署歷年均有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其102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85.56%至94.42%之間，為避免經費分別列於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徒增計畫管考之困難度，本項特別預算應併同公務預算辦理管考，並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內政部警政署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警政署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警政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計畫」4億3,400萬元，係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警政署截至106年7月10日止依上開評估及補強方案列管1,058棟，均已完成初步評估，其中耐震能力有疑慮者，需詳細評估列管665棟，已完成詳細評估632棟，經詳細評估後需補強工程列管546棟，已完成補強工程計231棟(完成率42.31%)；需拆除列管59棟，已完成拆除51棟。承上，經查閱警政署歷年預算書，警政署歷年均有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其102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85.56%至94.42%之間。為避免經費分別列於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徒增計畫管考之困難度，本項特別預算允宜併同公務預算辦理管考，較為妥適，爰提案要求警政署應併同公務預算辦理管考，以達整體預算運用效益。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內政部警政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警政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計畫」4億3,400萬元，係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惟警政署歷年均有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其102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85.56%至94.42%之間，為避免經費分別列於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造成預算編列及管考上之混亂與不合體例之情狀，爰建請警政署應將該項計畫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經查警政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計畫」4億3,400萬元，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由地方政府提出需求經審核後預計將於4年內補助地方政府執行33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117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及7棟公有建築物新建或拆除重建工程，雖符合安全性及必要性，然警政署歷年均有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其102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85.56%至94.42%之間，為避免經費分別列於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徒增計畫管考之困難度，要求本項特別預算應併同公務預算辦理管考。

過去台鐵、台北捷運都曾發生重大爆炸事件與殺人事件，凸顯大眾交通工具容易成為歹徒攻擊的目標，除了台鐵由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負責維安外，其餘捷運路線皆由地方政府警力負責維安。目前，鐵路警察員額 650 人，缺額 73 人；台北捷運警察員額 190 人，缺額 13 人；桃園捷運警察員額 83 人，缺額 2 人；高雄捷運員額 83 人，缺額 3 人。

前瞻計畫推動軌道建設，除了考量各路線的運量、地方政府財務狀況分析可行性外，本席認為各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審查時，也應對未來增加的軌道路線預先規畫警力維安，在不降低見警率的情形下，避免衝擊排擠地方治安警力安排，以保障民眾乘車安全。

警政署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中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由地方政府提出需求經審核後預計將於4年內補助地方政府執行33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117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及7棟公有建築物新建或拆除重建工程，雖符合安全性及必要性，惟警政署歷年均有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其102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85.56%至94.42%之間，為避免經費分別列於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徒增計畫管考之困難度，要求本項特別預算應併同公務預算辦理管考。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內政部警政署在此次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中—城鄉建設編列了434,000千元，係為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內政部營建署曾指出，為加速推動行政院同意修正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該署自90年至104年度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逐年編列預算支應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外，共已編列7億2,300萬元(104年編列1,366萬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工作，其中99年至104年共計補助辦理初步評估662棟建築物及詳細評估465棟建築物。先前審計部曾指出，內政部鑑於民國88年9月21日發生集集大地震，全國建築物嚴重受損或倒塌近2萬棟，死亡2千餘人，乃訂定耐震方案，期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並以公有建築物先行執行，供爾後全面實施之參考，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該方案報經行政院於89年6月16日核定實施，並由營建署負責推動及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經審計部查核結果，該方案預定實施期限至102年底，屆期完成2萬餘件公有建築物之初步評估、1萬餘件詳細評估、補強3千餘件及拆除5百餘件，惟仍有諸多公有建築物未完成評估及補強或拆除，且方案對各機關相關經費之編列尚乏具體規範，復未訂定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該署亦未積極督促各機關覈實提報適用該方案之列管建築物數量，且未及時完成簽訂耐震能力評估之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等，致影響該方案推動成效。爰此內政部警政署應定期將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消防署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億650萬元，包括辦理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整合服務及智慧派遣物聯應用等。本計畫主要整合災防應變情資，進行災情災害、物聯監測及預警潛勢等資料匯流，並強化資料蒐集能量，以豐富資料多樣性，活化災防應用能量。此計畫係消防署原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之延續，然「防救災雲端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整體計畫執行率75.22%，部分原因係該計畫重新調整規格，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消防署應針就原年度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原因，以及未來將如何完善進度控管及執行績效，於1個月之內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報告。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消防署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內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項目下編列1億650萬元，規劃推動防救災資訊整合作業。然本計畫屬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辦理之「防救災雲端計畫」，所謂前瞻「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實為之前「防救災雲端計畫」之繼續計畫。然經查，「防救災雲端計畫」於101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率僅75.22%，故整體計畫執行績效不佳。災害防救資訊建置整合固然重要，然為避免舉債而來的特別預算浮濫編列，消防署應將「防救災雲端計畫」執行率不佳之檢討，以及「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和「防救災雲端計畫」兩者之差異，彙整提供給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和連署委員，做為審查特別預算之參考。

消防署參與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下「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並編列預算擬投入辦理災防知識推廣，實消防署於公務預算內已有編列文宣預算，如 106 年公務預算編有辦理各類防災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經費 315 萬 5 千元。消防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使用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災防知識推廣」之差異以及歷年以公務預算執行「災防知識推廣」成效。

消防署編列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係為改善地方消防機關廳舍獎補助費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維護公共安全所需經費，本期編列經費 340,000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做為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所用，然依據往年預算之編列，相關廳舍之補強重建，係屬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廳舍整建並不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精神。消防署應針對原年度預算執行之績效，以及移列相關計畫及經費於特別預算執行之理由，暨如未列於特別預算將對於目前地方消防廳舍整建產生何種不利之影響，以及將如何完善進度控管及執行績效，於 1 個月之內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報告。

消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下編列有「獎補助費」，惟「獎補助費」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以及司法院大法官第 463 號之解釋，除非有「特殊緊急情形」發生，可用特別預算編列，國家財政應以單一預算為原則之精神。另依本院預算中心之報告，特別預算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以維護財政健全運作，該經費宜應編列於政府年度之中央預算。消防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需以特別預算支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獎補助費」之因以及無法編列在公務預算執行之因。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消防署項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消防署辦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提供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為整合災防應變情資，透過資料匯流及多樣性，活化災防應用能量之規劃。此計畫係延續性計畫，公務預算已編列，重複編入前瞻預算中，迫切性與妥適性待酌。爰此，特提案消防署應在一個月內針對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之預算，提供明細預算報告，以及完整性效益評估報告，重擬預算之運用。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內政部消防署「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3 億 4,000 萬元，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計畫，係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消防署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公有建築物消防廳舍分別為 400 萬元、3 億 3,600 萬元、1 億 8,300 萬元及 2 億 2,500 萬元，合計 7 億 4,800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經費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分別為 55 萬元、4,600 萬元、2,500 萬元及 3,045 萬元，合計 1 億 200 萬元，計畫總經費為 8 億 5,000 萬元，特別預算占總經費比率達 88%，鑑於係舉債支應經費來源，為避免執行率過低或虛擲浪費情事發生。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針對「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管考執行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內政部消防署「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編列 1 億 650 萬元，辦理「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包括辦理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整合服務及智慧派遣物聯應用等工作。

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該計畫係「防救災雲端計畫」之延續性計畫，藉由運用網路與通訊科技，加強與民間之合作，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與救災之能力，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惟消防署於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其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預算數合計為 4 億 665 萬 6 千元，決算數合計為 3 億 590 萬 2 千元，整體計畫執行率僅 75.22%。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針對「評估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量能」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消防署及所屬—民政支出—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編列預算數 1 億 650 萬元。經查消防署於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係前項計畫之賡續，惟「防救災雲端計畫」101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整體計畫執行率 75.22%，年度預算執行落後。為避免國家資源浪費，爰建議消防署應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量能，並覈實編列預算，以利執行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消防署及所屬—民政支出—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預算數 3 億 4000 萬元。經查預計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4 年內辦理 2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73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及 6 棟公有建築物新建或拆除重建工程，補助比率原則將依受補助當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年度財力級次分級補助。爰建議消防署，城鄉建設應以非六都縣市為優先，並依照建物危險程度為考量，以均衡國家資源，避免造成窮者越窮、富者越富之現象。

辦理災防知識推廣演練本來就是消防署分內該推動事項，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進行辦理災防知識推廣演練，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消防署辦理災防知識推廣演練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消防署及所屬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城鄉建設」推動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惟「獎補助費」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城鄉建設」推動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獎補助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內政部消防署在此次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中—城鄉建設編列了340,000千元，係為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內政部營建署曾指出，為加速推動行政院同意修正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該署自90年至104年度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逐年編列預算支應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外，共已編列7億2,300萬元(104年編列1,366萬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工作，其中99年至104年共計補助辦理初步評估662棟建築物及詳細評估465棟建築物。先前審計部曾指出，內政部鑑於民國88年9月21日發生集集大地震，全國建築物嚴重受損或倒塌近2萬棟，死亡2千餘人，乃訂定耐震方案，期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並以公有建築物先行執行，供爾後全面實施之參考，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該方案報經行政院於89年6月16日核定實施，並由營建署負責推動及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經審計部查核結果，該方案預定實施期限至102年底，屆期完成2萬餘件公有建築物之初步評估、1萬餘件詳細評估、補強3千餘件及拆除5百餘件，惟仍有諸多公有建築物未完成評估及補強或拆除，且方案對各機關相關經費之編列尚乏具體規範，復未訂定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該署亦未積極督促各機關覈實提報適用該方案之列管建築物數量，且未及時完成簽訂耐震能力評估之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等，致影響該方案推動成效。爰此內政部消防署應定期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內政部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億650萬元，包括辦理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整合服務及智慧派遣物聯應用等工作。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消防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內政部移民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中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5,000萬元，包含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1,731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3,269萬元。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移民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億650萬元，包括辦理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整合服務及智慧派遣物聯應用等工作。經查消防署有關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政策與預算有如后缺失：1.以前年度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因規劃未盡周妥致預算執行落後。2.前瞻建設預算計畫與公務預算之防救災系統資訊項目與設置目的嚴重重疊。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之責，深究營建署「防救災雲端計畫」之前述缺失，有明顯浪費預算與民脂民膏之嫌，爰要求內政部進行專案報告，儘速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

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雲端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預算數	100,000	171,588	30,682	46,320	58,066	406,656
決算數	6,713	177,813	36,730	51,780	32,866	305,902
執行率	6.71	103.63	119.71	111.79	56.60	75.22

※註：1.資料來源，消防署106年7月6日提供。

消防署於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06,500千元，用於整合災防應變情資，強化資料蒐集能量，以豐富資料多樣性，活化災防應用能量。另查該署於第4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係前項計畫之賡續，亦藉由用運網路與通訊科技，加強與民間之合作，進而提高整體防災、抗災與救災之能力，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量。

惟「防救災雲端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僅約7成5，落後原因主要因曾發生事前規劃未臻謹慎，與計畫規格重新調整情事，顯見整體計畫仍有亟需改善之處。本期特別預算消防署欲辦理之「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係「防救災雲端計畫」之延續性計畫，為期特別預算確實發揮執行效益，爰要求承辦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計畫。

3-829

有鑑於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工程－地方消防機關廳舍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

消防署應以「不妨礙公務執行」為前提，執行消防廳舍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工程。

經查辦理災防知識推廣演練本來就是消防署分內該推動業務，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進行辦理災防知識推廣演練，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爰此為避免資源重複，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消防署辦理災防知識推廣演練常態性計畫相照，應剔除消防署年度預算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消防署於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乃藉由運用網路與通訊科技，加強與民間之合作，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與救災之能力，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消防署辦理的「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為「防救災雲端計畫」之延續性計畫，然「防救災雲端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效率不佳，甚有落後之情況發生，故此為避免相同問題再度發生，導致資源浪費，建請將重新檢討「防救災雲端計畫」，並審慎評估「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量能，以利執行計畫。

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 億 650 萬元，包括辦理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整合服務及智慧派遣物聯應用等工作。經查消防署於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係前項計畫之賡續，藉由運用網路與通訊科技，加強與民間之合作，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與救災之能力，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惟「防救災雲端計畫」101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預算數合計為 4 億 665 萬 6 千元，決算數合計為 3 億 590 萬 2 千元，整體計畫執行率 75.22%，其中 101 年度落後原因主要係事前規劃未審慎評估中部及南部機房充當雲端機房之妥適性，原規劃自建大坪林、竹山高雄 3 處互為備援之雲端資料中心，後來僅建置大坪林雲端機房，餘改採租賃方式辦理；105 年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該計畫重新調整規格，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致整體計畫預算執行有落後之情事。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計畫」3億4,000萬元，係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消防署106年度至109年度預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公有建築物消防廳舍分別為400萬元、3億3,600萬元、1億8,300萬元及2億2,500萬元，合計7億4,800萬元，地方政府配合經費106年度至109年度分別為55萬元、4,600萬元、2,500萬元及3,045萬元，合計1億200萬元，計畫總經費為8億5,000萬元，特別預算占總經費比率達88%，鑑於係舉債支應經費來源，為避免執行率過低或虛擲浪費情事發生，消防署宜積極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府消防局辦理本方案相關工作。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億650萬元，包括辦理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整合服務及智慧派遣物聯應用等工作。經查消防署於第4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係前項計畫之賡續，藉由運用網路與通訊科技，加強與民間之合作，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與救災之能力，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惟「防救災雲端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預算數合計為4億665萬6千元，決算數合計為3億590萬2千元，整體計畫執行率75.22%，其中101年度落後原因主要係事前規劃未審慎評估中部及南部機房充當雲端機房之妥適性，原規劃自建大坪林、竹山高雄3處互為備援之雲端資料中心，後來僅建置大坪林雲端機房，餘改採租賃方式辦理；105年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該計畫重新調整規格，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致整體計畫預算執行有落後之情事。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提出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有落後之檢討以及未來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量能報告，以期計畫能夠如期執行。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4年內辦理2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73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及6棟公有建築物新建或拆除重建工程。鑑於特別預算係舉債支應經費來源，為避免執行率過低或虛擲浪費情事發生，消防署宜積極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府消防局辦理本方案相關工作，並管考執行進度，以利計畫如期完成。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內政部消防署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內政部消防署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億650萬元，包括辦理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整合服務及智慧派遣物聯應用等工作。經查消防署於第4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係前項計畫之賡續，藉由運用網路與通訊科技，加強與民間之合作，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與救災之能力，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惟「防救災雲端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預算數合計為4億665萬6千元，決算數合計為3億590萬2千元，整體計畫執行率75.22%，其中101年度落後原因主要係事前規劃未審慎評估中部及南部機房充當雲端機房之妥適性，原規劃自建大坪林、中部(竹山)及南部(高雄)3處互為備援之雲端資料中心，後來僅建置大坪林雲端機房，餘改採租賃方式辦理；105年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該計畫重新調整規格，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致整體計畫預算執行有落後之情事。故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係「防救災雲端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惟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有落後，應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量能並覈實編列預算，以利執行計畫。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內政部消防署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計畫」3億4,000萬元，係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消防署106年度至109年度預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公有建築物消防廳舍分別為400萬元、3億3,600萬元、1億8,300萬元及2億2,500萬元，合計7億4,800萬元，地方政府配合經費106年度至109年度分別為55萬元、4,600萬元、2,500萬元及3,045萬元，合計1億200萬元，計畫總經費為8億5,000萬元，特別預算占總經費比率達88%，鑑於係舉債支應經費來源，為避免執行率過低或虛擲浪費情事發生，消防署宜積極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本方案相關工作。爰提案要求消防署於三個月內提出確切執行計畫及報告，以利計畫如期進行完成。

內政部消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經費新台幣(下同)1 億 650 萬元，「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以推動防救災資訊整合作業，提升災害情資整合服務能量。

惟查消防署曾於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而防救災資訊整合計畫應係該計畫之延續，皆欲藉由運用網路與通訊科技，加強與民間之合作，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與救災之能力，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但「防救災雲端計畫」預算編列合計 4 億 665 萬 6 千元，決算數卻僅為合計為 3 億 590 萬 2 千元，整體計畫執行率偏低，故本計畫既為前開計畫之延續，而前開計畫執行時又曾有落後、拖延之情事發生，消防署宜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數及監督執行。

內政部消防署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以推動防救災資訊整合作業，提升災害情資整合服務能量。

惟查消防署曾於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而防救災資訊整合計畫應係該計畫之延續，皆欲藉由運用網路與通訊科技，加強與民間之合作，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與救災之能力，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但「防救災雲端計畫」預算編列合計 4 億 665 萬 6 千元，決算數卻僅為合計為 3 億 590 萬 2 千元，整體計畫執行率偏低，故本計畫既為前開計畫之延續，而前開計畫執行時又曾有落後、拖延之情事發生，消防署宜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數及監督執行。

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億650萬元，主要整合災防應變情資，進行災情災害、物聯監測及預警潛勢等資料匯流，並強化資料蒐集能量，以豐富資料多樣性，活化災防應用能量。在資料開放上，持續推動開放資料政策(Open Data)，將災防應變通報資料開放給民眾加值利用，藉由跨域多元資料開放，降低政府與民眾資訊落差，促進公眾參與，透過領域專家、產業界發展關鍵性應用，創造災防資訊新價值。在整合服務上，要求應以產官學研合作研究模式運作，採「專題研究」模式進行分析研究，以探勘有價資訊；在知識推廣演練上，善用各類防災教材，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及推廣活動，提供民眾防災知識、訓練及演練經驗交流管道，進行防災服務推廣與正確知識傳達。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消防署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消防署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移民署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內政部消防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消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計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4年內辦理2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73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及6棟公有建築物新建或拆除重建工程。

惟消防署歷年均有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為避免經費分別列於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造成預算編列及管考上之混亂與不合體例之情狀，爰建請消防署應將該項計畫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經查內政部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計畫」3億4,000萬元，為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消防署106年度至109年度預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公有建築物消防廳舍分別為400萬元、3億3,600萬元、1億8,300萬元及2億2,500萬元，合計7億4,800萬元，地方政府配合經費106年度至109年度分別為55萬元、4,600萬元、2,500萬元及3,045萬元，合計1億200萬元，計畫總經費為8億5,000萬元，特別預算占總經費比率達88%，鑑於係舉債支應經費來源，為避免執行率過低或虛擲浪費情事發生，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積極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本方案相關工作。

經查內政部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億650萬元，包括辦理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整合服務及智慧派遣物聯應用等工作。然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惟該計畫係「防救災雲端計畫」之延續性計畫，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有落後之情事，要求應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量能並覈實編列預算，以利執行計畫。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億650萬元，包括辦理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整合服務及智慧派遣物聯應用等工作。經查，本計畫主要整合災防應變情資，進行災情災害、物聯監測及預警潛勢等資料匯流，並強化資料蒐集能量，以豐富資料多樣性，活化災防應用能量。在資料開放上，持續推動開放資料政策(Open Data)，將災防應變通報資料開放給民眾增值利用，藉由跨域多元資料開放，降低政府與民眾資訊落差，促進公眾參與，透過領域專家、產業界發展關鍵性應用，創造災防資訊新價值。在整合服務上，以產官學研合作研究模式運作，採「專題研究」模式進行分析研究，以探勘有價資訊；在知識推廣演練上，善用各類防災教材，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及推廣活動，提供民眾防災知識、訓練及演練經驗交流管道，進行防災服務推廣與正確知識傳達。而消防署於第4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係前項計畫之賡續，藉由運用網路與通訊科技，加強與民間之合作，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與救災之能力，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惟「防救災雲端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預算數合計為4億665萬6千元，決算數合計為3億590萬2千元，整體計畫執行率75.22%，其中101年度落後原因主要係事前規劃未審慎評估中部及南部機房充當雲端機房之妥適性，原規劃自建大坪林、中部(竹山)及南部(高雄)3處互為備援之雲端資料中心，後來僅建置大坪林雲端機房，餘改採租賃方式辦理；105年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該計畫重新調整規格，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致整體計畫預算執行有落後之情事，爰此要求消防署，應參酌前年度預算執行有落後之情事，允宜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量能並覈實編列預算，以利執行計畫。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辦理之「105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指出：「新住民只有在網路使用率(86.2%)及參與網路娛樂活動比率在各族群中相對較高，其餘如電腦使用、政府無線網路環境使、網路學習參與、搜尋生活、新聞資訊或藝文資訊活動、使用網路金融、網路健康促進活動、電子化政府及網路公民參與等項目，新住民的近用或融入情形都不若其他族群。此外，新住民網路族曾遭受網路詐騙(12.0%)和網路霸凌經驗(6.6%)的比率也高於其他族群身分者。資訊設備擁有情況方面，除了智慧型手機，新住民擁有資訊設備的比率也不如其他族群。綜合以上顯示，…，新住民目前都仍處於資訊弱勢，需要持續加以關注扶植。」爰移民署編列本特別預算予以協助，要求移民署應積極辦理，輔導新住民。

為解決新住民平時無設備、無網路可使用之困境，移民署於本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185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 106 至 109 年度)，購置 700 臺平板電腦(含 4G 網路)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俾利其連結各種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生活疑難協助等資訊；另該署規劃於 25 個服務站(含離島)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並於每據點提供個人電腦、筆電或其他相關資訊應用設備及免費 WI-FI 等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上網、關懷訪談、教育訓練等使用。鑒於最近 1 期(102 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 62.4% 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三名，而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並不佳(每百人僅 2.3 人參與)，可知該署除對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宣導仍有不足外，新住民對電腦課程之需求度亦不高，是以，本計畫所購置之相關資訊設備能否有效提供予有需求者，及有需求者對所提供之相關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是否有興趣，容有疑慮，顯見移民署預算執行方向恐有偏差。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解決新住民平時無設備、無網路可使用之困境，移民署於本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185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 106 至 109 年度)，購置 700 臺平板電腦(含 4G 網路)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俾利其連結各種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生活疑難協助等資訊；另該署規劃於 25 個服務站(含離島)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並於每據點提供個人電腦、筆電或其他相關資訊應用設備及免費 WI-FI 等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上網、關懷訪談、教育訓練等使用。鑒於最近 1 期(102 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 62.4% 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三名，而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並不佳(每百人僅 2.3 人參與)，可知該署除對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宣導仍有不足外，新住民對電腦課程之需求度亦不高，是以，本計畫所購置之相關資訊設備能否有效提供予有需求者，及有需求者對所提供之相關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是否有興趣，容有疑慮，顯見移民署預算執行方向恐有偏差。爰提案要求移民署於兩個月內提出確切評估新住民於資訊運用上融入不佳之癥結，並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報告，以改善渠等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佳之情形。

依據最近一期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此族群中高達 62.4% 未曾參與任何照顧輔導措施，而參與者中對於電腦班的報名狀況不佳，每百人中僅有 2.3 人參與，換言之，新住民對於這類課程需求度不高，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所提供之相關設備、線上學習、雲端教育訓練等，不見得真能符合新住民之需求，為避免資源浪費及顧及新住民之真正需求，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提出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並依此重新設計符合新住民需求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移民署「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特別預算中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 5,000 萬元，包含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 1,731 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 3,269 萬元，期保障新住民擁有基本網路寬頻、雲端資源、網路之使用權及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惟鑒於最近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 62.4% 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三名，而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並不佳，可知該署除對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宣導仍有不足外，新住民對電腦課程之需求度亦不高，是以，本計畫所購置之相關資訊設備能否有效提供予有需求者，及有需求者對所提供之相關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是否有興趣，容有疑慮。為有效緩解新住民之資訊弱勢，除購置相關資訊設備供其使用外，更應積極探究對資訊使用或融入情形不佳之原因，方能對症下藥，有效協助解決。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內政部移民署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移民署為解決新住民平時無設備、無網路可使用之困境，本期特別預算編列費用，以購置 700 台平板電腦(含 4G 網路)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俾利其連結各種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生活疑難協助等資訊。另該署規劃於 25 個服務站(含離島)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並於每據點提供個人電腦、筆電或其他相關資訊應用設備及免費 WI-FI 等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上網、關懷訪談、教育訓練等使用。

鑒於最近 1 期(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逾 6 成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三名，而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並不佳，每百人僅 2.3 人參與，可知該署除對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宣導顯有不足；本計畫所購置之相關資訊設備能否有效提供予有需求者，及所提供之相關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是否能切合有需求者之需求，容有疑慮，爰要求移民署應於一個月內就新住民之資訊應用情形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內政部移民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中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5,000萬元，包含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1,731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3,269萬元，期保障新住民擁有基本網路寬頻、雲端資源、網路之使用權及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辦理之「105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指出：「新住民只有在網路使用率(86.2%)及參與網路娛樂活動比率在各族群中相對較高，其餘如電腦使用、政府無線網路環境使、網路學習參與、搜尋生活、新聞資訊或藝文資訊活動、使用網路金融、網路健康促進活動、電子化政府及網路公民參與等項目，新住民的近用或融入情形都不若其他族群。此外，新住民網路族曾遭受網路詐騙(12.0%)和網路霸凌經驗(6.6%)的比率也高於其他族群身分者。資訊設備擁有情況方面，除了智慧型手機，新住民擁有資訊設備的比率也不如其他族群。綜合以上顯示，…，新住民目前都仍處於資訊弱勢，需要持續加以關注扶植。」然參照鑒於最近1期(102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三名，而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並不佳(每百人僅2.3人參與)，可知該署除對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宣導仍有不足外，新住民對電腦課程之需求度亦不高，是以，本計畫所購置之相關資訊設備能否有效提供予有需求者，及有需求者對所提供之相關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是否有興趣，容有疑慮。爰移民署除提供相關資訊設備供其上網外，亦應探究新住民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如其他族群之原因，方能有效協助解決。為有效緩解新住民之資訊弱勢，除購置相關資訊設備供其使用外，移民署應於二個月內，積極探究新住民對資訊運用或融入情形不佳、移民署照顧輔導不周之原因，具體研擬改善方案，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公開於網際

網路。

新住民族群及文化已經是臺灣不可或缺的力量，新住民族群具有語言、文化、人脈及地緣等之優勢，是讓台灣走進東協、走進世界的助力，移民署辦理「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提供 6,500 臺行動設備供弱勢新住民免費借用，提升其數位學習環境。然而，目前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之中，此筆預算竟被刪減 290,000 千元，刪減程度高達 75%，此計畫預算之刪減，導致原本提供之 6500 臺行動設備刪減為 700 臺行動設備。

因使用行動設備臺數減少，移民署應研擬如何落實此計畫，針對如何提升新住民之寬頻上網權益規劃、並持續檢討行動設備之臺數是否足夠新住民使用，以保障新住民之寬頻上網權益。

為解決新住民平時無設備、無網路可使用之困境，移民署於本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185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 106 至 109 年度)，購置 700 臺平板電腦(含 4G 網路)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規劃於 25 個服務站(含離島)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並於每據點提供個人電腦、筆電或其他相關資訊應用設備及免費 WI-FI 等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上網、關懷訪談、教育訓練等使用。鑒於最近 1 期(102 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 62.4% 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三名，而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並不佳(每百人僅 2.3 人參與)，可知該署除對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宣導仍有不足。爰此，移民署除提供相關資訊設備供其上網外，亦應探究新住民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如其他族群之原因，方能有效協助解決。

移民署辦理「購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軟硬體及資訊應用設備等所需經費」，根據「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移民署將規劃包含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及柬埔寨文等五種語言通譯人員，協助翻譯，然而，電腦指令使用之用語對新住民而言為進階用語，若通譯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將難以協助相關通譯工作，又目前實務上專業通譯人員並不充足，如增加通譯人員業務，卻無專業後援，恐面臨人員短缺之困難，應於本計畫中詳細規劃通譯人員之專業後援計畫。

此計畫預算內容只包含軟硬體之支出，並無專業通譯人員訓練之相關計畫與支出細項，缺乏專業後援規畫，恐流於「空有設備、無人操作」，行政機關編列本預算恐有草率之嫌。

移民署應研擬如何落實此計畫，增加東協 7 國語言通譯人員之服務，提供通譯人員經由專業訓練，以輔助新住民操作數位硬體設備，以保障新住民之寬頻上網權益。

新住民族群及文化已經是臺灣不可或缺的力量，新住民族群具有語言、文化、人脈及地緣等之優勢，是讓台灣走進東協、走進世界的助力，移民署辦理「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經費」服務新住民寬頻上網及線上學習，培養資訊應用能力，提升其就業能力與創造數位經濟價值。移民署擬購置平板電腦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對於相關資訊設備之借用原則、維護與管理措施、出借後如有毀損或遺失，其責任歸屬宜積極建立相關具體規範，除能保障所有借用人之權益外，亦能維護設備之使用性能，俾利持續提供借用服務，嘉惠更多新住民。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內政部移民署「保障寬頻人權」編列 5,000 萬元，辦理「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包含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 1,731 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 3,269 萬元，期保障新住民擁有基本網路寬頻、雲端資源、網路之使用權及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辦理「105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結果，新住民雖仍處資訊弱勢，需要持續關注扶植，計畫提供資訊設備供新住民無償借用，惟仍應深入探究其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如其他族群之原因，除對資訊設備之借用、維護與管理應建立相關規範，同時保障借用人之權益與資訊設備之性能；在且因故及智慧型手機等硬體介面亦越來越新穎且普及，單純借用載具是否能順應科技之發展、達到原設定彌補數位落差之效果，實屬可議。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應針對「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相關借用、維護及管理規範以及相關有效拉平數位落差之評估」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移民署—民政支出—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編列預算數 5000 萬元。經查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 1,731 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 3,269 萬元。然移民署應積極探究新住民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佳之原因，方能對症下藥，有效協助解決；另對所提供借用之資訊設備亦應儘速建立相關借用、維護及管理規範，俾使借用人之權益及設備性能之維護均能獲得保障。爰建議移民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移民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中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 5,000 萬元，包含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 1,731 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 3,269 萬元，期保障新住民擁有基本網路寬頻、雲端資源、網路之使用權及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經查內政部有關「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有如下缺失：1. 僅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但國內中低收入戶，或因經濟狀況不佳，無法裝設寬頻的國人，這些國人的寬頻人權誰要保障？2. 僅提供資訊設備供新住民無償借用，卻未深究新住民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如其他族群之原因：為解決新住民平時無設備、無網路可使用之困境，移民署於本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185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 106 至 109 年度)，購置 700 臺平板電腦(含 4G 網路)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俾利其連結各種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生活疑難協助等資訊；另該署規劃於 25 個服務站(含離島)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並於每據點提供個人電腦、筆電或其他相關資訊應用設備及免費 WI-FI 等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上網、關懷訪談、教育訓練等使用。鑒於最近 1 期(102 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 62.4% 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三名，而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並不佳(每百人僅 2.3 人參與)，可知該署除對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宣導仍有不足外，新住民對電腦課程之需求度亦不高，是以，本計畫所購置之相關資訊設備能否有效提供予有需求者，及有需求者對所提供之相關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是否有興趣，容有疑慮。爰移民署除提供相關資訊設備供其

上網外，亦應探究新住民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如其他族群之原因，方能有效協助解決。3 對資訊設備之借用、維護與管理並無完整的相關規範：移民署擬購置 700 臺平板電腦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對於相關資訊設備之借用原則、維護與管理措施、出借後如有毀損或遺失，其維修及賠償費用之計價標準與責任歸屬等均宜積極建立相關具體規範，除能保障所有借用人之權益外，亦能維護設備之使用性能，俾利持續提供借用服務，嘉惠更多新住民。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之責，深究內政度部「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之前述缺失，有明顯浪費預算與民脂民膏之嫌，爰要求內政部進行專案報告，儘速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內政部移民署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移民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中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5,000萬元，包含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1,731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3,269萬元。

其中該署規劃於25個服務站(含離島)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並於每據點提供個人電腦、筆電或其他相關資訊應用設備及免費WI-FI等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上網、關懷訪談、教育訓練等使用。

惟鑒於最近1期(102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三名，而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並不佳(每百人僅2.3人參與)，可知該署除對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宣導仍有不足外，新住民對電腦課程之需求度亦不高。

是以，本計畫所購置之相關資訊設備能否有效提供予有需求者，及有需求者對所提供之相關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是否有興趣，容有疑慮。爰建請移民署應提出照顧輔導措施宣導計畫，並探究新住民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如其他族群之原因，提出有效提昇照顧輔導措施及電腦課程需求計畫與期程目標，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移民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中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5,000萬元，包含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1,731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3,269萬元，期保障新住民擁有基本網路寬頻、雲端資源、網路之使用權及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經查，移民署擬購置700臺平板電腦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對於相關資訊設備之借用原則、維護與管理措施、出借後如有毀損或遺失，其維修及賠償費用之計價標準與責任歸屬。爰此，移民署應建立相關具體規範，除能保障所有借用人之權益外，亦能維護設備之使用性能，俾利持續提供借用服務，嘉惠更多新住民。

移民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中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5,000萬元,包含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1,731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3,269萬元,期保障新住民擁有基本網路寬頻、雲端資源、網路之使用權及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經查,為解決新住民平時無設備、無網路可使用之困境,移民署於本特別預算編列1億185萬6千元(計畫期程106至109年度),購置700臺平板電腦(含4G網路)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俾利其連結各種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生活疑難協助等資訊;另該署規劃於25個服務站(含離島)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並於每據點提供個人電腦、筆電或其他相關資訊應用設備及免費WI-FI等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上網、關懷訪談、教育訓練等使用。鑒於最近1期(102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三名,而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並不佳(每百人僅2.3人參與),可知該署除對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宣導仍有不足外,新住民對電腦課程之需求度亦不高,是以,本計畫所購置之相關資訊設備能否有效提供予有需求者,及有需求者對所提供之相關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是否有興趣,容有疑慮。爰此,移民署除提供相關資訊設備供其上網外,亦應探究新住民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如其他族群之原因,方能有效協助解決,並予兩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本院。

內政部移民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經費新台幣(下同) 5,000 萬元，以辦理「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以保障新住民擁有基本網路寬頻、雲端資源、網路之使用權及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

本案欲購置 700 臺平板電腦(含 4G 網路)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以及規劃服務站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並提供個人電腦、筆電或其他相關資訊應用設備及免費 WI-FI，惟 102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而「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三名，縱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其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亦不佳(每百人僅 2.3 人參與)，可知除移民署宣導有不足外，新住民對電腦課程及設備之需求度並不高，故移民署應先研究新住民對於使用網路相關設施之實際需求，以及融入情形不如其他群體之原因後，方能解決相關問題。

經查內政部移民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中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 5,000 萬元，包含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 1,731 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 3,269 萬元，期保障新住民擁有基本網路寬頻、雲端資源、網路之使用權及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而內政部移民署擬購置 700 臺平板電腦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對於相關資訊設備之借用原則、維護與管理措施、出借後如有毀損或遺失，其維修及賠償費用之計價標準與責任歸屬等均應積極建立相關具體規範，除能保障所有借用人之權益外，亦能維護設備之使用性能，俾利持續提供借用服務，嘉惠更多新住民。爰此，為有效緩解新住民之資訊弱勢，除購置相關資訊設備供其使用外，更應積極探究渠等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佳之原因，方能對症下藥，有效協助解決；另對所提供借用之資訊設備亦應儘速建立相關借用、維護及管理規範，俾使借用人之權益及設備性能之維護均能獲得保障。

移民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中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 5,000 萬元，內容包含建置網路通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及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設備購置費等，以保障新住民擁有基本網路寬頻、雲端資源、網路之使用權及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

本案欲購置 700 臺平板電腦(含 4G 網路)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以及規劃服務站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並提供個人電腦、筆電或其他相關資訊應用設備及免費 WI-FI，惟 102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而「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三名，縱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其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亦不佳(每百人僅 2.3 人參與)，可知除移民署宣導有不足外，新住民對電腦課程及設備之需求度並不高，故移民署應先研究新住民對於使用網路相關設施之實際需求，以及融入情形不如其他群體之原因後，方能解決相關問題。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內政部移民署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內政部消防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計畫內政部移民署編列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依據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新住民每百人僅2.3人參與電腦班輔導措施，移民署對於外籍配偶輔導措施不足外，新住民對於電腦之需求亦不高，本計畫是否能夠有效提供新住民之需求，不無疑義。請內政部移民署編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第4款 財政部主管

針對財政部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內容，首先，本科目計畫中，包括強化政府基層機管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財稅機關部分，係辦理全國財稅機關整體資安防護強化之經費；惟細究內容卻發現，政府不僅忽略了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系統建構，更將重點集中在硬體設備更新，試問資安網絡完整性從何建構？再者，資安建設應考量如何在短期內補足所需的資安人力、長期該如何培養資安人才與產業、全國資安聯防機制該如何建構、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的資安能量之建構與定檢，前瞻計畫中付之闕如。尤有甚者，行政院及所屬部會都有編列此一預算項目，在多頭馬車的情況下，能否建構有效的資安體系，不無疑問。綜上所述，本席建議不應貿然編列此項科目預算經費，應在提出合理資安建構計畫後，始得編列是項基礎建設。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費用60億575萬5千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財政部為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期程自106年度至109年度計4個年度，計畫總經費9億3,810萬元，其中財政部及所屬機關7.4億元、地方政府所屬稅稽徵機關1.98億元，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4億1,557萬5千元(106年度4,000萬元，107年度3億7,557萬5千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財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財政部擬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計畫期程自106年度至109年度，總經費9億3,810萬元。計畫內容係強化財政部所屬機關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之資安防護，工作重點主要係汰換基層機關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強化國庫、賦稅等業務之共用資訊系統及平台。近年陸續有民眾指出政府發包製作的軟體服務品質問題，財政部報稅軟體也是質疑聲不斷，部分人士指出於最前端之需求說明書之設計往往就有瑕疵，如撰寫需求說明書者可能熟悉相關業務，卻不熟悉資訊技術，故無法具體說明所需之設計及功能。財政部應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具體改善軟體採購之問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編列6億557萬5千元，預計辦理數位建設項目之「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財稅機關部分」2項子計畫。然經查：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期程自106年度至109年度計4個年度，計畫總經費9億3810萬元，其中財政部及所屬機關7.4億元、地方政府所屬稅稽徵機關1.98億元，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4億1557萬5千元(106年度4000萬元，107年度3億7557萬5千元)。計畫內容係強化財政部所屬機關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之資安防護，工作重點主要係汰換基層機關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強化國庫、賦稅等業務之共用資訊系統及平台。鑒於本項計畫涉及補助地方政府，財政資訊中心雖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草案)辦理，並預計將100年底前購置之電腦及主機列為補助對象，並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數量之調查，惟仍宜明訂補助優先順序，俾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由於資安防護計畫涉及補助地方政府，為避免淪為浮濫補助或選舉綁樁，財政部應明訂補助優先順序，並將補助情形上網公告，俾利資源公平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財政資訊中心編列6億557萬5千元，預計辦理數位建設項目之「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財稅機關部分」2項子計畫。然經查：「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內容係規劃以財政資訊中心之共構機房為主，併同中區國稅局之異地備援機房，轉型為財政部資料中心，並以部為集中之雲端資料中心為政策目標。而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為財政資訊中心刻正執行之計畫，該計畫總經費約3.9億元（期程為104~107年度），主要係將國庫及國產資訊新興業務置於雲端機房，並逐步完成財政部各機關機房雲端化。上述兩個計畫均與雲端機房之建置相關，計畫項目應妥善整合，同時應考量各系統之相容性及資訊之共享，以避免重複建置。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應將此兩項計畫之整合情形向本院提出報告，俾利監督。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財政部項下「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財政部項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財稅機關部分」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財政資訊中心，所提「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此計畫期程自106年度至109年度計4個年度，計畫總經費9億3,810萬元，其中財政部及所屬機關7.4億元、地方政府所屬稅稽徵機關1.98億元，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4億1,557萬5千元(106年度4,000萬元，107年度3億7,557萬5千元)。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財政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財政資訊中心，所提「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90,000千元，係辦理優化財政部資料中心共用服務環境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財政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資訊中心，所提「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190,000 千元，係辦理優化財政部資料中心共用服務環境等所需經費。根據財政提供之資料顯示，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計 4 個年度，計畫總經費 4 億 1,000 萬元，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 9,000 萬元(全數編列於 107 年度)。計畫內容係規劃以財政資訊中心之共構機房為主，併同中區國稅局之異地備援機房，轉型為財政部資料中心，預計將整併財政部所屬機關 8 個機房(包括本部、賦稅署、財政人員訓練所各 1 個及國有財產署 5 個)。經查財政不早已開始建構雲端服務網，該計畫期程自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計 4 個年度，計畫總經費約 3.9 億元，計畫內容主要係將國庫及國產資訊新興業務置於雲端機房，並逐步完成財政部各機關機房雲端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資訊中心，所提「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與財政部「雲端服務網」，這 2 個計畫均與雲端機房建置相關，其中計畫內容、設備與人力嚴重重疊，明顯浪費預算與民脂民膏之嫌。針對上述缺失，爰要求財政部進行專案報告，儘速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並應追究與嚴懲重複編列「雲端資料中心」之疏失責任。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此計畫內容係規劃以財政資訊中心之共構機房為主，併同中區國稅局之異地備援機房，轉型為財政部資料中心，預計將整併財政部所屬機關 8 個機房，達到以部為集中之雲端資料中心，以及擴增共享平台及強化資安防護之政策目標，而有另一執行中之計畫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由財政資訊中心負責，計畫內容乃係將國庫及國產資訊新興業務置於雲端機房，並逐步完成財政部各機關機房雲端化。此等兩計畫內容重疊性甚高，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上述計畫整合計畫以及資安維護規劃報告。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資訊中心，所提「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此計畫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計 4 個年度，計畫總經費 9 億 3,810 萬元，其中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7.4 億元、地方政府所屬稅稽徵機關 1.98 億元，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4 億 1,557 萬 5 千元(106 年度 4,000 萬元，107 年度 3 億 7,557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係強化財政部所屬機關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之資安防護，工作重點主要係汰換基層機關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強化國庫、賦稅等業務之共用資訊系統及平台。經查本項計畫涉及補助地方政府，財政資訊中心雖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草案)辦理，並預計將 100 年底前購置之電腦及主機列為補助對象，雖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數量之調查，但部分財政不佳及偏遠縣市的電腦、主機及網路相關配備已多年未更新或增購，但財政狀況佳的縣市也要補助顯不公允，且有重複補助、重複購置與浪費公帑之弊。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之責，深究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之前述預算編製之缺失，爰要求財政部進行專案報告，儘速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

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計 4 個年度，計畫總經費 4 億 1,000 萬元，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 9,000 萬元(全數編列於 107 年度)。計畫內容係規劃以財政資訊中心之共構機房為主，併同中區國稅局之異地備援機房，轉型為財政部資料中心，預計將整併財政部所屬機關 8 個機房(包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人員訓練所各 1 個及國有財產署 5 個)，要求應達到以部為集中之雲端資料中心政策目標，並可擴增共享平台及強化資安防護。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財政資訊中心編列6億0,557萬5千元，預計辦理數位建設項目之「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期程自107年度至110年度計4個年度，計畫總經費4億1,000萬元，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1億9,000萬元(全數編列於107年度)。計畫內容係規劃以財政資訊中心之共構機房為主，併同中區國稅局之異地備援機房，轉型為財政部資料中心。

惟財政資訊中心刻正執行「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之計畫，該計畫期程自104年度至107年度計4個年度，計畫總經費約3.9億元，計畫內容主要係將國庫及國產資訊新興業務置於雲端機房，並逐步完成財政部各機關機房雲端化。

鑑於上述2個計畫均與雲端機房之建置相關，亦應考量各系統之相容性及資訊之共享，爰建請財政資訊中心合併此2計畫，以避免重複建置，造成財政資源浪費。

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財政資訊中心編列6億0,557萬5千元，預計辦理數位建設項目之「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財稅機關部分」2項子計畫。「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均屬政府資安基礎建設項目，應儘速辦理。然資料中心設置計畫與現行之雲端服務計畫同屬設置雲端機房，要求該二項計畫應妥為整合；而資安防護計畫因涉及補助地方政府，亦應明訂補助優先順序，俾資源得以公平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財政部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財政部主管財政資訊中心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建構公教體係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編列需求係為推動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機房整併作業，以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達成以部為集中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經查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與現有之『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幾近雷同，即使有此需求亦應於現有計畫中補強足以，編入特別預算實有不妥！

另查前項預算編列不符預算法第 83 條特別預算編列條件(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8 條：行政院應根據第 6 條核定之結果，依第 4 條、第 7 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附具第 5 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計畫執行績效報告等法律規定。

財政部為預算主管機關，本項經費明顯不符預算法特別預算編列條件，理應於年度總預算中按規定編列，卻仍故意忽視，尤其不當應予剴切檢討。爰此；為避免預算疊床架屋浪費納稅人血汗錢，上端計畫應予整合，本項經費編列應回歸年度總預算中按規定編列，編列特別預算失其特殊性與意義。

財政部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辦理優化財政部資料中心共用服務環境等所需經費。惟此計畫之內容，已包含於行政院自 106 年起編列 9 年總經費 1700 億元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內之公教體系雲端資料中心政府單位機房整併計畫，應由前述已核定之計畫自年度公務預算支應。爰此，考量國家財務困窘，財政部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之計畫經費，以達成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財政資訊中心「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 6 億 0,557 萬 5 千元，其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財稅機關部分」計畫，編列 4 億 1,557 萬 5 千元，係辦理中央及地方財稅機關整體資安防護強化所需經費。

本項計畫涉及補助地方政府，財政資訊中心雖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草案)辦理，並預計將 100 年底前購置之電腦及主機列為補助對象，並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數量之調查，惟仍應明訂補助優先順序，使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爰提案要求財政資訊中心應針對「資安防護計畫補助優先順序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財政資訊中心「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 6 億 0,557 萬 5 千元，其中「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編列 1.9 億元，係辦理優化財政部資料中心共用服務環境等所需經費。

此次特別預算中，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計 4 個年度，係規劃以財政資訊中心之共構機房為主，併同中區國稅局之異地備援機房，轉型為財政部資料中心，預計整併財政部所屬機關 8 個機房，達到以部為集中之雲端資料中心政策目標，並可強化資安防護。

然，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係正執行之計畫，計畫期程自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計 4 個年度，主要係將國庫及國產資訊新興業務置於雲端機房，並逐步完成財政部各機關機房雲端化。

由此可見，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與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等二項計畫高度重疊，均與雲端機房之建置相關，恐有重複編列之虞。爰提案要求財政資訊中心應針對「雲端機房建置計畫系統之相容性及資訊共享」之特殊性及前瞻性，致使必須在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中均需重複編列、浮濫編列之原因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補助地方稅務及財政部所屬機關設備汰換計畫，設備汰換意謂以往既有年度預算編列購買設備，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補助地方稅務及財政部所屬機關設備汰換計畫，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補助地方稅務及財政部所屬機關設備汰換計畫，設備汰換意謂以往既有年度預算編列購買設備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財政資訊中心 104 年度推動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期程計有 4 個年度，總經費約 3.9 億元，其內容主要係將國庫及國產資訊新興業務置於雲端機房，並逐步完成財政部各機關機房雲端化。惟該計畫內容與項目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極為相似，為資源重複配置以致於浪費公帑，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衡量並妥善整合「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與「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以利財政資訊中心建置。

4-114

有鑑於財政部推動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計畫，其財政機關資料性質具高度機敏性，其承包廠商需課以高度注意義務。

財政部應嚴格篩選投標廠商，嚴格控管得標廠商之成員，避免財政高機敏資料流入國外或不肖商人手中。

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 7 條規定，排除「公共債務法」有關流量額度限制。鑑於「公共債務法」對年度舉債流量比率之限制，係為避免過度舉債造成財政重大衝擊，爰要求於總預算書及財政部網站，充分揭露施行期間各年度舉債流量比率執行情形。

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計 4 個年度，計畫總經費 9 億 3,810 萬元，其中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7.4 億元、地方政府所屬稅稽徵機關 1.98 億元，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4 億 1,557 萬 5 千元(106 年度 4,000 萬元，107 年度 3 億 7,557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係強化財政部所屬機關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之資安防護，工作重點主要係汰換基層機關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強化國庫、賦稅等業務之共用資訊系統及平台。經查該計畫涉及補助地方政府，財政資訊中心雖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草案)辦理，並預計將 100 年底前購置之電腦及主機列為補助對象，並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數量之調查，但宜明訂補助優先順序，資源才得以有效運用。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財稅機關部分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計 4 個年度，計畫總經費 4 億 1,000 萬元，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 9,000 萬元(全數編列於 107 年度)。計畫內容係規劃以財政資訊中心之共構機房為主，併同中區國稅局之異地備援機房，轉型為財政部資料中心，預計將整併財政部所屬機關 8 個機房；然經查，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係財政資訊中心刻正執行之計畫，該計畫期程自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計 4 個年度，計畫總經費約 3.9 億元，計畫內容主要係將國庫及國產資訊新興業務置於雲端機房，並逐步完成財政部各機關機房雲端化。從前述可知，兩計畫有高度重複建置之虞。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經查補助地方稅務及財政部所屬機關設備汰換計畫，設備汰換意謂以往既有年度預算編列購買設備，政府應該在年度計畫中編列。

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補助地方稅務及財政部所屬機關設備汰換計畫，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畫中編列。

爰此，為避免資源重複，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補助地方稅務及財政部所屬機關設備汰換計畫，設備汰換意謂以往既有年度預算編列購買設備常態性計畫相較，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財稅機關部分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財政資訊中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推動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機房整併作業，以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達成綠能雲端等建置。此計畫與目前執行之建構財政部雲端服務網計畫未整合，恐重複編入前瞻預算中，迫切性與妥適性待酌。爰此，財政資訊中心應在一個月內針對目前執行之建構財政部雲端服務網計畫，提供完整性整合報告，以及效益評估報告，並重擬預算之運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財政部主管—財政資訊中心—財務支出—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預算數 6 億 557 萬 5 千元。經查財政雲端服務網係財政資訊中心刻正執行之計畫，該計畫期程自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計 4 個年度，計畫總經費約 3.9 億元，計畫內容主要係將國庫及國產資訊新興業務置於雲端機房，並逐步完成財政部各機關機房雲端化。而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與目前執行之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均與雲端機房之建置相關，計畫項目允妥為整合，亦應考量各系統之相容性及資訊之共享，以避免重複建置。又資安防護計畫因涉及補助地方政府，亦宜明訂補助優先順序，俾資源得以公平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建議財政部應儘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配套解決措施，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財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編列 4 億 1,557 萬 5 千元，汰換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及補助地方稅務機關汰換老舊(高資安風險)之資訊設備，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惟推動汰換機關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含更換安全之作業系統)，應可適度減少政府部門及地方稅務機關之資安風險，但應避免發生傳統設備之削價競爭或形式之軟硬體設備購置，財政部宜深入強化所屬機關及地方稅務機關對資安防護之重視，搭配妥適之資安服務，以完善資安防護機制。

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9 千萬元，以因應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併同中區國稅局之異地備援機房，轉型為財政部資料中心，以達到「部」為集中之雲端資料中心政策目標，並可擴增共享平台及強化資安防護。

惟財政資訊中心已於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9 億元執行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之計畫，計畫內容係將國庫及國產資訊新興業務置於雲端機房，並逐步完成財政部各機關機房雲端化。然兩計畫之內容均與雲端機房之建置有關聯，故於規劃本計畫前應優先參酌兩計畫之異同之處，以妥善整合計畫間之項目，方能避免重複建置。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財政資訊中心-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190,000 千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財政資訊中心編列6億0,557萬5千元，預計辦理數位建設項目之「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財稅機關部分」2項子計畫。經查，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期程自107年度至110年度計4個年度，計畫總經費4億1,000萬元，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1億9,000萬元(全數編列於107年度)。計畫內容係規劃以財政資訊中心之共構機房為主，併同中區國稅局之異地備援機房，轉型為財政部資料中心，預計將整併財政部所屬機關8個機房(包括本部、賦稅署、財政人員訓練所各1個及國有財產署5個)，不僅可達到以部為集中之雲端資料中心政策目標，並可擴增共享平台及強化資安防護。且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係財政資訊中心刻正執行之計畫，該計畫期程自104年度至107年度計4個年度，計畫總經費約3.9億元，計畫內容主要係將國庫及國產資訊新興業務置於雲端機房，並逐步完成財政部各機關機房雲端化。爰此，上述2個計畫均與雲端機房之建置相關，計畫項目允妥為整合，財政部應亦應考量各系統之相容性及資訊之共享，以避免重複建置，並予二個月內提出檢討之專案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財政資訊中心編列6億0,557萬5千元，預計辦理數位建設項目之「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財稅機關部分」2項子計畫。經查，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期程自106年度至109年度計4個年度，計畫總經費9億3,810萬元，其中財政部及所屬機關7.4億元、地方政府所屬稅稽徵機關1.98億元，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4億1,557萬5千元(106年度4,000萬元，107年度3億7,557萬5千元)。計畫內容係強化財政部所屬機關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之資安防護，工作重點主要係汰換基層機關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強化國庫、賦稅等業務之共用資訊系統及平台。且鑒於本項計畫涉及補助地方政府，財政資訊中心雖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草案)辦理，並預計將100年底前購置之電腦及主機列為補助對象，並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數量之調查，惟仍宜明訂補助優先順序，俾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爰此，財政部應明訂補助地方政府優先順序，俾資源得以公平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 9,000 萬元，計畫內容係規劃以財政資訊中心之共構機房為主，併同中區國稅局之異地備援機房，轉型為財政部資料中心，預計將整併財政部所屬機關 8 個機房(包括財政部本部、賦稅署、財政人員訓練所各 1 個及國有財產署 5 個)，不僅可達到以部為集中之雲端資料中心政策目標，並可擴增共享平台及強化資安防護。然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係財政資訊中心刻正執行之計畫，該計畫期程自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計 4 個年度，計畫總經費約 3.9 億元，計畫內容主要係將國庫及國產資訊新興業務置於雲端機房，並逐步完成財政部各機關機房雲端化。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與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均與雲端機房之建置相關，計畫項目應妥為整合，並考量各系統之相容性及資訊之共享，以避免重複建置。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財政部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4億1,557萬5千元(106年度4,000萬元,107年度3億7,557萬5千元)。計畫內容係強化財政部所屬機關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之資安防護,主要係汰換基層機關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強化國庫、賦稅等業務之共用資訊系統及平台。鑒於本項計畫涉及補助地方政府,財政資訊中心雖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草案)辦理,並預計將100年底前購置之電腦及主機列為補助對象,並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數量之調查,惟仍宜明訂補助優先順序,俾資源得以有效運用,避免預算豐沛縣市排擠預算困難縣市。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財政部應於本計畫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